

| |
|--------------------------|
| 計 畫 編 號 |
| NAER-99-12-A-1-03-00-1-0 |
| 5 |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 研究報告

研究主持人：秦葆琦〈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楊龍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

研究助理：吳淑惠〈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助理〉

林欣誼〈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助理〉

研究期程：民國 99 年 7 月至民國 100 年 6 月

執行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目 錄

| | |
|----------------------------------|------------|
| 摘 要 | 1 |
|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目的 | 10 |
| 第一節 背景 | 10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11 |
|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 12 |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13 |
| 第二節 進行步驟 | 14 |
| 第三節 問卷之編制、施測與資料處理 | 15 |
| 第三章 文獻回顧 | 19 |
| 第一節 課程組織的要素 | 19 |
| 第二節 我國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之回顧 | 21 |
| 第三節 兩年來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之相關研究結果 | 39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43 |
|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 | 43 |
| 第二節 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之結果與討論 | 63 |
| 第三節 在學習節數方面的結果與討論 | 97 |
| 第四節 在學習階段方面的結果與討論 | 104 |
| 第五章 結論 | 120 |

| | |
|---------------------------------------|------------|
| 第一節 有關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歷史演變之結論 | 120 |
| 第二節 有關學習領域組成方面之結論 | 123 |
| 第三節 有關學習節數方面的結論 | 132 |
| 第四節 有關學習階段方面之結論 | 133 |
| 第六章 擬議未來課程綱要學科架構之建議 | 136 |
| 第一節 從課綱內涵歷史演變結果所提出的建議 | 136 |
| 第二節 擬議學習領域組成的建議 | 138 |
| 第三節 擬議學習節數方面的建議 | 142 |
| 第四節 擬議學習階段的建議 | 144 |
| 參考書目 | 148 |
| 附錄一 焦點座談之大綱 | 158 |
| 附錄二 中央團輔導員問卷 | 159 |
| 附錄三 縣市輔導團之進階研習班輔導員問卷 | 169 |
| 附錄四 縣市輔導團之領導人及初階研習班輔導員問卷 | 178 |
| 附錄五 學校教師問卷 | 187 |
| 附錄六 訪談對象編碼表 | 197 |
| 附錄七 焦點座談出席人員編碼表 | 198 |
| 附錄八 出版社編輯群焦點座談會出席人員編碼表 | 200 |

摘要

本研究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研究」計畫項下三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第二個計畫，其中包含四個子計畫：子計畫一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子計畫二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之探討、子計畫三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學習時數之探討、子計畫四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習階段之探討。研究的期程自民國 99 年 7 月至民國 100 年 6 月。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有二：一為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組成及其相關理論依據。二為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有文獻分析、歷史研究法、焦點座談、訪談、問卷調查等，期能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之研議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

參、研究結果

子計畫一有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結果發現：歷次學科劃分調整多受到當時國情及社會氣氛、教育思潮與特定掌握課程決定權力人士的影響。計畫最後對未來學科劃分提出幾點建議：1 課程學習內涵的變動需有專業理論或實徵研究支持；2 課程修訂須基於前次課程實施的經驗而做適度調整；3 「學習領域」的課程組織形式可保留，但須清楚其與學科的關係。

子計畫二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之探討」研究結果發現：無論文獻、焦點座談、輔導團問卷和教師問卷等四方意見都相同的共有九項，是未來課程綱要修訂可以確定的項目，這九項意見分別是：

- 一、 未來課程綱要的修訂仍可維持「領域」的組成，不需回到「學科」。
- 二、 「重大議題」不但不宜再無線上網的增加數量，更應審慎考量將已有之議題提升至「領域」層次，或融入關係最密切的領域之中，以解決目前議題推動不易落實卻徒增教師困擾的情況。
- 三、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分成「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後者並將「資訊教育」之議題融入。
-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在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以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等分科教學。
- 五、 社會學習領域」在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分成地理、歷史、公民三科教學。
- 六、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三年級開始分科教學，但分成哪幾科則有不同的意見，如視覺、聽覺、動覺等三科，或音樂、美勞、表演等三科，或刪除表演藝術保留音樂、美勞兩科，或將表演藝術融入音樂、美勞兩科中等。
- 七、 「健康與體育」自三、四年級開始即分科教學。

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再融入生涯發展、家政、性別平等議題。

九、「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國中分家政、童軍和輔導活動三科教學。

其他還有三方意見相同者及兩方意見相同者，亦可做為未來國民中小學之學習領域/學科之擬議決策之參考。

子計畫三有關「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學習時數之探討」研究結果為：

- 一、學習總節數維持現況，不宜再增加。
- 二、未來學習節數的分配方式採百分比或節數都可以。
- 三、學習領域/學科在各階段或各年級的節數比例，應考量各領域/學科在各該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不要採行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直筒式學習節數比例劃分方式。
- 四、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
- 五、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有其理想性與功能性，故維持有其必要性。
- 六、某些領域/學科之節數確實需要較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節數增加：如國文、數學、社會〈國中階段〉、自然與生活科技〈國中階段〉、英文、健康與體育等。

子計畫四「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習階段之探討」研究結果分為以下六項說明：

- 一、無論是從兒童身心發展的階段，中小學歷年課程標準中的階段/年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學習階段、國外課程綱要中的學習/關鍵階段、理念學校的成長階段，到近期學者的研究發現等都有學習階段，部分資料且說明了學習階段的意義。
- 二、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的委員坦承當初分成四個學習階段其實並無學理依據，只是承襲過去學制的劃分，但各領域專家又根據該領域知識結構，劃分各自的四個學習階段，學習階段含括的年級在各學習領域間並不一致。
- 三、微調後的 97 課程綱要，除了「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強調其是按照學生身心發展劃分，各仍保持三個年級為一個學習階段，其餘各領域都已調整以兩年為一個學習階段。
- 四、各教科書的編輯群均提議，國中部分傾向不調整學習階段，但國小部分則宜以領域知識的系統性做為年級的區分，俾更能符合國小階段學生的學習。
- 五、各學科領域專家及國中小教師的意見為，學習階段應按照學生年齡、社會文化背景來思考、規劃；能力指標的難易度與適用的學習階段亦需再做檢討；主科的「數學」、「英語」領域能採分組或小組的適性教學，當更能滿足不同程度與能力學生的需求。
- 六、問卷調查的結果為，多數國中小學教師都表示學習階段對課堂教學影響不大，故不需要調整。

肆 研究成果性質與運用建議

子計畫一「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建議：

- 一、課程學習內涵的變動需有專業理論或實徵研究支持。儘管大眾對於知識該如何組織與分類並未有定論，但作為官方文件的總綱課程架構組織背後，仍需

有紮實的理論或實徵研究作為支持(無論是基於認知心理學或實驗主義等)。

二、課程修訂須基於前次課程實施的經驗而做適度調整。從我國課程標準的修訂歷史演變可看出，每次的教學科目調整，多是增加因應時代變遷的新學科內容，或將原來不同地學科合併，而較少出現大規模的變動。然而，九年一貫課程組織結構的變革幅度與速度卻過大，導致許多理論上的矛盾與實施層面上的困難。課程的改革與發展須緩慢進行，才能避免失之躁進。因此，儘管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對於學習領域中合科及分科爭議不斷的情況下，也不適宜貿然將學習領域捨棄，恢復到原先各學科分立的組織型態。而應在目前課程綱要中學習領域的組織架構下，重新檢討學習領域的意義及其劃分原則與實際內涵。

三、「學習領域」的課程組織形式可保留，但須清楚其與學科的關係。若要忠實傳達九年一貫課程中「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之精神，各學習領域均應採「廣域課程」的組織型態發展，而非讓「學科課程組織」與「廣域課程組織」的學習領域各自為政。例如：原來的「數學領域」就不適合以獨立的「學習領域」形式出現，而應納入「科學領域」的學習內容較為適當；「語文領域」下的英語與國語文、本土語文也不適合各自獨立成一個專門的學習領域。

子計畫二「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之探討」之研究成果，主要供教育部進行下一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修訂時，在學習領域/學科組成方面的參考，具有實用性的價值，為國家的課程修訂建立長期性以研究為基礎的機制。

子計畫三「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學習時數之探討」建議：本研究成果僅供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政策參考之用，未來如欲將之化為具體實施之政策，仍需進一步做更廣泛及更深入的諮詢與意見徵詢。

子計畫四「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習階段之探討」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兩項學習階段的擬議及一項建議，以供未來課程綱要修訂時的參考。

一、調整「英語」和「健康與體育」的學習階段，「科技」另成獨立領域：依據本研究中許多學者專家與教師們的建議進行微幅的調整。除了調整「英語」和「健康與體育」的學習階段，與其他領域的學習階段相同外，另將「科技」脫離「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宜另成為獨立的領域，從第二階段開始學習。這是承襲了過去國小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的學制，以兩年為一個學習階段，加上國中三年為一階段，是連結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的本意，亦有利於學校行政的安排與實施。

二、以年級取代學習階段：多數的專家、教科書編輯群及教師建議以年級取代學習階段，較能符合學生的發展與學習。其次，因「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在低年級的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有太多重疊之處，令現場教師困擾，故在此例中考量將兩者合併。若採此例時，相關能力指標亦需隨之配合調整，以年級區分。

最後，無論未來會做何種調整，根據國內學者專家、教師的意見及國外課程綱要推動的經驗，建議每一個學習階段都需依學生個別的資質、能力、經驗、學習速度、家庭背景、文化族群、城鄉差距等差異，給予適才適性的教育，並鼓勵

他們按各人的能力與時間，逐步達成各領域學習階段的基本要求。故此，為接納學生的個別差異，學習階段宜具有向上與向下延伸的彈性，使學生的適性學習有機會透過一對一或小組學習等型態完成。

伍、對現行或未來教育政策之建議

子計畫二「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之探討」之建議如下：

- 一、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在「課程統整」方面的理想，經過十年來的實踐，部分領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統整，確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教育部在課程推廣的政策上，能參考學術專業與現場實務所反映的困難與意見，讓課程的實踐回歸專業與實務並重的考量，不強調「統整教學」的實施，依不同領域的性質，允許其在不同的學習階段進行「領域內分科教學」，以達成更精緻的教學成效。
- 二、「重大議題」的設置是九年一貫課程中的首創，然而實施的結果卻似乎無法盡善盡美，且常常彈性增加新的議題，要求融入各相關學習領域中，造成教學的困擾。因此教師們對重大議題有非常一致的看法，就是「不再增加新的議題」、「將資訊教育獨立設置為科技學習領域」，「其他領域融入相關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中」，建議教育部能正視此項研究結果，在現階段能「不再增加新的議題」，在未來則能「將資訊教育獨立設置為科技學習領域」，「其他領域融入相關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中」，讓課程的設置回歸以「學習領域」為主的考量。

子計畫三「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學習時數之探討」指出由於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相關課程之研究並提出建議書，因此建議本研究之成果，亦可納入此項研究之參考。

The study of the learning area/subject framework for the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 the general project

This research was a branch of the project : 'The study of the proposal for the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 which includes three integrated research projects and this is the second one. It had four sub-projects: the study on the division and content of the subjects for the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 from the point of the history of the educational philosophy; the study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the learning area/subject for the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 the study on the learning hours of the the learning area/subject for the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 the study on the learning levels for the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

I. The research purpose

There were two purposes for this research : first, to study the formation of the learning area/subject for the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 framework and the related theories that it relied on.; second, to propose a curriculum guideline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later decision making.

II. The research method

The research methods were as follows: the literature analysis,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focus groups discussion, the interview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expectation is to offer valuable suggestions for the proposal of the learning area/subject framework on the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 framework.

III.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The sub-project 1 was conducted through 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showed that the changes of the teaching subjects in the past curricula were influenced by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phenomena, the educational trend, and the ideas of powerful people. Finally, it proposed three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curriculum: 1) the change of learning subjects should be supported by the solid theory and empirical study; 2) the change of curriculum should be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previous curriculum; 3) the forms of 'learning areas' can be kept, b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arning areas' and 'learning subjects' needed to be clarified

The other 3 sub-projects research all through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alysis, focus groups discussion, the interview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sub-project 2 based on research results, it is found that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literature, focus group and questionnaire given by counseling group and teachers, 9 points of opinions have achieved the common-ground. These suggestions can be taken as reference for future's fixation of curriculum outline. Opinions are listed as follow:

1. Category can be classified as "Field". It is no need to be classified as "Subject".

2. The number of crucial issues should not be added without limitation. Existed issues should be considered to be promoted to the level of “field”, or to combine with the closest field in order to cope against the dilemma of unpractical issues.
3. “Science and Live Technology Field” should be divided respectively into “Science” and “Live Technology”. The latter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information education”.
4. Integrated teaching should be practiced in “Science and Live Technology Field” during the phase of primary school. And the teaching of this field is suggested to be divided into subjects as Biology, Physics, Chemistry and Geosciences in junior high education.
5. Integrated teaching should be practiced in “Sociology Field” during the phases of primary school. And the teaching of this field should be divided into subjects as Geography, History and Morality.
6. Teaching of “Art and Humanity Field” should be taught based on varied subjects since the 3rd grade. However, opinions diverged rega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subjects.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as follows: subjects divided based on visual, hearing and motion; based on music, art and art of performance; or to abolish art of performance but keep music and art; or to reconstruct art of performance into music and art.
7.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ield” should be taught in diverse subject since the 3rd or 4th grade.
8. “Integrated Field” should dissolve with issues of Career Development, Household and Gender Equivalence in addition to Group Activities, Scout and Consultation.
9. “Integrated Field” should be taught respectively in subjects of Household, Scout and Consultation.

Other related opinions should be served as the reference of future’s strategy and curriculum design for field/ subject of primary/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The sub-project 3 conclusions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following:

1. The total number of learning periods in a year keeps the same with the present curriculum guideline.
2. Both the percentage mode and period mode are all suitable for the future distribution of learning periods.
3. The ratio of the learning periods for each learning field/subject in each grade or stage should consider the importance and function of each learning field /subject in that stage. And it should not adopt the present straight line mode.

- 4.The present way that let the school can distribute the learning periods within the limit of each field/subject should not be changed.
- 5.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lexible learning periods with it's ideal nature and functional nature has the necessity of maintenance.
- 6.Some fields/subjects should be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the learning period.:mandarin,mathematics,social studies,nature and living technology,english,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etc..

Finally,this research tries to propose a learning period framework for the future curriculum guideline.

1. The total instruction days are 200 days(not include the national holidays and the weekend).The term has 20 weeks and each week has 5 instruction days. But it should follow the rule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the Executive Yuan.
2. The learning periods a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learning periods of the learning fields and the flexible learning periods.
3. Each period instructs 40-45 minutes in principle(primary school 40 minutes and junior high school 45 minutes).However,every school can flexibly adjust the number of term weeks,the length of period,and the combination of class according to the need of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and student's learning progress.
4. The flexible learning periods are planned by schools to do the activities for the whole school and the whole grade,to enforce the curriculums or activities designed according to the school's features,to arrange the selected learning periods,to practice the remedy teaching,and to do the activities of classroom guidance, moral education or student's self learning etc..
5. If the learning activity covers two more learning periods, the number of learning periods could be separately counted into each learning field.
6. In the principle of having fully instructed the learning periods,the committee of schoo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an decide and arrange the learning periods for every learning field in every week.

The hours of the tutor , the mid-noon rest and the cleaning activities are not included into the learning periods.The activities of students non-learning periods are arranged by school.

The sub-project 4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From the theories of child development, previous and current curriculum standards/guidelines, learning levels/key stages of foreign countries, growing stages of the character school, to the recent research findings, the stages are included and the meaning behind them are discussed.
2. The committees of 1-9 Joint Curriculum Guidelines claim that learning stages are not theory-based but follow the stages in previous curriculum

standards. The scholars of each learning area design its individual learning stages.

3. Along with the 2008 curriculum guidelines, the learning stages of each learning area have the same period except the area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4. The editors of textbooks suggest to maintain the learning stage in its original condition in 7-9 grades and to regulate it in 1-6 grad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learning area.
5. The experts and teachers of different learning area propose that learning stages should meet with students’ age, social-cultural background. They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difficulties of competence indicators in each learning stage should be rediscussed. Math and English should be taught in competence-based small groups.
6. The majority of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suggest that their teaching would not be influenced by learning stages, so there is no need to change.

Based on the results, this study proposes suggestions to update the learning stages for the future curriculum guidelines.

IV. The nature of the research result and the suggestion for its implication

The sub-project 2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is mainly served as the reference f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fixing the following round of primary/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um principles. This research possesses empirical value, and helps establishing the long-termed elementary mechanism.

The sub-project 3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is only provided for the policy reference of related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It should have further and deeper consultation before putting into practical policy.

V. The suggestion for the present or future education policy

The sub-project 2 suggestions proposed by this research to present or future educational policy can be seen as follows:

1. The ideal of curriculum integration from Grade 1-9 curriculum outline surely proven difficult to be fulfilled in past decade’s implement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take the difficulties and opinions reflected from academic field and front-line teaching as reference when promoting curriculum policy. Implementation of curriculum should retrace to parallel focus on proficiency and practice, instead of emphasiz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ated teaching”. Based on varied elements of different fields to allow the practice of diverse teaching methods in order to achieve more outstanding teaching performance.

2. Settlement of “Crucial Issues” is an innovative creation to G-9 curriculum; however the result of implementation seems unable to be perfect and frequent new issues to pertinent field seem install burden on teachers. Therefore, teachers have concepts toward this issue, which include: not to add new issues, and to establish information education as the field of technology learning. It is suggested to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pay attention to this research result not to add new issue for present phase. In the future, information education can be individually established as the field of technology learning, and to combine other relevant field with curriculum outline. Learning field should be resettled as the main issue of curriculum design.

The sub-project 3 due to the enforcement of 12 year basic education in 2014, the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search of curriculum and should offer an suggestion report.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can also be included as a reference.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目的

第一節 背景

我國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或綱要，包括民國 37 年、41 年、51 年、57 年、64 年、82 年的國小課程標準，民國 37 年、51 年、57 年、61 年、72 年、74 年、83 年的國中（中學）課程標準，以及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92 年課程綱要（正綱）和 97 年課程綱要（微調）的制訂或修訂，均是以臨時編制的委員會進行，亦未在擬定之前進行與課程相關之基礎性研究。除了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的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四個科目係建立在『板橋模式』¹之課程實驗研究基礎上，故依據此次課程標準所編輯的教科書在教學現場獲得好評外，其他歷次課程標準或綱要的修訂都缺乏研究依據，其中尤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制訂，因課程架構的變革過大，推出的時間又極為倉促，且打破以往逐年實施的方式，導致之後衍生許多問題。

世界其他國家課程綱要發展的經驗為經過長期的討論與研究後才實施，以日本小學低年級的「生活課程」為例，該課程是從 1975 年的課程審議會報告，在低年級「社會科」與「理科」的內容當中加強知性、情操、意志和體能的訓練，並採合科教學。其間經過二十幾所小學「總合課程」（統整課程）的實驗，發現低年級學生的發展與思考仍屬較具體、未分化的階段，不應受限於學科的框架之中。後再經過數次的討論，終於 1986 年的審議總報告中提議新設「生活科」（秦葆琦，2009：22），正式確定該課程的設置。

芬蘭 1994 年及 2004 年的核心課程綱領之內容，也是經由眾多不同的專業與評估小組，經過非常多次的討論與研議之後，才逐漸訂立下來（陳之華，2008）。

由此可見，不論是「板橋模式」、日本新科目的設置或芬蘭經驗，都是以慎重的態度，透過長期的研究、實驗、檢討、改進等方式，以研究為本（research-based）或證據為本（evidence-based）進行課程的研發或科目的設

¹ 『板橋模式』指的是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於民國 64 年由陳梅生主任在師大教育科學月刊上發表「小學課程實驗研究模式」一文，說明研習會從事國小自然與數學課程實驗工作的由來、發展、經過及未來可能獲得的結果等，頗受好評，遂稱該實驗課程研究模式為『板橋模式』。後又於陸續加入社會與道德與健康兩科的課程發展。其過程為：試編→試教→修訂→再擴大試用（實驗）→再修訂，由下而上的程序（秦葆琦，1989）。

置，讓研究及證據發聲，才不會人云亦云，或依人行事，使後續的問題叢生，而導致教育理念無法充分發揮。

故此，教育部自民國 97 年啟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之基礎性研究，以為下一輪新課程綱要制訂的依據。至 98 年底已完成了區塊一：「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各區塊的子計畫從不同領域探討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後設分析）和區塊二：「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包括英國、美國、日本、芬蘭、紐西蘭、香港、大陸）、「中小學課程內涵的研析」等整合型研究。

自民國 99 年起，區塊二之整合型研究開始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研究」，下分三個部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系統圖像之研究」（暫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實施與配套評鑑系統建立之探究」。本計畫即為其中的第二項子計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將深入探討我國課程發展過程中的領域/學科的劃分與內涵、組成、學習時數和學習階段等的內涵。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本整合型研究之總計畫及四個子計畫的研究目的，將分別敘述之。

一、總計畫之研究目的

本總計畫有兩項研究目的：

- (一) 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及其相關理論依據。
- (二) 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

二、子計畫一之研究目的

子計畫一：「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之研究目的為：

- (一) 分析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在修定過程中教學科目調整的情形。
- (二) 探究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在修定過程中教學科目調整的

背景脈絡 與決定因素。

(三) 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方向，供後續課程綱要政策之參考。

三、子計畫二之研究目的

子計畫二：「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之探討」，其研究目的為：

(一) 探討國民中小學之學習領域/學科之組成及其相關理論。

(二) 擬議國民中小學之學習領域/學科之組成，供後續課程綱要決策之參考。

四、子計畫三之研究目的

子計畫三：「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學習時數之探討」，其研究目的為：

(一) 探討國民中小學之各學習領域/學科之學習時數及其相關研究。

(二) 擬議國民中小學之各學習領域/學科之學習時數，供後續課程綱要決策之參考。

五、子計畫四之研究目的

子計畫四：「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習階段之探討」，其研究目的為：

(一) 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中的學習階段及其相關研究。

(二) 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中之學習階段，以供後續課程綱要決策之參考。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本研究以質量並重之研究取向進行資料的蒐集，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與問卷之編制與施測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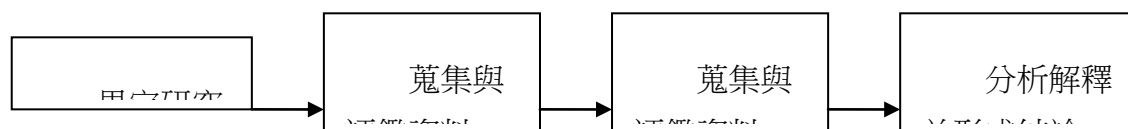
一、文獻分析

本研究將針對基礎性研究已完成之各項整合型計畫研究主要發現與建議進行歸納與分析，分為：

- (一) 理論觀點，含兒童身心發展階段理論的探討、不同理念學校對課程想法與規劃的探討。
- (二) 各國資料，包含整合型計畫：「各國學習領域劃分與學習時數研究」
- (三) 本國演變，從歷次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標準、綱要及其相關研究等探討
- (四) 本國現況，包含下列各項研究計畫與文獻：
 1. 整合型計畫：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
 2.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3.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
 4.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
 5. 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

二、歷史研究法：

子計畫一透過考查歷次課程綱要修訂中學科劃分的變動情形，了解其發展脈絡及相關背景。歷史研究法的四個步驟如下：



由於本子計畫主要在剖析不同時代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中學科目調整的背景脈絡與決定因素，因此首先會蒐集歷次課程綱要(標準)及相關說明，釐清歷史脈絡下學科劃分的變化情形。為能了解課程綱要改革的背景因素與可能影響，不同時期的教育文件或政府官方宣言、相關專案研究報告、課綱修訂參與人員的訪談記錄等均為資料來源。在綜合所有資料並進行分析後，對於歷年來學科劃分

變動的影響因素與背景做出合理的解釋與推論。

子計畫一在執行過程中亦邀請國內熟悉課程史或教育史的專家學者進行諮詢會議，針對本計畫的研究議題與方向，及分析初步結果進行討論與建議。

三、調查研究法

子計畫二、三、四採取相同的研究方法，包括焦點座談、訪談和問卷調查，以下將分別加以說明：

- (一) 焦點座談：邀請不同的對象，如各學習領域之學者專家、教科書編輯者、中央及地方輔導團教師、家長團體、理念學校教師等，分別進行焦點座談，以蒐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學習領域劃分、學習時數、學習階段等的看法及遭遇的困難，並提出對未來修訂與調整的意見。
- (二) 訪談：計畫針對參與九年一貫各階段課程綱要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訪談。
- (三) 問卷調查：為取得第一線教師之意見，針對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員、全國國中小學之教師，分別進行問卷調查，俾利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領域/學科架構建議。

第二節 進行步驟

本研究四個子計畫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除了各自進行文獻蒐集與分析外，在訪談和焦點座談部分，則採共同參與的方式，一方面使課程綱要的討論，能有整體的面貌，另一方面也避免不同的主題邀請相同學者專家和教師的次數太多，造成邀請對象的困擾。以下為本整合型計畫之進行步驟：

- 一、研究規劃與資料蒐集：進行本研究各項子計畫與總計畫之撰寫、審查、修訂，並蒐集與研究相關之資料。
- 二、焦點座談：邀請各學習領域之學者專家、教科書編輯者、中央及地方輔導團教師、家長團體、理念學校教師等參與座談，共辦理十一場（詳見附錄五至附錄六）。
- 三、諮詢會議：邀請國內熟悉課程理論、課程史與認知、學習心理學的專家學

者，針對本研究的議題與分析進行討論與建議，共辦理兩場。

- 四、訪談：分別邀請參與九年一貫各階段課程綱要（89 暫綱、92 正綱、97 微調課綱）之學者專家，瞭解課程綱要各階段關注的重點與決議，共辦理四場（詳見附錄四）。
- 五、焦點座談、諮詢會議及訪談資料的轉譯、整理與分析：各項資料將於座談、會議和訪談後立即進行轉譯，逐字稿資料會再予以編碼與分析。
- 六、問卷調查：依據文獻分析、焦點座談、諮詢會議、訪談等紀錄，整理出各方對於課程綱要領域/學科架構之關注焦點，編制問卷，以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參與進階研習與初階研習之輔導員、全國國中小學之教師為對象，蒐集其意見，最後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領域/學科架構建議。
- 七、問卷資料處理：將問卷中之開放式問題答案進行編碼、登錄，再以 SPSS 之程式進行各項統計分析。
- 八、比對文獻、訪談、焦點座談、諮詢會議和問卷調查等資料：分析、歸納出各項資料的共通性，並抽取其中的意義，以形成本研究的結果。
- 九、撰寫研究報告：依據研究的各項資料，各子計畫分別提出對課程綱要領域/學科架構中有關歷史回顧、領域組成、學習時數和學習階段的建議，並撰寫子計畫之研究報告。
- 十、撰寫總計畫之研究報告：依據各項子計畫之研究結果，提出對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的建議，並撰寫總計畫研究報告。

第三節 問卷之編制、施測與資料處理

一、問卷之編制

問卷的編制由總計畫二研究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和三位研究員，依據文獻資料及焦點座談、訪談等紀錄的整理，歸納出在「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中最重要的項目，即本研究四個子計畫的主要研究重點，包含學習領域設立與改變之依據、學習領域之組成、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以及學習階段之劃分等四大類，分別設計選擇題，並在上述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請填答者針對自己的選項填寫開放理由或「其他答案」，最後

還有一個「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中所遭遇的最大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開放式問題，由填答者自由回答。

因問卷針對不同的對象調查，設計了三種不同內容的問卷：

（一）第一份問卷

對象為十個領域的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詳見附件二）以及二十五縣市之進階研習班輔導員，以其參與輔導的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為輔，表示意見（詳見附件三，與附件二因填答者不同而文字有所區別）。

第一份問卷之內容，在「學習領域組成」之第1題、「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之第1、2題，和「學習階段劃分」之第1題，係針對一般領域發問，其後才針對中央團及進階研習班輔導員所擔任之學習領域發問，

（二）第二份問卷

對象為十個領域縣市輔導團之領導人與初階研習班之輔導員，以其參與輔導的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為輔，表示意見（詳見附件四）。

因為第一份問卷的填寫者反應，先問「一般領域」，填寫者往往就以自己自己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回答，使後面針對「自己所擔任輔導員的領域」時，答覆重複，故此第二份問卷將「自己所擔任輔導員的領域」放在前面先問，接下來再問「一般領域」，就不致產生重複作答的現象。

此外在「重大議題」方面，增加「道德教育」議題，請領導人和初階輔導員表示意見。

（三）第三份問卷

第三份問卷的對象為全國各國中小學之教師，特別邀請全國教師會的幹部教師協助研究團隊，將縣市輔導員的問卷加以修訂，不再針對一個特定領域回答問題，而是針對各領域表示意見（詳見附件五）。出席的全國教師會幹部包括吳忠泰教師、楊益風教師、曾莉莉教師、李雅菁教師、彭如玉教師等五位。因為此份寄到全國各國中小的問卷，其填答者可能擔任不只一個領域的教學，因此無論在「學習領域組成」、「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和「學習階段劃分」等大項中，均取消「自己擔任學習領域」之題目，僅保留針對「一般學習領域」的題目，使

題數略微減少。

二、問卷之取樣

本問卷調查的對象分兩部分，以下將分別說明取樣的原則：

(一) 第一部份的問卷取樣

第一部份為參加國家教育研究籌備處辦理之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團隊期初會議之中央團教師，及縣市輔導團進階、初階和領導人研習之 25 縣市輔導員，均含十個領域團（國語文領域之本國語文、英語團和本土語三團、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議題團未做），此為分層取樣，其參與人員說明如下：

1. 參與中央團期初會議之中央團教師

此為 99 學年度參加教育部中央團期初會議之十個團中央團教師，總數為 68 人，研習期程為 99 年 8 月初的一週。

2. 參與縣市輔導團進階研習班的輔導員

此為 99 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進階研習班的 25 縣市輔導員，需具有至少三年之輔導員資歷或參與過初階研習之輔導員，每縣市 1-2 人，總數為 379 人，研習期程為 99 年 8 月的兩週。

3. 參與縣市輔導團初階研習班的輔導員

此為 99 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初階研習班的 25 縣市輔導員，為各領域新任輔導員或未參與類似研習之輔導員，每縣市 1-2 人，總數為 433 人，研習期程為 99 年 9 月的兩週。

4. 參與縣市輔導團領導人研習之輔導團領導人

此為 99 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初階研習班的 25 縣市輔導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專任（主任輔導員），每縣市 1-2 人，總數為 433 人，期程為 99 年 9 月的三天。

(二) 第二部分之問卷取樣

第二部分為全國 25 縣市之中小學教師，每校一份，共 3475 份，為全國中小

學之普查。

三、問卷之施測

(一) 第一份問卷之施測

第一份問卷之施測，係利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99 年 8 月辦理之中央團期初會議及縣市輔導員進階研習班，將問卷由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團教師發出，請參與研習之中央團教師和縣市進階班輔導員填寫，並在研習結束後收回。

、

(二) 第二份問卷之施測

第二份問卷之施測，係利用研究院籌備處 99 年 9 月辦理之縣市輔導團領導人研習（以上在三峽院區辦理），以及縣市輔導員初階研習（在豐原院區辦理），將問卷委由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團教師發出，請參與研習之輔導團領導人和縣市初階研習班輔導員填寫，並在研習結束後收回。

(三) 第三份問卷之施測

第三份問卷於民國 99 年 9 月份，委託全國教師會協助，寄送至台灣地區設置教師會的國民中小學，共寄出 1926 份，請各校之教師會理事長填寫，然後分別寄回本處。未設立教師會的學校，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分別寄給各校的教務主任填寫，共寄出 1549 份，亦分別寄回本處。

三種問卷的發出與回收情形依對象進行統計，見表 1。

表 1 各項問卷發出與回收情形表

| 問卷份數 填答對象 | 發出份數 | 回收份數 | 回收率 (%) |
|--------------|------|------|---------|
| 中央輔導團 | 68 | 33 | 48.5 |
| 輔導團進階班 | 379 | 323 | 85.2 |
| 輔導團初階班 | 433 | 332 | 76.77 |

| | | | |
|----------|------|------|-------|
| 輔導團領導人 | 433 | 224 | 51.77 |
| 教師會成員學校 | 1926 | 745 | 38.7 |
| 非教師會成員學校 | 1549 | 1039 | 67.1 |
| 總計 | 4788 | 2696 | 56.3 |

四、問卷之資料處理

本研究將回收的各項問卷，先檢視完全未填答以及本研究所定義之無效問卷包含基本資料未填答或有任一大項未作答者，並未刪除任何問卷，即 2696 份問卷全數為有效問卷。接著進行各項問卷之開放答案編碼、資料登錄，並以社會科學研究常用的統計軟體 SPSS，對所回收的 2696 份有效問卷以次數分配表進行次數、百分比分析，以了解中央團、縣市輔導團之進階研習班、出階研習班及領導人、學校教師等不同身份者對於課程綱要架構的意見。然後再將性質相近之中央與地方輔導員與學校教師分別處理，以了解不同身份者對課程架構的意見。其統計結果將在「研究結果與討論」中加以說明。

第三章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分成三部分，一為課程組織要素，二為有關我國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之回顧，三為兩年來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之相關研究結果，以作為本研究之文獻依據，並與本研究後續各項研究發現與結果進行比對，以期未來能從歷史演變、各項研究結果及調查研究的結果中，歸納整理出我國課程綱要擬議的具體意見，供教育部參考。

第一節 課程組織的要素

高新建(2007)曾指出課程內涵就是正式課程各項實質內容的規範，諸如整體的課程架構以及因應時局的特定主題。另根據楊龍立與潘麗珠(2005)對各國中小學課程資料的分析後，發現各國對國家層級的課程有一些共同的規範，

而歸納出國家課程組織應包含的要素：

一、課程實施的對象與要求

前者指的是社會上的學校，但因各國有不同的設計，如有的只限於公立學校，有的則涵蓋私立學校；有的還將高中與幼稚園納入，有的卻只有中小學。後者是指課程目標、標準、期望（如能力）與成果的說明。

二、課程內容的分類

即為一般通稱的科目、學科或教科，近來也被稱為學習領域。這些科目或領域的分類方式各國亦相異，出現了相互觀摩的現象。另分科與合科亦屬內容分類的問題。

三、各科目、領域的比重

是指各科目或學習領域佔課程總授課時數的比重，各國對其看重的學科或學習領域往往會配置較多的授課時數和份量。

四、各科目、領域開設的年級

指特定之科目或學習領域，預定於哪一個年級開始學習至哪一個年級停止，如外語在國民小學開設的年級，經常是各國探討的重點。

五、年級及階段的設定

指中、小學以多少年級視為一個縱向的發展單位，其代表了人們認定的學科或學習領域在發展順序上的階段，同時也反映出評鑑學生的可能時間。

六、科目或學習領域的必選修

指各科目或學習領域在規劃時，設定其為必修或選修課的情形。

七、課程決定權的分配

指在課程的架構中是否存在授權的設計，如允許地方能夠自行規劃部分的課程。

八、其他組織有關的設計

如台灣重視十項基本能力的達成，各科目或學習領域是否有相同的階段區分、哪些科目開設時有銜接的考慮、彈性的時數……等。

以上簡述為本整合型研究的理論依據之一。除一、屬於基本理念的分析，七、屬於配套的措施，由另外兩組研究人員分別進行探討與分析外，本組研究人員即針對二至六、及八這六個國家課程的要素加以探討。其次，我國歷年課程架構的發展、目前課程的規劃，以及各國在國家層級課程的規範亦將涵蓋在上述的要素之中，以不同時間與空間做深入的探討。

第二節 我國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之回顧

我國自 37 年以來歷次國小與國中課程標準/綱要中，有關學科/領域之劃分、學習時數/節數之分配以及學習階段之配置，均可以做為未來課程綱要修訂之重要參考，在此分別進行回顧與分析。

一、歷次國民中小課程標準/綱要中學科/領域劃分之演變

我國歷次國民中小課程標準/綱要中學科/領域劃分之演變，分別整理於表 2 和表 3 中。

表 2 我國歷次國小課程標準/綱要學科劃分演變

| 課程標準 /課程 綱要 | 學習科目 | | 備註 |
|-------------------|------|------|----|
| | 低年級 | 中高年級 | |

| | | | |
|-------------------------|--|--|---|
| <p>民國37年</p> | <p>公民訓練 國語 常識 唱歌遊戲 工作 課外集團 活動</p> | <p>公民訓練 國語 常識 課外集團 活動 算術 美術 勞作 音樂 體育 社會(高年級) 自然(高年級)</p> | <p>1. 團體訓練之訓育、衛生兩項，又合併為一，改稱公民訓練。</p> <p>2. 圖畫改稱美術，低年級音樂與體育、美術與勞作，仍可混合教學，改稱唱遊、工作。</p> <p>3. 算術一、二年級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自三年級開始起，使規定教學時間。</p> <p>4. 常識科仍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之知識部分及歷史、地理兩科，以混合教學為原則。</p> |
| <p>中央政府遷臺後對學科劃分的調整：</p> | | | |
| <p>民國41年</p> | <p>學習科目並無改變</p> | | <p>1. 為使「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配合「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修訂這兩科的課程標準內容。</p> |
| <p>民國51年</p> | <p>1. 「公民訓練」→「公民與道德」</p> | | <p>1. 低年級的「算術」為定時教學。</p> <p>2. 常識改為低年級教學科目，中、高年級起則將其分為社會與自然。</p> |
| <p>民國57年 暫行課程標準</p> | <p>1. 新增「健康教育」 2. 「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 3. 「算術」→「數學」</p> | | |
| <p>民國64年</p> | <p>1. 新增「輔導活動」 2. 「美術」與「勞作」合併為「美勞」</p> | | <p>1. 將低年級常識中之社會與自然部分與中高年級合而為一，統整為社會、自然科學。</p> |

| | | | |
|--------------------|--|--|--|
| 民國82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鄉土教學活動」 2. 「生活與倫理」與「健康教育」合併為「道德與健康」 3. 原來低年級的「唱遊」，改分為「音樂」與「體育」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年級與中高年級的科目幾乎一致，(除中高年級另設有「團體活動」、「輔導活動」、「鄉土教學活動」科) 2. 鄉土教學活動反應對「本土」的重視。 |
| 民國92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p>低年級</p> <p>語文(本國語)</p> <p>健康與體育</p> <p>數學</p> <p>綜合活動</p> <p>生活</p> | <p>中高年級</p> <p>語文(本國語、英語)</p> <p>健康與體育</p> <p>數學</p> <p>綜合活動</p> <p>社會</p> <p>藝術與人文</p> <p>自然與生活科技</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七大學習領域，學習科目劃分產生重大變化。 2. 新增「本國語」與「英語」 |
| 民國97年(微調) | 學習科目劃分並無改變 | | |

表 3 我國歷次國中課程標準/綱要學科劃分演變

| 課程標準/ 課程綱要 | 學習科目 | 備註 |
|---------------|------|----|
| | | |

| | | |
|--|--|--|
| <p>民國37年中 國修訂課程 學標準(初 級中學)</p> | <p>國文 外國語(英文) 公民 歷史 地理 數學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童子軍 博物(一年級) 生理及衛生(二年級) 理化(二、三年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為必修科，並加強教學 2. 取消分類選修制度 3. 物理與化學合併為理化 4. 圖畫科改名美術科 5. 算學科改名數學科 6. 女生之勞作自第二學年起改習家事、公民科增加「婦女與家庭」教材 |
| <p>中央政府遷臺後對學科劃分的調整：</p> | | |
| <p>民國41年</p> | <p>學習科目並無改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科加強民族精神之教材。 2. 「國文」、「歷史」、「地理」三科加強反共抗俄教材。 |
| <p>民國51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作」→「工藝」(女生則上「家事」) 2. 「童子軍」→「童子軍訓練」 | |
| <p>民國57年 暫行課程 標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健康教育」、「職業簡介」、「指導活動」三科 2. 「公民」→「公民與道德」 3. 「理化」與「博物」合併為「自然科學」 4. 取消「生理及衛生」，將其教材併入「健康教育」 | |

| | | |
|--------------------------|---|--|
| 民國 61 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職業簡介」，將其教材併入「指導活動」 「工藝」→「工藝或家政」 「童子軍訓練」→「童軍訓練」 | |
| 民國 72 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活動」→「輔導活動」 「童軍訓練」→「童軍教育」 「班會」與「聯課活動」合併為「團體活動」 | |
| 民國 74 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科學」分為「生物」、「理化」、「地球科學」三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科目直接冠以課程內容名稱 |
| 民國 83 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鄉土藝術活動」、「電腦」兩科 為加強對台澎金馬的認識，將國一之「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改為「認識臺灣【社會、歷史、地理】」 為消弭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將「工藝」、「家政」合併為「家政與生活科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國中一年級新增「認識台灣」，顯示對「本土」的重視。 |
| 民國 92 年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p>語文(本國語文、英語)</p> <p>健康與體育</p> <p>社會</p> <p>藝術與人文</p> <p>自然與生活科技</p> <p>數學</p> <p>綜合活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七大學習領域，學習科目劃分產生重大變化。 |
| 民國 97 年 (微調) | 學習科目劃分並無改變 | |

無論國民小學或中學，除了配合國家政策加強相關學科如民國 41 年「國文」、「歷史」、「地理」三科加強反共抗俄教材、民國 82 年國小增加「鄉土教學活動」、國中增加「認識台灣」和「鄉土藝術活動」，以回應「本土文化」

所受到的重視外，其他學科的設置從 37 年至國小 82 年、國中 83 年，均未有大幅度的變動。

但是到了民國 92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除了將過去的「課程標準」改為一綱多本的「課程綱要」外，更將過去分科眾多的學科，整合為七大學習領域，立意甚佳，惜因制訂的過程甚為倉促，不但在部分領域如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的整合上，欠缺理論依據，也未在學校教師間形成共識，在「課程統整」的推展上，更受教師專長背景的影響而落實困難，導致課程自九十學年度推出後，引起許多討論與質疑。因此未來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組成，勢必針對 92 年課程綱要的不足之處，進行檢討與改進，俾落實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精神。

二、我國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中學習時數之演變

我國國民中小學歷次課程標準學習科目/領域之學習時數之演變，整理在表 4 和表 5 中。

表 4 我國國民小學歷年課程標準學習時數之演變表

| 科目 | 年級 | 37年 | 41年 | 51年 | 57年 | 64年 | 82年 |
|-----------------------------|-----|-----|-----|-----|-----|---------|-----|
| 公民訓練、公民與道德、道德與健康、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 | 低年級 | 120 | 120 | 150 | 180 | 120 | 80 |
| | 中年級 | 150 | 150 | 150 | 180 | 120、200 | 80 |
| | 高年級 | 150 | 150 | 150 | 180 | 200 | 80 |
| 國語 | 低年級 | 420 | 420 | 420 | 390 | 400 | 400 |
| | 中年級 | 450 | 450 | 450 | 420 | 400 | 360 |
| | 高年級 | 450 | 450 | 480 | 420 | 420 | 360 |
| 算術、數學 | 低年級 | | | 60 | 90 | 90 | 120 |

| | | | | | | | |
|----|---|--------------|--------------|---------|--------------|--------------|---------|
| | 口 | 180 、 210 | 180 、 210 | 18 0 | 180 | 160 、 200 | 1 60 |
| | 高 | 210 | 210 | 24 0 | 180 、 210 | 240 | 2 40 |
| 常識 | 作 | 150 | 150 | 15 0 | 120 | | |
| | 口 | 150 | 150 | | | | |
| 社會 | 作 | | | | | 80 | 8 0 |
| | 口 | | | 60 | 60 | 120 | 1 20 |
| | 高 | 150 | 150 | 12 0 | 90 | 120 | 1 20 |
| 自然 | 作 | | | | | 120 | 1 20 |
| | 口 | | | 90 | 90 | 160 | 1 60 |
| | 高 | 120 | 120 | 12 0 | 120 | 160 | 1 60 |
| 唱遊 | 作 | 180 | 180 | 18 0 | 180 | 160 | |
| 音樂 | 作 | | | | | | 8 0 |
| | 口 | 90 | 90 | 90 | 90 | 80 | 8 0 |
| | 高 | 90 | 90 | 90 | 90 | 120 | 8 0 |
| 體育 | 作 | | | | | | 8 0 |
| | 口 | 120 | 120 | 12 0 | 120 | 80 | 1 20 |
| | 高 | 150 | 150 | 15 0 | 120 | 120 | 1 20 |
| 工作 | 作 | 180 | 180 | 12 0 | 120 | | |

| | | | | | | | |
|-----------------|---|-----|-----|-----|-----|-----|-----|
| 美術 | 口 | 60 | 60 | 60 | 60 | | |
| | 高 | 60 | 60 | 60 | 60 | | |
| 勞作 | 口 | 90 | 90 | 90 | 90 | | |
| | 高 | 90 | 90 | 90 | 90 | | |
| 美勞 | 作 | | | | | 80 | 80 |
| | 口 | | | | | 120 | 120 |
| | 高 | | | | | 120 | 120 |
| 課外集團 活動、團體活動 | 作 | 120 | 120 | 120 | 120 | 80 | 80 |
| | 口 | 180 | 180 | 180 | 150 | 80 | 40 |
| | 高 | 180 | 180 | 180 | 150 | 80 | 40 |
| 輔導活動 | 口 | | | | | | 40 |
| | 高 | | | | | | 40 |
| 鄉土教學 活動 | 口 | | | | | | 40 |
| | 高 | | | | | | 40 |

(每週教學總時數，以分為單位)

表 5 我國國民中學歷年課程標準學習時數之演變表

| 科目 | 級 | 3 | 5 | 5 | 6 | 7 | 7 | 8 |
|----|---|----------|----------|----------|----------|----------|----------|----------|
| | | 7年 | 1年 | 7年 | 1年 | 2年 | 4年 | 3年 |
| | | x 60分 | x 60分 | x5 0分 | x5 0分 | x5 0分 | x5 0分 | X4 5分 |
| 國文 | | 5 | 6 | 6 | 6 | 6 | 6 | 5 |
| | | 5 | 6 | 6 | 6 | 6 | 6 | 5 |

| | | | | | | | | |
|--------------|--|---|----|----|----|----|----|------|
| | | 5 | 6 | 6 | 6 | 6 | 6 | 5 |
| 外國語(英文) | | 3 | 3 | 2 | 2 | 2 | 2 | 3 |
| | | | -4 | -3 | -3 | -3 | -3 | |
| | | 3 | 3 | 2 | 2 | 2 | 4 | 3 |
| | | | -4 | -3 | -3 | | | |
| | | 4 | 4 | 2 | 2 | | | 1 |
| | | | -5 | -3 | -3 | | | +(1) |
| 認識臺灣 | | | | | | | | 1 |
| 公民、公民與 道德 | | 1 | 2 | 2 | 2 | 2 | 2 | |
| | | 1 | 2 | 2 | 2 | 2 | 2 | 2 |
| | | 1 | 2 | 2 | 2 | 2 | 2 | 2 |
| 健康教育 | | | | 1 | 2 | 2 | 2 | 2 |
| | | | | 1 | | | | |
| 歷史 | | 2 | 2 | 2 | 2 | 2 | 2 | |
| |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 2 | 2 | 1 | 1 | 1 | 1 | 2 |
| 地理 | | 1 | 2 | 2 | 2 | 2 | 2 | |
| |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 2 | 2 | 1 | 1 | 1 | 1 | 2 |
| 數學 |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 | -4 | -4 | -4 | -4 | -4 | |
| | | 3 | 3 | 3 | 3 | 2 | 4 | 4 |
| | | | -4 | -4 | -4 | | | |
| | | 3 | 3 | 3 | 3 | | | 2 |
| | | | -4 | -4 | -4 | | | +(2) |
| 博物、生物 | | 3 | 3 | | | | 3 | 3 |
| 理化 | | 4 | 3 | | | | 4 | 4 |
| | | | -4 | | | | | |
| | | 4 | 3 | | | | | 2 |
| | | | -4 | | | | | +(2) |

| | | | | | | | | |
|------------------------|--|----------|---|---|---|---|---|---|
| 地球科學 | | | | | | | 2 | 1 |
| 電腦 | | | | | | | | 1 |
| | | | | | | | | 1 |
| 生理及衛生 | | 2 | 2 | | | | | |
| | | 2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 3 | 3 | 3 | | |
| | | | | 4 | 4 | 2 | | |
| | | | | 4 | 4 | 2 | | |
| 體育 |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 2 【1】 | 2 | 2 | 2 | 2 | 2 | 2 |
| | | 2 【1】 | 2 | 2 | 2 | 2 | 2 | 2 |
| 音樂 | | 2 | 2 | 2 | 2 | 1 | 2 | 2 |
| | | 2 | 1 | 1 | 1 | 1 | 1 | 1 |
| | | 2 | 1 | 1 | 1 | 1 | 1 | 1 |
| 美術 | | 2 | 2 | 2 | 2 | 1 | 2 | 2 |
| | | 2 | 1 | 1 | 1 | 1 | 1 | 1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 勞作、工藝(女生家事) 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 | | 2 | 2 | 2 | 2 | 2 | 2 | 2 |
| | | 2 【3】 | 2 | 2 | 2 | 2 | 2 | 2 |
| | | 1 【3】 | 2 | 2 | 2 | 2 | 2 | 2 |
| 童子軍 |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 鄉土藝術活動 | | | | | | | 1 | |

| | | | | | | | | |
|-----------|---|---|----|----|------|------|----|----|
| 職業簡介 | | | | 1 | | | | |
| 選習時數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2 | | 2 | 2 | 4 | 0 | 2 |
| | | | | | | -14 | -2 | -3 |
| | 4 | 4 | 4 | 6 | 1 | 1 | 1 | 2 |
| | | | -6 | -9 | 2-17 | 0-15 | | -5 |
| 指導活動、輔導活動 | | | | 1 | 1 | 1 | 1 | 1 |
| | | | | 1 | 1 | 1 | 1 | 1 |
| | | | | 1 | 1 | 1 | 1 | 1 |
| 團體活動 | | | | | | 2 | 2 | 2 |
| | | | | | | 2 | 2 | 2 |
| | | | | | | 2 | 2 | 2 |

(每週教學總時數)

() 內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

【】內為女生每週節數

黃政傑(2005)則曾分別歸納歷年國中小各學科教學節數比例之發展趨勢,以之與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所佔百分比作一比較。以下將分成國小與國中分別敘述。

一、國小方面

黃政傑在國小方面的結論如下：

- (一) 國語科佔總學習節數的比例最高,其百分比在 23-41%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學習時間佔 20-30%基本教學節數相比較,顯然多出許多。同時,九年一貫課程的語文領域實涵蓋本國語文、英語、鄉土語言等,因此就本國語文的學習時間而言,顯然因課程內容間的擠壓,而比過去相對不足。
- (二) 算數(數學)科,歷來大致呈現教學時間安排上年級間差異懸殊的情形。低年級每週學習時間為 60-120 分鐘(佔每週總學習時間 6-10%),

至中、高年級則增至 210-240 分鐘不等(佔每週總學習時間 14-17%)，其與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佔年級基本教學節數固定比例的作法不同；然其教學時間百分比的差距有逐漸縮小的趨勢。

- (三) 社會科與九年一貫課程相比，歷來都屬於教學時間分配偏低的情形，其約佔總教學時間的 4-12%。
- (四) 自然科除六十四年及八十二年的課程標準外，亦呈現教學時間偏少的情況，其約佔教學時間的 7-10%。
- (五) 傳統學科中勞作科、美術科(或合稱美勞科)，以及音樂科三科目，若將其教學時間百分比相加，歷年的教學時間百分比在 12-16%之間，比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節數百分比高。
- (六) 體育科除五十一年課程綱要的規定外，其教學時間約佔總學習時間 11-13%，與九年一貫課程之健康與體育領域的學習節數百分比相近。
- (七) 過去各次修訂之課程標準，皆缺少彈性學習時間的安排，九年一貫課程則劃分 80%的基本學習節數，以及另外 20%的彈性學習節數，做為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或作為教師實施補救教學、充實教學、班級輔導之用。

二、國中方面

黃政傑在國中方面的結論則為：

- (一) 就國文科而言，歷來的百分比在 14-20%之間，其若與英語科 6-17%合併計算，約佔 20-37%之間，其與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佔基本教學節數之 20-30%相比較，略多出一些。
- (二) 就數學科而言，其教學節數所佔百分比在 7-13%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的 10-15%差異不大。
- (三) 就社會科而言，過去皆為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分科的情況，為與九年一貫課程相比較，將其合併計算節數；其百分比約在 12-21%之間，比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 10-15%的百分比略多。
- (四) 就自然科而言，其教學節數所佔百分比在 9-13%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10-15%的百分比接近。

- (五) 我們若將歷來體育科和健康教育科二科教學節數百分比相加，其約在 6-14%之間，與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 10-15%的百分比相比，其比例偏少，特別是健康教育科大多都只在一年級有安排教學時間，二、三年級僅有體育乙科。
- (六) 若將美術科音樂科二科教學節數百分比相加，其約在 6-14%之間，與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 10-15%的百分比相比略少。
- (七) 輔導活動於民國五十七年始有，歷來比例始終為 3%，團體活動於民國七十二年始有正式教學節數安排，其比例為 6%。我們若將童軍、家政、輔導活動、團體活動等科目相加，其百分比約佔 18-24%，與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 10-15%的百分比相較之下，顯然多出許多。
- (八) 就選修科目而言，除民國五十七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外，皆有選修科目的安排；其或增加學生選習、接觸職業科目的機會，或針對升學重點科目進行加強，欲達成適應個別差異、滿足不同需求的目的。然而，七十二年之課程標準所訂定的選修科目之比重過高，造成有識之士非議其違反國民教育之基本精神；幸其後八十三年之課程標準已針對此問題進行調整與改善。
- (九) 就整體而言，近幾次中學課程標準修訂，英語科、數學科及選修科目各年級皆有一些彈性的時間，其反映在每週教學總節數並非完全固定。由此我們仍可以發現過去課程存在部分與現行課程綱要中「彈性規劃課程」的相似精神所在。

三、我國歷次課程標準/綱要中學習階段的演變

我國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或綱要中學習階段的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 國民小學

民國 37 年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是將國小六年分成三個年級階段：低年級、中年級和高年級，亦即是將兩個年級合併為一個階段視之，如一～二年級為低年級，三～四年級為中年級，五～六年級為高年級。各學科在低年級是以統整的型態呈現，至中、高年級再細分，如「唱歌遊戲」至中高年級分為「音樂」、「體育」；「常識」分為「社會」、「自然」；「工作」分為「美術」、「勞作」。較特別的是「算術」在低年級並沒有學習時間。

另在相同的學習階段內，大致具有相同的學習時間（除了「算術」在三、四年級的學習時間不同）。而每一學科在不同年級階段的學習時間，則因科目的性質而有區別（教育部編印，1948）。

和民國 37 年課程標準相同，民國 41 年的課程標準中，國民小學的六個年級仍是維持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個階段沒有變動。科目中「算術」在三、四年級的學習時間與前者不同；「國語」的時數較民國 37 年的課程標準增加。「體育」的時間在中高年級時亦與前者不同（教育部編印，1952）。

在民國 51 年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繼續維持三個學習階段，科目的名稱及學習時間則做了微幅調整。高年級時學習科目中的「算術」又分為「筆算」、「珠算」兩項，「筆算」從低年級開始學習，「珠算」在高年級學習；「公民」從「社會」中獨立出來，與「公民訓練」結合，成為「公民與道德」；「課外集體活動」改為「團體活動」，學習時間在各階段有 60-90 分鐘的彈性運用。整體學習時間也隨著不同的學習階段而增加（教育部編印，1962）。

民國 57 年，仍維持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個階段，課程標準增加了「健康教育」一科；其他科目名稱亦有變動，如「算術」改稱「數學」，其中的「珠算」改由在中年級學習；「常識」下分「社會」與「自然」；「唱歌遊戲」改為「唱遊」；「團體活動」上課時數改為固定時間。部分科目在低年級以統整型態出現，至中高年級再採分科教學，如「常識」（「社會」、「自然」、「唱遊」（「音樂」、「體育）」、「工作」（「美術」、「勞作」）（教育部編印，1968）。

民國 64 年，比較特別的是，國小的課程標準不再以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三個階段區分，取而代之的是以六個學年，亦即是六個年級的方式呈現，並按照不同科目劃分不同的學習時間，如由「公民與道德」改稱的「生活與倫理」與「健康教育」是以三個年級為一階段，分成兩個階段，學習時間為每學年兩科目共同進行 120 分鐘；「國語」、「團體活動」不分階段，六個年級一體適用相同的分鐘數；而「數學」分成四個階段，除一～二、五～六年級各有相同的學習時間，三～四年級各為 160、200 分鐘。

過去的「常識」改分成「社會」與「自然科學」兩科，「工作」改稱「美勞」，再加上一二年級的「唱遊」，至三～六年級分成「音樂」和「體育」，這幾個科目的學習時間分成兩個階段，一～二年級為一階段，五～六年級為另一階段（教育部編印，1975）。

18 年後，至民國 82 年修訂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亦是以年級區分，學習科目做了部分的調整，64 年課程標準中的「生活與倫理」改稱「道德與健康」；「音樂」、「體育」、「美勞」合稱「藝能科目」；「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及新增的「鄉土教學活動」於三年級開始實施。

學習時間從過去的分鐘數改為節數。教學時各科目中「數學」是以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的概念實施，亦即是一～二年、三～四年級、五～六年級共享相同的節數，「道德與健康」、「音樂」一～六年級都是兩節課；「國語」、「自然」、「體育」、「美勞」均為一～二年級採相同的節數，三～六年級採相同的節數（教育部編印，1993）。

小結：歷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雖無學習階段的名稱，但約定成俗的階段實施已行之有年，稱之為低年級、中年級和高年級，及據以安排學生學習的科目與時間。這項慣例至民國 64 年才改以六個學年呈現。再仔細觀之，其以上課時間或節數劃分階段，應是以學生的身心發展為考量，加上各學科性質相異，實施時間才會有所不同。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在 82 年的課程標準，按不同學科性質或採相同的或增減的學習時間。

（二）國民中學

民國 37 年的中學課程標準並未分學習階段，而是以學年區分年級，訂定學習的科目與時間，其中學習時間是以小時來計算，不同科目在不同年級的時數大致相同，如「國文」、「外國語」、「公民」、「歷史」、「地理」、「數學」、「理化」（二～三年級）、「體育」、「工藝」、「童訓」；「音樂」、「美術」至二～三年級由兩小時減為一小時（教育部編印，1948）。

民國 51 年的中學課程標準延續民國 37 年者以學年劃分，學習科目也大致相同，學習的時數則較後者增加，其中「外國語」、「數學」、「理化」均有一個小時的彈性時數（教育部編印，1962）。

民國 57 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適用於當時教育上的變革—九年一貫義務教育，仍是以三個學年區分年級，以小時為學年的學習時數，在學習科目上有一些變動，如新增的科目—「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指導活動」。亦有整合的科目如「語文學科」包括「國文」及「外國語」；「社會學科」包括「歷史」和「地理」；「藝能學科」包括「體育」、「音樂」、「美術」；「職業必修」包括「工藝」、「職業簡介」。科目名稱改變的有「童訓」，改稱「童子軍訓練」。其次，還新增選修的科目，如「陶冶科目」、「其他選修科目」，均為國二、國三才開始選修（教育部編印，1968）。

民國 6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的變動在於將每一學年的學習時數，再細分每一學期的學習時數，「藝能科目」增加了原「職業必修」的「工藝」或「家政」。「陶冶科目」改稱為「職業選修」，並增加了「水產」、「其他」兩類。其中除了「作物栽培概說」、「製圖」、「珠算」在國二時選修，其他科目與「其他選修科目」同在國三時選修（教育部編印，1972）。

在民國 72 年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又做了一些調整：上課時間以時數取代

了小時；所有學科均單獨設科，享有獨立的學習時數，並新增了「團體活動」一科，從國一開始實施。「選修科目」則不再列出選修的類科，由國二開始選修，學習時數在國二時有 4-14 小時，國三有 12-17 小時的彈性。「英語」、「數學」在國三時均無學習時數。「健康教育」也只在國一時設科（教育部編印，1982）。

兩年之後，民國 74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又做了微幅調整，原來的「自然科學」細分成「生物」、「理化」、「地球科學」，分別在國一、國二、國三實施教學。國二、國三的「選修科目」時數則從之前的 33-62 小時降低為 20-34 小時（教育部編印，1985）。

九年之後，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又再做了一些調整。首先，上課時間再以節數取代了時數。繼之，部分獨立的學科又整合在一起，如「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於國二開始實施）及新增的「認識台灣」（在國一實施教學）整合成「社會學科」。「生物」、「理化」、「地球科學」整合為「自然學科」。「家政」、「生活科技」（原工藝）整合成「家政與生活科技」。「體育」、「音樂」、「美術」整合成「藝能學科」。另又新增「電腦」，由國二開始學習；「鄉土藝術活動」，於國一實施。「英語」和「數學」於國三時增加學習的節數（教育部編印，1994）。

小結：歷年國民中學的課程標準並無學習階段之分，而是按照三個年級實施學科、學習時數的分配。其間部分學科有整合成較大的學科或有獨立設科的變化，同時為了協助國中學生未來職業興趣的發展，於國二起開設了選修科目。其後還配合時代進步及本土意識的興起，增加了一些新的學科。學習時間的改變是由小時改為時數，再改為節數。

（三）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學習階段

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開始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其綱要將國民中小學劃分為四個學習階段，每一學習階段內都設有該階段應培養的能力指標（教育部編印，2003）。然而，各領域的學習階段並不一致，如表 6。

表 6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及其學習階段

| 年級 \ 學習領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語文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 本國語文 | | | |
| | | | 英語 | | | 英語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 |

| | | | | |
|---------|------|---------|---------|---------|
| 社會 | 生活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與人文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各學習領域劃分學習階段的說明如下（教育部編印，2003）：

1. 「語文」學習領域：

(1)「本國語文」：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為四至六年級、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2)「英語」：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二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為四至六年級、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3. 「數學」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為四至五年級、第三階段為六至七年級、第四階段為八至九年級。

4. 「社會」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5.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6.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8. 「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宣稱各領域學習階段的劃分及能力指標的訂定是參照該領域之知識結構及學習心理的發展原則，於是各領域的學習階段除了「社會」、「藝

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劃分成四個階段外（國小每兩個年級為一個階段，共分為三個階段；國中三個年級為第四階段），「語文」和「健康與體育」分成三個階段（國小每三個年級為一個階段，分為兩個階段；國中三個年級為第三階段。「語文」中的「英語」從五年級開始學習，故以五、六年級為第一階段，國中三個年級為第二階段。「數學」雖也分成四個階段，含括的年級又與眾不同（國小前三年為一個階段，四～五年級為第二階段，六～七年級為第三階段，國中八～九年級為第四階段）。

幾年之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進行微調，在學習階段方面，除了「健康與體育」維持以三個年級為一個學習階段，仍是三個學習階段外，「語文」及「數學」領域均已做調整，與其他五個領域一致，為四個學習階段。「語文」中的「英語」學習下調至三年級開始學習，將三至六年級畫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則維持不變（教育部編印，2008），如表 7。

表 7 微調後的各學習領域及其學習階段

| 年級 學習領 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語文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
| | | | 英語 | | | | 英語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 健康與體育 | | | 健康與體育 |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
| 社會 | 生活 | | 社會 | | 社會 | | 社會 | | |
| 藝術與人文 |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

92 年公布的課程綱要，各領域劃分的學習階段不一，其因是各領域間缺乏橫向聯繫所導致？或是各領域各自為政？或各有其學理的依據，根據該領域知識結構的考量？這部分在總綱或各領域課程綱要中並沒有任何的說明。數年之後的微調，在這部分又做了修正，除了「健康與體育」維持原狀，各領域都已趨於一致。其中「語文」和「數學」調整的緣由為何，「健康與體育」堅持不調整的原因又是什麼，都未有進一步的解釋。這和其原先所言，「參照知識結構、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似有今是昨非，卻無自圓其說的解釋，似乎顯示了各學習領域並不重視學習階段，才會有要改就改的變動。

繼之，課程綱要的重點其實都聚焦在能力指標，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各學習領域專有的知能，但以學習階段劃分，似又框住了學生能力的發展，未能配合學生的個別需求，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的目標。加上缺乏有關學習階段的論述，亦無任何說明顯示目前學習階段的劃分或部分領域與眾不同的劃分，對教科書的編輯、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其能力培養、學習評量等會產生何種影響，其利弊得失的著墨亦少，值得再做進一步的探討。最後，為使下一波課程綱要能更符合國家社會培育多元人才的需求，未來各學習階段的規劃是否需要有更明確的論述，以利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的實施等亦需有深入的探討。

第三節 兩年來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之相關研究結果

本研究為基礎性研究之第三年計畫，過去兩年各整合型計畫之研究成果，均可供本研究參考。以下將這些研究的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分成領域/學科、時數/節數、學習階段/年級等三部分分別加以說明。

一、領域/學科部分

茲將整合型計畫：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中之子計畫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實施現況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子計畫四：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現況、子計畫五：中小學社會領域之研究、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整合型計畫：中小學各類科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之子計畫四：中小學社會類課程內涵與取向之研析、子計畫五：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子計畫六：中小學藝術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子計畫七：中小學綜合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一：中小學課程之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中之子計畫一：能力指標與領域教學議題探究、子計畫二：學校本位課程與重大議題探究，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整合型計畫：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中之子

計畫二：中小學課程綱要核心架構之研究，以上各項整合型計畫極其子計畫中，與領域/學科相關的等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歸納如下：

(一) 學習領域或學科之設置與劃分

1. 中小學仍置學習領域，但國中與國小的學習領域可以做不同的考量與設計，部分領域可在國小或國中於領域內分設學科，如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

2. 國中宜設置選修科目，高中則實施分組或課群的專長課程選習。

3. 建議朝下列方向調整現行的七大學習領域課程：

(1) 國小中或高年級起置生活科技領域。其內涵包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中的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育，此領域可延伸至國中階段。

(2) 社會領域在國中宜分為地理、歷史、公民等三科實施。

(3) 參照台灣及世界各國，綜合類課程除了「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等課程內涵外，「生活科技/工藝」、「品德教育」、「專題探究」、「生涯發展」、「環境教育」等亦有結合或融入的可能性：綜合活動與彈性學習節數整合。將綜合活動與彈性學習節數整併為一學習領域，其名稱可稱為「綜合活動」或「綜合實踐活動」，勿須訂定其具體的主體軸或領域的內涵結構，提供為學校規劃校本課程的空間

(4) 國中提供選修課程。如前述，國中二及三年級於各領域課程外，另提供一定學習節數供學校開設選修課程讓學生選習。亦即，並非於現行彈性學習節數或前述建議的未來「綜合活動」或「綜合實踐活動」中提供選修課程。

(5) 未來K-12課程可重新納入重視實踐的品德教育。

(6)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名稱以「藝術」為學習領域名稱似較為適切。或可以結合體育，擴大為「藝能」領域。

(7) 社會類科課程在小學低年段與自然、藝術等課程，做內容更廣泛的統整，以作為銜接幼兒教育和小學中、高年級領域較細的特殊設計，凸顯生活課程存在的價值。但有關其內涵，則

有不同的意見，如維持目前統整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的統整；或將現行藝術與人文併為生活課程一部份的方式，調整為於低年級即單獨設置藝術與人文一領域。

（二）學校本位課程與重大議題融入方面

1. 學校本位課程政策應做進一步修訂，並擬定適當配套措施。學校本位課程定義的界定不明；彈性學習節數有越來越不彈性的現象；彈性學習節數分配過程常引發教師間之爭議。
2. 重大議題宜納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建議正名為「新興議題」。

二、時數/節數部分

在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中，與時數/節數有關之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歸納如下：

（一）有關各領域之學習節數的分配方式

一至九年級共同比例制的節數分配方式可再檢討。相關的建議如下：

1. 建議取消百分比的設計，改以其他方式規範，以確保教材份量與時間的配合。
2. 各學習領域在各年級或階段的節數比率，宜視領域或學科在各該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
3. 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目前國際趨勢都是傾向國家僅就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學時數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做規範，其餘讓學校自行規劃學校每週的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學時間的分配；或是國家根本不做學習領域或是學科的時間分配。未來我國課程修訂仍是可延續目前的原則，仍採教學時數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的方式做規範。

（二）有關各領域之節數的調整

1. 語文、數學與綜合活動三個學習領域所分配的學習節數比例不適切。
2. 語文和數學教學節數有不足之情形；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採取分科教學，每週授課時數過高。
3. 小學語文領域的時間宜增加。語文領域時間分配不夠的問題，可將綜合活動與彈性節數課程整合後，或生活課程內涵有效整合後所釋放出的教學時數，編入語文教學領域中。建議低年級階段國語文教學時數比率要增加，國中國語文時數比率可稍微減少。在國中階段，數學領域可增加教學時間比率，自然與生活科技和社會學習領域也都可以酌量的增加教學時間比例。
4. 國中課程內容的編列，建議配合實際教學時數減少份量，並在教科書審查時嚴格把關，以避免過多的教材內容影響教學的深度。

(三) 有關彈性學習節數的發現與建議

1. 彈性學習節數設計宜檢討其適切性，並強化課程監督機制。
2. 對彈性學習節數設計的修訂建議為：
 - (1) 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有理想性其與功能性，故維持有其必要性。
 - (2) 檢討學習領域節數的適切性，了解學校與教師的實際需求，保留合宜的節數作為彈性學習之用。
 - (3) 應強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課程實施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彈性學習節數的落實。
 - (4) 課程綱要中應明訂彈性學習節數運用決定權之歸屬，讓學校和教師能擁有課程規劃權。
 - (5) 強化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課程領導人的專業知能，並建置課程資訊交流平台，以促進課程之實施。

三、學習階段/年級部分

在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中，與學習階段/年級有關之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歸納如下：

(一) 研究發現：

1. 各領域應劃分一致的階段。
2. 階段應按學制，以年級劃分。
3. 維持目前的階段，不要變動。
4. 檢討能力指標的難易度和適用階段。
5. 階段間要有銜接性、連續性避免跳躍式、重複性。
6. 從某個階段開始實施分科教學。
7. 階段應按學生的年齡、社會文化背景的不同來思考、規劃。兒童不是各領域的學習都以同樣的速率達成。

(二) 建議：

若要調整，應再做長期性的研究。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節將四個子計畫在諮詢會議、焦點座談、訪談之討論重點，及問卷之統計結果和開放答案之歸納整理，並與文獻分析的資料進行比對與檢視，期能從數種研究的結果中，歸納出具體可行的方向，並做成學習類科及其組成之研議。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

一、 歷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綱要學科劃分演變情形

在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行以前，我國一直是將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課程標準分開制定的，且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課程中的教學科目通常並不完全相同。因此，為清楚說明歷年來課程標準中教學科目在不同時期的變化情形，以下會將初等教育(國小)與中等教育(國中)的課程標準分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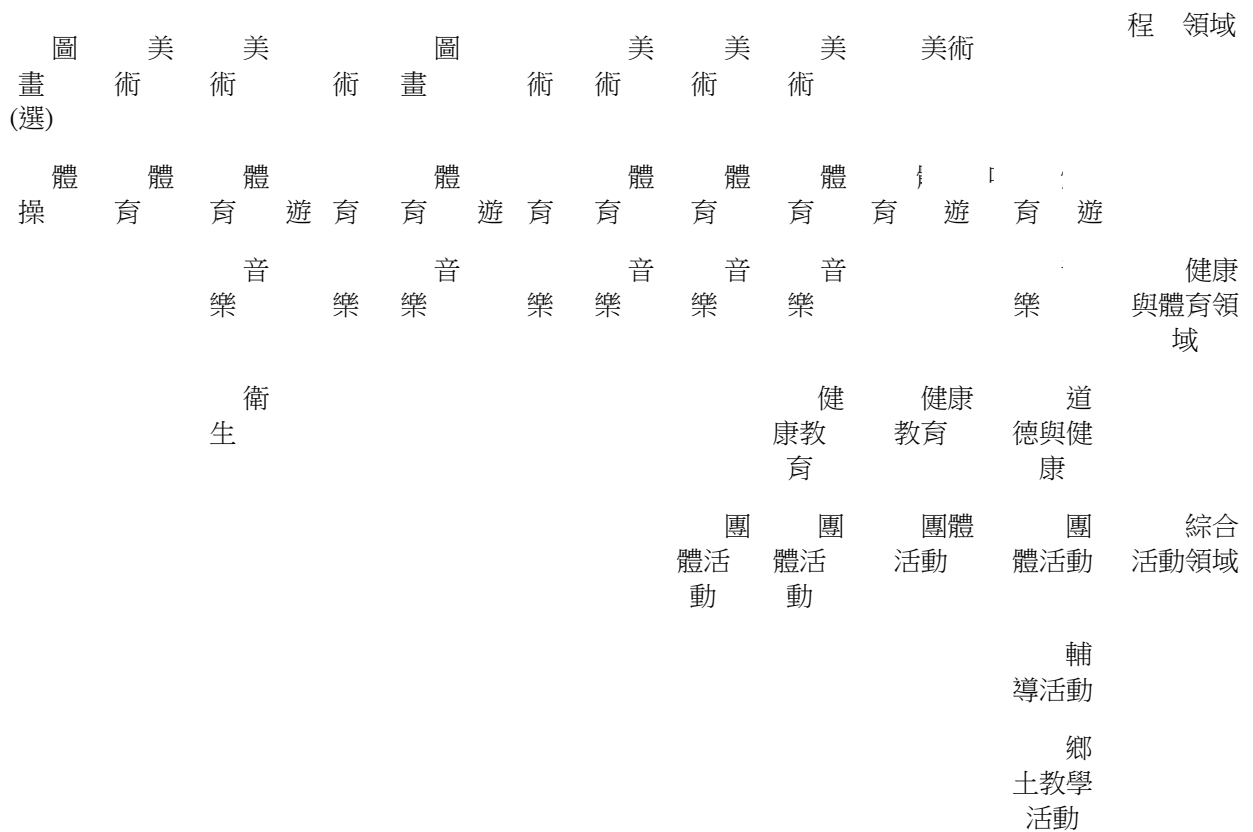
(一) 國民小學課程學科架構

自清光緒 29 年公布「奏定學堂章程」中的初等小學堂章程以來，到民國 92 年修訂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止，我國的國小課程標準修訂歷經十九次之多。從歷年來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科目劃分變化(表 8)可看出幾個特點(方德隆，1999)：

- 1.課程架構學科劃分早已定型
- 2.傾向合科課程
- 3.近幾次的課程標準修訂傾向增加科目

表 8 歷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科目劃分變化

| 光緒 29 年 | 民國 18 年 | 民國 21 年 | 民國 25 年 | 民國 31 年 | 民國 37 年 | 民國 41 年 | 民國 51 年 | 民國 57 年 | 民國 64 年 | 民國 82 年 | 民國 92 年 |
|---------|---------|---------|---------|---------|---------|---------|---------|---------|---------|---------|-----------|
| 修身 | 黨義 | 公民訓練 | 公民訓練 | 團體訓練 | 公民訓練 | 公民訓練 | 公民與道德 | 生活與倫理 | 生活與倫理 | | |
| 讀經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語文領域 |
| 中國文字 | | | | | | | | | | | |
| 歷史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領域 |
| 地理 | | | | | | | | | | | |
| 格致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 算術 | 算術 | 算術 | 算術 | 算術 | 算術 | 算術 | 算術 | 算術 | 數學 | 數學 | 數學領域 |
| 手工(選) | 工作 | 勞作 | 勞作 | 勞作 | 勞作 | 勞作 | 勞作 | 勞作 | 工作 | 美勞 | 藝術與人文 |



(根據方德隆，1999，頁 260 中表四修改而成)

(二) 國民中學課程學科架構

自清光緒 29 年公布「奏定學堂章程」中的中等學堂章程以來，到民國 92 年修訂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止，我國的國民中課程標準歷經十七次之多。從歷年來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的科目劃分變化(表 9)可看出幾個特點(方德隆，1999)：

- 1.課程架構基礎學科早已定型，但學科變動幅度較國小為大
- 2.傾向分科課程
- 3.近幾次的課程標準修訂傾向增加科目

表 9 歷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的科目劃分變化

| 光緒 29 年 | 宣統元年 | 民國元年 | 民國 11 年 | 民國 18 年 | 民國 21 年 | 民國 25 年 | 民國 29 年 | 民國 37 年 |
|---------|--------|------|---------|---------|---------|---------|---------|---------|
| 文 科 | 實 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身 | 修身 | 修身 | 修身 | 公民 | 黨義 | 公民 | 公民 | 公民 | 公民 |
| 經濟 | 經濟 | 經濟 | 數學 | 算學 | 算學 | 算學 | 算學 | 算學 | 數學 |
| 國文學 | 國文學 | 國文學 | 國文 | 國語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 歷史 | 歷史 | 歷史 | 地理 | 地理 | 歷史 | 歷史 | 歷史 | 歷史 | 歷史 |
| 地理 | 地理 | 地理 | 外國語 | 外國語 | 外國語 | 英語 | 英語 | 英語(選修) | 英語 |
| 理化 | 理化 | 物理化學 | 理化 | 自然科 | 自然科 | 物理 | 物理 | 物理 | 理化 |
| 博物 | 博物 | 博物 | 博物 | | | 植物動物 | 植物動物 | 博物 | 博物 |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圖畫 | 美術 |
| 體操 | 體操 | 體操 | 體操 | 體育科 | 體育 | (與童子軍合併) | (與童子軍合併) | 體育 | 體育 |
| 法制理財 | 法制理財 | 法制理財 | 法制經濟 | | | | | | |
| | | 手工 | 手工 | 手工 | 工藝 | 勞作 | 勞作 | 勞作 | 勞作(家事) |
| | | | 樂歌 | 音樂 | | 音樂 | 音樂 | 音樂 | 音樂 |
| | | | | 衛生 | 生理衛生 | 衛生 | 生理衛生 | 生理及衛生 | 生理及衛生 |
| | | | | | 職業科目 | | 職業科目 | 職業科目(選修) | |
| | | | | | 童子軍 | 體育及童子軍 | 體育及童子軍 | 童軍 | 童子軍 |
| 民國 44 年 | 民國 51 年 | 民國 57 年 | 民國 61 年 | 民國 72 年 | 民國 83 年 | 民國 92 年 | | | |
| 公民 | 公民 | 公民與道德 | 公民與道德 | 公民與道德 | 公民與道德 | 社會領域 | | | |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領域 | | | |

| | | | | | | |
|-------------|--------|--------|------|------|---------------------|-----------|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國文 | 語文領域 |
| 歷史 | 歷史 | 歷史 | 歷史 | 歷史 | 歷史 | 社會領域 |
| 地理 | 地理 | 地理 | 地理 | 地理 | 地理 | 社會領域 |
| 英語 | 英語 | 英語 | 英語 | 英語 | 英語 | 語文領域 |
| 理化 | 理化 | 自然科學 | 自然科學 | 理化 | 理化 |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 博物 | 博物 | | | 生物 | 生物 | |
| | | | | 地球科學 | 地球科學 | |
| 美術 | 美術 | 美術 | 美術 | 美術 | 美術 | 藝術與人文領域 |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體育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 勞作及生產勞動(家事) | 工藝(家事) | 工藝(家事) | 工藝家政 | 工藝家政 | 家政與生活科技 | |
| 音樂 | 音樂 | 音樂 | 音樂 | 音樂 | 音樂 | 藝術與人文領域 |
| 生理及衛生 | 生理及衛生 | 健康教育 | 健康教育 | 健康教育 | 健康教育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 | 職業科目 | 職業選科 | 職業選科 | 選修科目 | 選修科目 | |
| 童子軍 | 童訓 | 童子軍訓練 | 童軍訓練 | 童軍教育 | 童軍教育 | |
| | | 指導活動 | 指導活動 | 輔導活動 | 輔導活動 | 綜合活動 |
| | | 職業簡介 | | | | |
| | | | | 團體活動 | 團體活動 | |
| | | | | | 鄉土藝術活動 | |
| | | | | | 電腦 | |
| | | | | | 認識臺灣 (社會、歷史、地理篇) | |

(根據方德隆，1999，頁 261-262 中表四修改而成)

二、光緒 29 年「奏定學堂章程」

清末中國面對內憂外患之際，知識份子認為推行新式學校並引進西學是救亡圖存之法。光緒末年，清廷下詔將各地書院改設為大、中、小學堂，並由管學大臣張百熙擬訂課程與學制，是為「欽定學堂章程」。然此章程未實施就廢除，由張之洞、張百熙、榮慶研擬的「奏定學堂章程」所取代。因本章程公布於光緒29年，歲次癸卯，故又稱「癸卯學制」（司琦，2003c；張之洞，1970）。

「奏定學堂章程」將學校分為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大學堂、通儒院六級。初等小學堂為義務教育，七歲入學，修業時間五年；而高等小學堂修業時間為四年；中學堂修業時間為五年（張之洞，1970：352、387、439）。此章程內容中均明訂教學科目，並區分為「完全科目」與「隨意科目」，可見其已有必修與選修科目的概念。

「奏定學堂章程」在學務綱要中明訂各學堂教學科目的原則為「講求實用，一切科學，取資於各國者居多，然亦有中國向有之學，為各國所無，應加習者。」（張之洞，1970：83）。在張之洞「中體西用」思想的影響下，此章程之教學科目為國學與西學的綜合，初等小學堂與高等小學堂必修科目為「修身」、「讀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就是自然科)」、「體操」；中學堂必修科目則增加「外國語」、「理化」與「博物」三科（張之洞，1970：351-455）。由此章程中所規定的教學科目可見，此課程架構已奠定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架構的基礎，即使後來因時空環境變遷而有科目的調整，但其與我國一百多來的課程標準學科劃分實相去不遠。

「奏定學堂章程」基本上是奠基於忠君愛國的精神，「修身」與「讀經」兩科是以研讀古人的嘉言懿行來端正品行並維護道統。「歷史」與「地理」兩科則重視鄉土教材，希望由愛鄉開始進而養成愛國之心（黃春木，1995；張之洞，1970）。但此章程加入許多中國傳統教育沒有的科目，如「格物」、「外國語」、「理化」等，並採用新式學制，可說是對中國傳統科舉教育做出本質性的變革（高梨平，2004）。

此新課程的規劃方向與理念主要受到四方面的影響（江瑞顏，1994：57-70）：

(一) 因應清末戰敗欲救亡圖存之國情

「清末新教育之發軔，無非受到戰爭的影響。因為戰爭的關係，激起了國家民族意識，使我國與西方文明產生直接的接觸，為我國帶來一種新的覺醒。」(楊亮功，1986：36)清末連連失敗的戰事，使知識份子痛定思痛，反省傳統社會重視科舉，缺乏科學知識的弊病。因此希望透過課程改革，學習西方船堅砲利後面的知識，以提升國家力量，抵禦外侮。

(二) 教育思潮的影響

當時在中國廣為流行的教育思潮是斯賓賽(Herbert Spencer)所提倡的德、智、體三要素。此教育原則受嚴復的介紹與推廣，成為當時中國教育精神的最高原則(王爾敏；江瑞顏，1994)。「奏定學堂章程」課程規劃中的「修身」、「讀經」等科目之主要目的就在提高國民的道德；「算術」、「格致」等科目則在提升大眾的知識水準；並希望透過「體操」達到強健全國人民體魄之目的。

(三) 日本的影響

清廷在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後，意識到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朝野均認為應該向日本學習。在清政府的提倡之下，中國留日學生逐漸增加。當時提倡向日本學習最力的張之洞認為日本的迅速崛起，主因在於日本附歐美的留學生歸國所致。因此希望中國也能派遣留學生向西方學習。但他考量到日本與中國文化較相近，交通距離也較短，且日本已將西方文化去蕪存菁等因素，因此主張積極向日本學習可能會更有效率。因此，「奏定學堂章程」與之前未實施的「欽定學堂章程」都是參考日本教育制度與課程規劃。從當時中日兩國各學堂章程中雷同的教學科目與教授宗旨中就可看出日本對中國新式教育的影響程度之深(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6；江瑞顏，1994：60-64)。

(四) 張之洞個人意志的影響

課程的制定往往與權力有密切的關係。表面上此章程雖由張之洞、張百熙、榮慶三人所擬定，但實際上條文內容主要多為張之洞所審定。「奏定學堂章程」的內容很多都是他在湖北辦學經驗的擴充(江瑞顏，1994：67-68)。張之洞的立場在甲午戰後轉為「中體西用」，主張學習西學以致用，但仍欲維護中國傳統道

統。因此，他在引進西學時仍有傳統保守的想法，擔心學童在學習西學時所產生的流弊。舉例來說，他雖主張學習外國語，但卻規定只有中學堂以上才必須修習，小學堂則「斷不宜兼習洋文」，以免年幼兒童「浮薄忘本」(張之洞，1970：65-66；張文襄公全集，19-21)。此外，所有學堂中均不得講授西方哲學，因其為空談，不但對中國無用，可能反有被人利用之顧慮(江瑞顏，1994：68)。張之洞在湖北辦學時所使用的用詞與明訂的教學科目都與「奏定學堂章程」的學務綱要內容幾乎相同，可見此一課程之訂定與張之洞個人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受其提倡的「中體西用」思想甚深。

三、民國 57 年之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為提高國民素質、促進社會進步，與充實國家力量，教育部於民國 57 年公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為我國教育史上的一個重大里程碑。待此一課程標準試行後，於 64 年再作修正。民國 57 年這次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修訂將國民義務教育從六年延長為九年，廢止初中入學考試，將過去的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即規定，國民教育之課程採九年一貫之精神，並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為中心。國民中學繼續國民小學之基礎，兼顧就業及升學之需要。(教育部，1968a；1968b)

(一) 此課程標準在教學科目上有幾項的重大調整與特點：

為加強生活教育，將原有「公民」一科在國小階段改稱為「生活與倫理」；國中階段改稱為「公民與道德」。

1. 為陶冶學生職業興趣並了解自我性向，在國中增設「職業簡介」與「指導活動」。
2. 為增進健康知識與衛生習慣，國小與國中均增設「健康教育」。
3. 教學科目方面將初級中學原有的「理化」、「博物」合為「自然科學」，取消「生理及衛生」，有關教材併入健康教育。

本次課程標準在國民小學階段的變化不如國中階段劇烈，國小課程標準中的教學科目除增設「健康教育」，及將原有「公民」改變科目名稱外，均大致沿襲前次在民國 51 年的劃分方式。但在國民中學階段，則有較急遽的變革，增加很多教學科目。

國中階段除了為強化道德教育與生活教育，像國小階段一樣增設「健康教育」，及改變原有「公民」科目名稱之外，還增加「職業簡介」與「指導活動」，以矯正以往學而優則仕的觀念，依學生個別差異，達到因材施教的目的。此外，本次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中也特別注重科學教育，採取英美各國最新教材，將初級中學原有的「理化」、「博物」合併為「自然科學」這個教學科目名稱，但實際上「自然科學」是分「生物」、「化學」、「物理」三個不同科目分別於國中一至三年級教授。因為此次國中階段學科變動太快(若加入選修科目則更多)，很多因應措施都未盡完善，造成很多問題(張植珊，1973)。

(二) 影響 57 年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規劃方向與理念的因素

整體來說，此次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的規劃方向與理念主要受到下列三方面的影響：

1. 因應當時反共救國與復興中華文化的國情

中央政府遷臺後，致力與反共救國，不計財政困難，毅然決定從民國 57 年將國民教育從六年延長到九年，目的「乃為培植現代國民，提高其精神與體力，品德與知能，增進其明禮尚義、崇法務實，與互助合作、愛國保種的基礎。」(蔣中正，1984：223)。蔣中正生在很多場合都強調國民教育與國家富強的關係：「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蔣中正，1984：127；張植珊，1973)他在民國 56 年在中國國民黨常務委員會議中也指示：「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不惟對自由基地乃為文化復興之具體事證，即對大陸同胞，亦具有重大號召作用。」(教育部，1968b：343)

具體來說，民國 57 年所公布的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特別增加的「職業簡介」、「指導活動」與「健康教育」，正反映「學校教育也必須配合各方面的計畫和政策，來鍛鍊學生使其成為革命建國的器材」這種想法(蔣中正，1953)。蔣中正先生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特別闡述以「民生主義要旨為教育核心」的教育理論，認為教育的使命在於促進社會進步與民族復興，因此特別重視

職業教育與生活教育。政府希望透過這次九年國民教育的推動，改正過去只重知適升學，卻欠缺健全身心與生活必需的基本知能。

2. 「三民主義」思想的影響

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在民國 18 年國民政府所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就已明定：「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此一宗旨在中央政府遷臺後仍繼續沿用，當時總統蔣中正先生在許多場合都重申國民教育乃依據三民主義之主張，如民國 56 年在國父紀念月會上昭示：「…只要政府根據『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結集社會上的力量，就可以辦好這保育下一代民族根苗的義務教育，亦就可以根除惡性補習的痼疾病根，以實現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教育建設。」(教育部，1968b：343)，及民國 59 年在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書面致詞時中表示「我國教育宗旨，係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使之發揚光大為目的」(蔣中正，1984：311)。

此一以三民主義為本的教育宗旨為本的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希望「追求民族獨立、民生發展、民權普遍」。尤其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小學生免去升學歷力，希望能擺脫過去獨尊智育的現象，達到德智體群身心均衡發展(江彥文，1986)。

3. 蔣中正個人意志的影響

從當時各類有關九年國民教育的官方文件與史料，及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修訂經過的內容中都可清楚看到此課程受當時總統蔣中正的影響甚深。他也在各種文件與談話不斷重申與指示他對此次國民中小學教育的期待與重點方向。在教育部公布的《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附錄有關修訂經過的緣起部分摘錄許多蔣中正先生在各地方對國民教育規畫方向的指示與信函文句，結語中更直接寫明「教育部謹向參與此次修訂課程標準之人士，至虔誠之謝忱，今後更應群策群力，務期達成九年國民教育之崇高目標，庶不負 總統之殷切期望」(教育部，1968c：359)。

若進一步對照蔣中正先生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與此次國民中小學暫

行課程標準的內容，更可發現許多雷同處。例如：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蔣先生曾明示：「在本文中所提到的職業生活教育並非意指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班的教育，而是範圍更廣泛，且一般中小學課程都應有此課程，使得所有學生無論升學與否，都能適於就業。」(蔣中正，1953：22)；而民國 57 年的國中暫行課程標準中即增設「職業簡介」科目：「職業陶冶科目，至為重要，各校除應加強工藝(女生家事)教學外，職業選修科目得按地方實際需要.....其科目內容及名稱，得由學校根據本標準自行選定之。」(教育部，1968b，11)。可見此次教育史上的重大課程標準變革與蔣中正先生個人的關係實密不可分。

四、民國 82、83 年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後，國內的政治、經濟、社會漸漸朝向自由與多元的方向發展。為因應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的需要，教育部決定再次修訂國中小課程標準，其最高理想目標為「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因此，此次修訂的基本理念特別強調未來化與國際化的精神，教導學生去適應未來的地球村時代。此外，為改進過去傳統課程僵化之缺點，本次課程修訂也特別強調統整化、生活化、人性化及彈性化，以追求更良好的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教育部，1993；1994)。

(一) 民國 82、83 年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在教學科目上的重大調整與特點

此次課程標準在教學科目上有三項重大的調整與特點：

甲、 為落實鄉土教育，國民小學增設「鄉土教學活動」，於三至六年級實施；國中一年級課程中亦增設「鄉土藝術活動」與「認識臺灣(分社會篇、歷史篇與地理篇)」。

乙、 為反應未來生活需要，國二、國三增設「電腦」，以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國三增設「第二外國語」選修課程。

丙、 為消除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將國中階段男生修習的「工藝」及女生的「家政」合併為「家政與生活科技」，男女生共同修習。

(二) 影響民國 82、83 年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的因素

上述教學科目的調整反映出本次課程受到下列三方面的影響：

1. 呼應臺灣「本土化」運動的趨勢

自國民政府於民國 38 年遷臺後，臺灣中小學的課程多以大中國主義為基礎，以加強國家認同為目的。因此，學生對於自己家鄉的認識只能透過中國史的架構來學習，所接觸到有關臺灣的教材也缺乏本身主體性的意義(許倬雲，1993)。土生土長的臺灣學生掌握了很多有關中國大陸的知識，但對於臺灣家鄉的認識卻遠遠不足，因此社會上漸漸形成要加強鄉土教育的共識。

臺灣在進入 80 年代後，政治民主化及自由化的發展也帶動了教育改革中的「本土化運動」趨勢。縣市長選舉後政黨政治版圖發生改變，有些標榜改革開放的地方政府便率先開始編纂國民小學鄉土教材，加強學生對生活週遭環境的認識。學校重視鄉土教育的行動迅速形成風潮，各縣市紛紛編訂鄉土教材，實施鄉土教學(黃鼎松，1994；譚光鼎，2000)。教育部為因應這些改革的呼聲，國小課程目標第一條即為輔導兒童「培養勤勞務實、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國中課程目標第一條為輔導學生「培育自尊尊人、勤勞負責的態度，陶冶民族意識及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養成明理尚義的美德」。新修訂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與之前相比增加了「愛鄉」的部分，其實質作法則是在國民小學課程中增設「鄉土教學活動」一科，每週一節由各校依據地方特色與教學需要於三至六年級實施。國中課程中則增加「鄉土藝術活動」一科，各校可依地方特性，彈性安排與鄉土藝術有關之教學活動，並配合其它科目如音樂、美術等進行教學。此外，也在國一增設「認識臺灣」課程，分為歷史、地理、社會三部份，每週各授課一節，代替原在國一修習的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

這些新的轉變可視為一種突破傳統的「本土化課程」的出現，它「反映從大中國主義轉換成重視臺灣教育的趨勢，並且也隱約顯示國家意識形態和立足點的修正和轉變」(譚光鼎，2000：125)。如教育學者喻麗華(1996：22)所言：「這項改變，意味著政府對本土文化的重視，鄉土及臺灣意識已在國民教育體制中獲正式地位，是國民教育史上空前創舉」。

2. 因應資訊化社會的來臨，提升國家競爭力

隨著全球化經濟的來臨，各國均致力於改善人力資本，以增加在新世紀的競爭優勢。而近年來科技的創新與發展影響社會甚鉅，尤其以資訊科技最具重要性。資訊化時代的來臨使得現代國民須具備簡易操作電腦之基本能力，因此提升學生的電腦素養以適應未來的資訊化社會已成為當前教育的趨勢，例如美國教育委員會於 1983 年在「國家在危機之中」一書中就呼籲各級學校實施電腦教育以提升國力(溫嘉榮，1993)。世界各先進國家紛紛投入大量經費推動資訊教育，許

多國家並有系統地將資訊課程納入中小學課程(何榮桂, 2001; 王全興、蔡清田, 2009)。

為配合我國科技發展政策, 教育部在民國 73 年即以公佈「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課程及設備暫行標準」, 積極提升各級學校資訊教育的軟硬體資源。在本次課程標準決議將電腦增為必修科目前, 就已在國三的「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及「選修實用數學」中列有「資訊工業」與「微電腦課程」。國小課程標準雖未列有資訊課程, 但教育部各項改善資訊教學計畫中均有著重教師的資訊應用訓練及電腦教室的設置(曾憲雄, 韓善民, 1993)。由此可見, 我國在資訊教育的推動已有長遠的發展背景, 但將「電腦」列為國中必修課程的這項決定, 則反映出政府欲落實全民資訊教育, 以提升國民素質的決心。

3. 新任教育部長郭為藩的影響

如上所言, 雖然民國 82、83 年的這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中必修科目的增設(鄉土活動、認識臺灣、電腦等), 是受到國內外環境的變遷所影響。然而, 當時新任教育部長郭為藩的主導力量仍在此決策中扮演關鍵性的影響。

本次的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過程早在民國 77 年即已啟動, 在郭部長上任前就已完成總綱修訂草案。其中草案內容有關教學科目的設置與舊有的課程並無太大差異。但在民國 82 年由其主持的國小及國中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會議中, 決議於國小增設「鄉土教學活動」, 國中階段則增設「鄉土藝術活動」與「認識臺灣」課程。此變動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中有清楚的說明(教育部, 1993: 426):「在各科草案完成修定即將公布之前, 由於行政院改組, 郭部長為藩新任教育部部長, 經審慎考量總綱草案, 並在徵得「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委員認同下, 決議在國小三至六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乙科, 以期在國小階段落實「立足臺灣」之理念。」

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經過〉中也對總綱草案中科目的調整有相關說明(教育部, 1994: 821):「延商修訂重點、工作進度及審議國中總綱草案, 前後共召開六次會議。其中, 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對總綱草案昨局部修訂, 一年級社會學科改設「認識臺灣(社會篇、歷史篇、地理篇)」, 增列必修「電腦」及「鄉土藝術活動」, 並調整部分節數後, 方確認通過總綱草案。」

課程標準修訂的過程通常需要數年的時間討論研擬而成。因此本此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過程先後從 77、78 年即已開始, 到 82、83 年完成並公布後於 3 年後實施, 中間歷經 5 年的時間。然而從以上的課程標準修訂經過便

可看出，要增加「鄉土教學活動」、「鄉土藝術活動」、「認識臺灣」及「電腦」必修科目的決定都是在 82 年教育部長郭為藩新上任後才開會決議的。例如：從「電腦」課程改為必修科目的過程中可看出新任教育部長郭為藩對此決定的影響力(何榮桂，1996：3)：「新任部長郭為藩先生極具前瞻性，認為電腦科技是國民生活在現代社會不可或缺之工具，後幾經課程修訂委員會總綱小組研議，則更進一步將國中電腦課程由選修改為必修。」

換句話說，這些新增的必修科目「鄉土教學活動」、「鄉土藝術活動」、「認識臺灣」及「電腦」在修訂委員會擬定總綱草案時並未納入其考量，直到草案即將公布的前夕，因行政院改組更換教育部長後才突然做出重大改變。由此可見，此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中必修科目的增加與新任教育部長郭為藩先生的想法有密切相關。

五、民國 92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本次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的修正，改革幅度恐是數十年來課程演變中最劇烈的一次。這次課程修訂的背景主要是為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並回應社會各界對學校教育改革的期待(教育部，2003)。本次課程修訂決定於民國 86 年即開始啟動研擬，主要是受到外界強大的壓力所致。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成立臨時性的跨部會組織「教育改革審議會」，配合民間教改運動，將各界的批評與意見轉化成對教育改革方向的建議與策略。教改會歷經兩年的研議後，於 85 年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後，提出許多課程改革重點。

(一)「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的對新世紀的教育願景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對新世紀的教育願景，就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迫在眉睫須達到的方向(教改會，1996)：

1. 教育鬆綁—解除對教育的不當管制
2. 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帶好每位學生
3. 打開新的「試」窗—暢通升學管道
4. 好還要更好—提昇教育品質
5. 活到老學到老—建立終生學習社會

教育部在龐大的外界壓力下，於民國 86 年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

小組」，進行研擬「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的工作。囿於立法院預算審查的附帶決議：「教育部必須在民國 88 年 9 月，完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研訂，並於民國 90 年起全面實施，否則凍結相關預算」，此次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草案在 87 年 9 月公布，經修訂後於 92 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學習科目上的重大變革——整併各學科，改設置學習領域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學生須學習的教學科目上，最重大的變革為整併各學科，改設置學習領域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不像以往的課程標準中列出「教學科目」，取而代之的是「學習領域」這個新名詞，並特別強調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應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為基礎，提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七大領域，作為學生學習的主要內涵。

課程綱要中並對「學習領域」作出定義與說明：「一、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二、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教育部，2003：9)

其學科整併情形如表 2-1。從表 2-1 可知，相較於之前的 82、83 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內容，九年一貫課程原則是將原先性質相近的學科整併為學習領域，除在國小語文領域新增「英語」與「本國語文」、國中新增「本國語文(選修)」外，並未再新增加教學科目，以期達到減少先前國小和國中眾多科目林立的現象(黃嘉雄，2010：91)。

「學習領域」概念的出現，可說是本次課程綱要修訂中的一大特色。雖然九年一貫課程原則是將原先性質相近的學科整併為學習領域，但在課程綱要中對各學習領域主要內涵的說明中卻沒有出現傳統的學科名稱，而以舉例說明的學習內容代替之，如「自然與生活領域」的內涵即包含「物質與能、生命世界、地球環境、生態保育、資訊科技等的學習...」。這種以「學習領域」概念取代「教學科目」的作法可能主要是受到下面幾方面的影響：

1. 西方課程理論思潮的影響

九年一貫課程雖未明言以「學習領域」概念取代「教學科目」作法背後的理論基礎，但可從課程綱要內容中看出其受到西方課程理論思潮如人文主義、後現

代主義、實驗主義等影響，及知識論與課程觀的轉移(歐用生，2010)：

(1) 人文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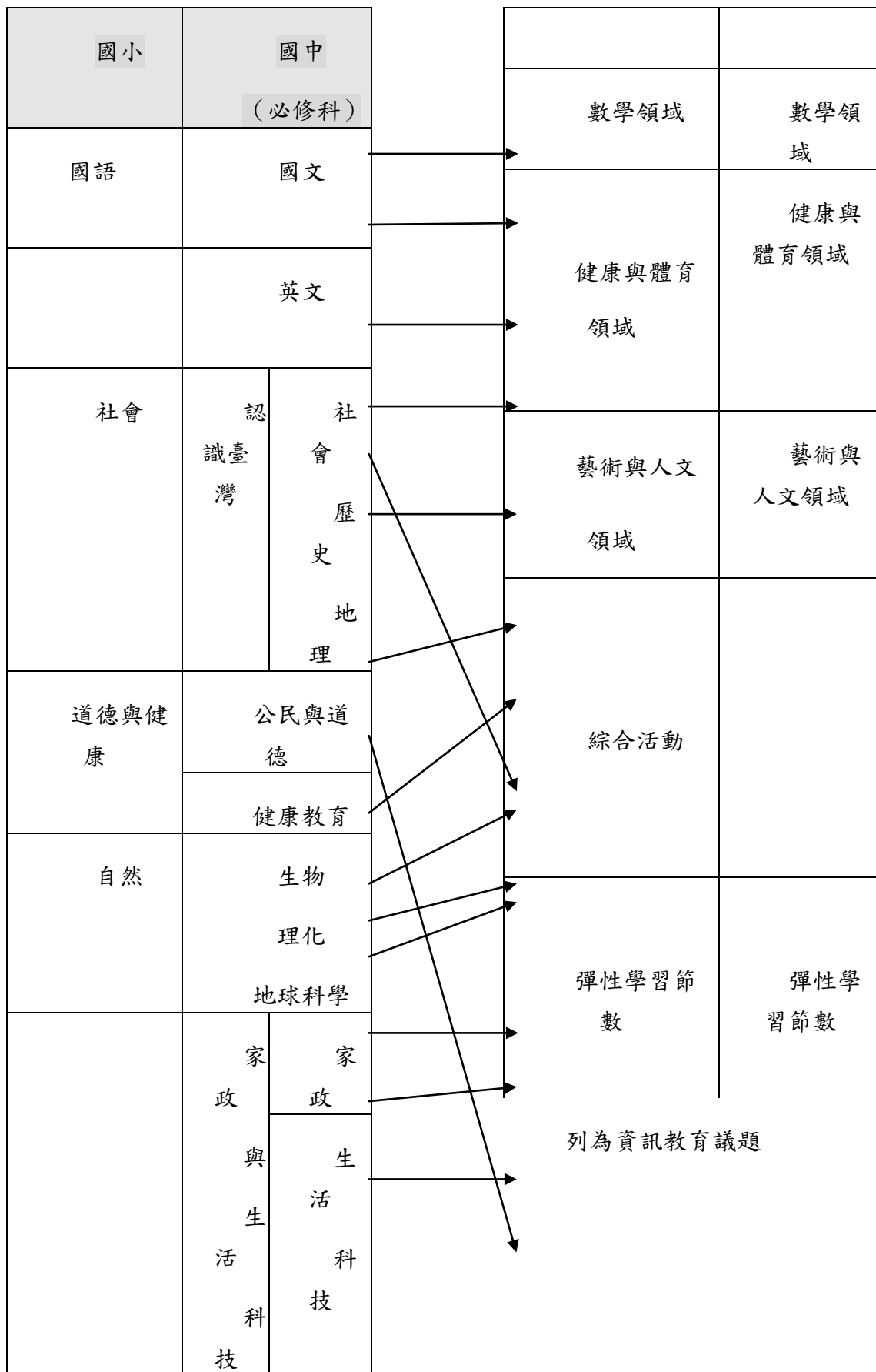
人文主義主要是對學科中心課程的反動，將課程中心從學科轉向學生個人。課程的中心不強調課程組織與學科結構，而轉而重視學習者的心理發展及個人的尊嚴與價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以學習領域代替分科課程以減輕學生負擔，並提供補救教學，落實適性教育等作法，正是展現了人文主義精神的內涵。

(2) 後現代主義

後現代主義思想強調反權威、去中心化；全球化與本土化並存；重視差異；主張打破知識霸權及真理窄化的迷思。因此，課程不該是固定與直線地進行，而是一種主動的歷程，與生命經驗及社會變遷互動而成。九年一貫課程從學科本位走向統整連貫，及強調鬆綁及學校本位課程等變革，皆反映出後現代主義對此課程修訂之影響。國小語文領域同時新增「英語」與「本國語文」的作法，也同樣反映出後現代主義中強調全球化與本土化並存的思想。

表10 民國82、83年國小和國中課程科目設置與九年一貫課程領域設置比較

| 國小 | | 國中 |
|-------------------|---------------------------|-----------------------|
| 語 文 領 域 | 國語 文 英語 鄉土 語言 | 國語文 英語 鄉土語 言 |
| 社會領域 | | 社會領 域 |
| 自然 與生活科技 領域 | | 自然 與生活 科技 領域 |



| | | |
|----------------------------|----|----------------------------|
| | | 電腦 |
| 數學 | | 數學 |
| 唱遊 | 體育 | 體育 |
| | 音樂 | 音樂 |
| 美勞 | | 美術 |
|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鄉土教學 活動 | |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鄉土藝術 活動 |
| | | 童軍 |
| 彈性運用 時間（至少一 節） | | 選修科目 （10~20 節） |

資料來源：黃嘉雄(2011)九年一貫課程該實施學習領域之合科教學或分科教學。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8，27-54。

(3) 實驗主義

九年一貫課程以「學習領域」涵蓋學生的學習內容，強調課程統整與對生活經驗的重視，如「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設計，即在強調學生能從活動中培養經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這種對兒童生活經驗的重視，反對以學科本位為課程架構為核心理念，正與杜威「教育即生活」的實驗主義精神理念相通，認為須透過「活動」，才能將知識與生活連結(陳伯璋，2000；歐用生，2010)。

(4) 知識論與課程觀的轉移

Bernstein(1977)曾將課程分成兩大類：集合型(the collective type)與統整型(the integrated type)。前者各課程內容間壁壘分明，教師只任教某一專門科目，以傳授專業知識為目的，屬於學科本位型態；後者各課程內容間關係密切，教師須具備廣博知識才能勝任，以啟發學生知識為目的，屬於統整課程型態。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課程統整，以「學習領域」取代「教學科目」的作法，可看出其課程觀從從前者轉往後者。換句話說，九年一貫課程設計的理念已從「學科取向課程」轉向「學生取向課程」(王前龍，張如慧，2007)。因此，本次課程綱要的核心就不再如過去一樣以分化而獨立的知識為主，而強調透過課程統整而培養出「帶得走的能力」。

2. 回應社會期待與落實《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改革方向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簡稱教改會)會在第一期諮議報告書即建議：「統整現行國民中學科目，減少上課時數，發展多元課程。」(教改會，1995：42)。

民國 87 年 9 月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草案，及 92 年修訂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基本上就是採納教改會的改革建議方向，將學科整併。且整併的具體作法亦與教改會的建議方法幾乎一致。因此，本次課程修訂便將國民小學原來 11 科的教學科目與國民中學 23 科的科目，整合成七大學習領域，此種改變可清楚看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積極統整課程，減少學科之開設」的理念，已明顯落實在本次課程綱要中。

3. 專案工作小組委員之間的權力競逐與協商

「學習領域」是這次九年一貫課程中很大的特色，但決定以「學習領域」取代「學科」的決定卻非經過專業理論的辯證而來，甚至並非此次本次課程修定會議一開始的認知，而是在會議中委員基於想要進行「統整」與「減少學科」的想法而來。從以下參與課程擬定專案工作小組委員的訪談內容中，即清楚地看出委

員間對於「學習領域」的定義，及其與原來學科架構之間的關係並不清楚，委員間的共識主要建立在反對的學科界線與分立的現象。

待「學習領域」取代傳統的學科已成為共識後，接下來的問題就要如何劃分學習領域。由於「學習領域」主要基於反對學科過多而形成，因此「整併學科」就成為劃分學習領域的方向。然而，究竟應分成幾大學習領域，及各學習領域應包含哪些內涵仍缺乏明確的論述基礎。最後，學習領域的劃分與內涵就只是基於某些人士的強勢意見，及在十次會議中討論與妥協決定而來。

以「電腦」為例，在民國 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剛增為必修科目，在本次九年一貫課程擬定時，決定學習領域與內涵時決定不將其設為專門領域。

一開始規劃時電腦先納入藝能領域，但在 87 年 1 月 12 日的會議上決定將電腦改歸於社會領域，同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中又將電腦移出社會領域，另設立當代四個主要議題，電腦就轉為其中之一的「資訊議題」。由於不同身分的委員在學習領域的決策過程中有不同意見，因此領域劃分及其內涵的決定反覆在會議上調整，直到最後的墾丁會議中才形成決議。

第二節 國民中小學學習領域/學科組成之結果與討論

本節將分成課綱研擬、學習領域、重大議題等三方面進行討論，討論的內容則來自焦點座談之討論重點及問卷結果整理，再進行歸納與統整，並與文獻分析的資料進行比對與檢視，期能從各項研究的結果中，歸納出具體可行的方向，再進一步提出學習領域/學科及其組成之擬議建議。

一、有關課綱研擬方面

在課綱研擬部分，主要的意見來自焦點座談。在進行焦點座談時，因為邀請的對象均為長期進行各領域課程研究與教學的輔導群學者專家和中央團教師、縣市輔導員，因此除了針對學習領域的組成發表意見外，同時在課綱研擬方面，也有許多值得參考的意見，如國家的課程政策、國家的課程目標、課程的基本理念、課程的統整與分科、課程綱要研擬的過程、課程綱要銜接的問題等，以下將分別進行討論：

(一) 國家的教育政策

各領域的學者專家在討論其領域的組成時，通常會關心國家的教育政策，認為了解其領域在國家教育政策的定位，有助於其領域在領域組成、內涵、時數等的設計，因此不同的定位，將導致不同的領域思考。如數學的委員認為：「如果說我們重視基本學科的話，那是不是數學的時數是要增加？那如果時數不能增加，那是不是就要講清楚國、高中要怎麼銜接？然後也要去思考，高中是要學到那麼多嗎？還是高中要像其他國家，像英國、新加坡，它們都是那種比較早就分流了我們分流不夠，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課程政策的問題」(座 8C 教授 20110506)。英語領域的委員也考量：「英語教育在臺灣的定位是什麼？---它如果是第一外語的話，大家不用那麼焦慮，它就不應該是主科；如果說是官方語，他有這個目標，你就給我們多一點節數，然後讓我們對英語老師的要求高一點。」(座 3B 教授 20110331)

由於不同的國家對於不同學科課程的考量各有其背景因素，尤其國家的語言政策對於語言課程的設置，更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必須從國家政策對於領域的定位，來決定領域設置的種種考量。

(二) 國家的教育目標

領域/學科的組成，其背後必然有國家教育目標的考量：「如果我們不從國家教育目標這個地方著手的話，我們討論再多，到最後都還是沒有用。」(課 1B 教授 20090805)，以及「你們在思維學習領域跟學科的組成相關內涵這些東西的時候，有沒有去考慮到未來的教育裡面，哪些項目是未來國民生活裡面本質上很重要的東西，它重要到什麼程度，就會涉及到它要不要獨立，給它一個領域去發展，然後你才考慮到領域的大小這個問題。就涉及到課程綱要，該科的課程綱要。這整體的規劃。」(座 4A 教授 20110412)

因此，未來課程綱要中有關學習領域的研擬，必須參考國家教育目標，以使其落實。

(三) 課程的基本理念

九年一貫的基本理念基本上都是大家所熟悉的，如「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等，然而這些基本理念在九年一貫實施的過程中，是否都能落實？需不需要檢討？如果真的是好的理念，未來的課綱要不要繼續提倡？這些都應該有基本的論述。目前有關課程目標和基本理念部分，由整合型計畫一的三個子計畫進行規劃，未來將與本整合型計畫二進行整合。此外蔡清田也主持了

一個有關「核心素養」的整合型計畫，也將是未來課程綱要形塑的重要研究計畫。

〈四〉領域的理論依據

當年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領域的形成，似乎和過去歷次的課程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其最基本的想法是希望做整合，就是國小要不要那麼多科目，國中要不要那麼多科目——，但是根據什麼來決定七大領域？這是後來論述沒有去發揮的地方。（訪 2B 委員 20110125）

然而這個基本的想法，還沒有進行充分的討論和溝通，就在墾丁會議中匆匆做了決定，例如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有些領域是突然冒出來的，讓不少人認為「這一次教改徹底摧毀過去的教育理念，使教師們無所適從。」（書 2B 編輯 20110117）

可見九年一貫的領域形成，從最初的整合科目構想，到最後的七大領域定案，過程顯得倉促而缺乏理論依據，是未來應深切引以為殷鑑的。

此與文獻中期待未來能「重新了解學習領域劃分的學理依據，俾規劃出符合眾人期待的學習領域之劃分」（歐用生等，2010：157）的建議是一致的。

（五）課程綱要的發展過程

課程綱要的發展，影響深遠，需要長期的研究做基礎。我國中小學課程在過去歷次課程標準的修訂中，雖然時間上都很倉卒，但就內容而言，大都有其延續性的發展脈絡（秦葆琦，2009），唯獨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卻在沒有充分的討論與溝通下，進行了重大的變革，儘管基本理念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如何落實卻欠缺具體的策略。

因此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開始實施後，至今十年，教育部一直忙於解決因課程倉卒訂定與實施所衍生的問題，即使其間曾進行了從暫綱、正綱到 97 課綱的修訂，仍然有不少問題存在。

要去檢討這十年我們做了些什麼，哪些是優點，那個學科要保持下去，哪些領域若做得不夠，就要去補充他的內容。就像現在藝術與人文，弄了學科內容，就要去檢定學科內容實行的成效。（座 1B 教授 20100527）

這是未來應特別重視的。學者專家認為課程綱要的修訂，應循序漸進，從蒐集的資料中進行分析、探討，使改革的步伐能穩健向前推進，例如未來參與課綱

或領域綱要修訂的人員，最好是長期在課程領域中有研究或實務經驗的人：

任何領域倘若他已經有一些根基了，我覺得這些他都應該是列為很重要的，然後才能夠在這個根基上慢慢長，而不是又從頭開始，從頭開始去從外國的文獻找，我覺得那個到最後就是大家都在浪費資源。所以我建議，倘若今天在發展一個不管是從總綱那邊，或是到這個領域，當初作課程發展，甚至連六四、八二到九年一貫到課綱微調，這幾個召集人，我覺得是不能漏的，他一定是其中非常、非常重要的委員，我們在座當然就有好幾位了。（座 4A 校長 20110412）

其實有很多老師，包括還有很多校長，還有一些真正對教育關心的其他一些人。其實我覺得在這整個過程裡面，這些 concern 的人都應該有機會可以把他的意見表達出來。（課 1C 教授 20090805）

國家把這領域十年來參與人員的研究有效沒效，接下去的傳承就會好了。很多都是每個領域各起爐灶，那有什麼用？每個領域其實都有其脈絡，第一線教師的意見，教授群的意見、教育處辦活動的成效，大家整合起來就有方向，研究院就當領頭的，下面的就去整合，怎麼可能會找不出方向呢？（座 1B 教授 20100527）

對過去十年來學習領域的推動，能透過基層老師行政決策者如校長及主任，對整個的實施情況到底是怎樣，有一全盤了解，再做後續分析和決定。十年成效若能做一全盤的檢討，對未來做決定才能提供完整的指引。另外，我們在檢討之餘，也要針對優缺點做一些論述，保持優點，針對缺點有一改善的建議。（座 1D 教授 20100527）

因此現在大家非常寄望國家教育研究院，能夠有比較理性的、豐富的思維，而不是缺乏依據的倉促弄出一個結果出來。

（六）課程綱要的銜接問題

我國以往的課程標準，都是將小學、國中和高中等不同的階段分別完成，彼此之間的聯繫非常薄弱，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高中的課程綱要，也是由不同的委員分別完成，欠缺「發展」的概念，常使不同階段的課程標準或綱要，產生銜接不良的問題。

從學者專家的立場，系統性較強的領域如數學領域者，每一個階段的課程綱要均應有密切的聯繫，才能使學生的學習得以銜接與連貫。

二、有關學習領域方面

在學習領域方面，雖然九年一貫的學習領域架構，與我國歷年課程標準的架構有大幅度的不同，部分領域更欠缺紮實有力的理論依據，然而實施將近十年來，課程本身也歷經暫綱（2000）、正綱（2003）和 97 課綱（2008）的微調，許多部分已經逐漸加以修訂和補強，如數學領域增加各年級的教材細目、社會領域在第四學習階段增加「基本內容大綱」（2005）等，與歐用生等人（2010:155）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的研究建議相符，然而仍有許多問題無法解決，必須在未來的課程綱要中加以調整。這些問題就成為焦點座談和問卷中大家關注的焦點，部分調整的意見亦與文獻中的結論相符，因此形成各方面的共識。當然仍有部分意見各方的意見紛歧，較無法取得共識，仍有待相關學者與教師深入的對話與討論，以逐漸產生共識。

以下將分為學習領域組成、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等兩方面進行討論，討論時將先呈現焦點座談的內容，再呈現問卷的統計結果與開放答案分析，並將兩者進行比對與彙整，找出其與文獻結果具有共識的地方，供未來課綱擬議時參考之用。

（一）焦點座談有關學習領域組成的討論與結果

在學習領域的組成方面，無論在焦點座談或問卷中，都有調整與不調整兩種意見，以下將分別討論。

1. 學習領域名稱不需要調整者

在焦點座談中，未針對學習領域名稱討論者，僅有數學一個學習領域，而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這三個學習領域，則在討論後未做修訂的建議。以下將分別說明。

1) 社會學習領域：

社會領域未必會有問題，因為他本身是領域，領域不等於科，learning area 不等於 subject，甚至於在訂定課程標準時，是不是有個社會領域的課程標準，下面要不要分開。----所以我倒不認為社會領域有什麼問題，而是接下來細部課程綱要要怎麼去訂定，如何去適應各個不同學習階段，滿足不同的學習需求。----因為說不定小學比較需要統整性的學習，國、高中也許比較需要知識系統性分科的學習，這整個都需要再思考清楚，倒未必不可以有這樣一個名稱。（課 2A 教授 20091116）

2)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健康與體育合，理念上是仿造澳洲的，絕對有它存在的道理，結果在台灣並沒有配套，慘不忍睹，最糟糕的是，本來在健康教育上一定會教到運動傷害、運動員特別的營養需求等，還有運動行為要養成習慣----，但是現在健體中卻沒有了，----運動行為畫給體育，體育老師如果養成教育沒有改變，他還是只教體育。

我們對領域的解讀不應該是合科，只能是合科分科教，領域不是科目，---老師們知道對方做了什麼東西，----且要相輔相成，我們要做的是這個動作，而不是去解讀領域合的課綱，就是這二個召集人要互相去討論，有相當比例的達成共識。(座 1C 教授 20100527)

3)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藝術與人文是一個領域，下面的話能夠約束它，多少小時，用學科來分時數，藝術與人文 3 節課（應該是 4 節課），你 4 節課的話，表演是 1 節、視覺藝術 2 節、音樂 1 節，因為我們視覺藝術要準備，這樣才能面面俱到(這是就國中來講)。(座 1B 教授 20100527)

由於文獻中建議將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改為「藝術學習領域」，焦點座談中並未提到相同的意見，因此未來還需從問卷的結果中加以檢視，才能產生確定的決議。

2. 學習領域需要調整者

在焦點座談中，學者專家和中央團教師、縣市輔導員認為學習領域需要加以調整者有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兩個學習領域。所得到的結果如下：

1)語文學習領域

語文學習領域內之本國語文、英語分開成為「本國語文學習領域」和「英語學習領域」兩個領域。因為九年一貫課程中，除了語文領域外，其他領域內的各種學科，均需編輯在同一本教科書中送審（是否合理仍有討論的空間），語文領域卻分成「國語文」和「英語」兩種不同的語文編輯教科書（「本土語言」也各自有不同的教科書），可見這兩種語文雖同屬「語文」，卻有不同的文字、音標、

文法和結構等，完全獨立，無法統整，因此建議將之更改為兩個領域。

此外，本土語言在學校雖然只有一節課，不適合自成一個領域，但是這一節課的實施，卻可以讓學校重視，並開課讓學生學習，自有其重要性存在。

但是從教學的觀點，即使不同的語言，在教學上仍有其相通之處，可以相互借鏡，增進教學的效果。

2)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係由「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合成，早在暫綱公布之時，已有許多不同的意見，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2002年九十一學年度的七年級開始實施至今，因兩個領域欠缺共同的性質，無法統整；加上生活科技在此領域中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形同虛設，因此需要加以調整。

調整的意見則是分開為「自然學習領域」和「科技學習領域」等兩個領域，「自然學習領域」包含生物、物理、化學和地球科學等自然學科，「科技學習領域」除了原來的工藝外，可以將重大議題的資訊教育納入，甚至加上國小綜合活動的部分內容，成為一個新的領域，自第二學習階段開始實施，以落實「科技」的學習，**此與文獻之研究建議相同。**

3. 學習領域之名稱不變，但在領域內實施分科

從焦點座談中瞭解：九年一貫課程設置領域的目的，本意並非要將領域內的學科全部進行的課程統整。

因此在目前師資培育無法培養進行統整教學師資的情況下，大部分學校均因教師缺乏統整的專業知能而使統整教學無法實施，已回歸學科，以分科方式進行教學，因此學者專家和教師們均提出下列的建議：

- 1) 社會學習領域：依據教育部公布之「社會學習領域基本內容大綱」，在國中將社會領域分成歷史、地理和公民等三科，分別進行教學，**此與文獻之研究建議相同。**
- 2) 自然學習領域：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則將生物、物理、化學和地球科學分科教學。

3)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從國小四或國中起分成健康、體育二科進行教學，此亦和文獻之研究建議相同。

4)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學者專家的意見是分成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科，進行教學，此與文獻之研究建議相同。

5)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有三種不同的看法：

①納入生活科技(工藝)、資訊---等內涵，分科實施，此與文獻之研究建議「與彈性學習節數整合」的意見相同，

②與其他學習領域的重複性高，學校就常常就不上綜合活動，其存在性令人質疑：

③國中的綜合活動專業性高，適合分科教學。

6)生活課程，學者專家有幾種不同的想法，未來還有繼續討論的空間：

①保留目前社會、自然、藝術與人文三個領域的課程

②保留社會與自然，將藝文獨立設科，此與文獻之研究建議相同。

③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納入生活課程實施。國小低年級除語文、數學以外，其他全數納入生活課程。

7) 數學領域在五、六年級分科教學

4. 增加新的學習領域

增加新的學習領域部分，在領域的組成中已說明，包括語文領域分成「本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以及將生活科技/工藝、資訊、綜合等組成「科技學習領域」，此與文獻的建議相符。

(二) 問卷中有關學習領域組成的結果與討論

在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含中央團、進階研習班輔導員、領導人與初階研習班輔導員〉的問卷中，與「學習領域組成」有關的題目包括「對課綱中各領域的組成方式的意見」和「對學習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等兩題；在學校教

師部分，則將第一、二題合併為一題，另加「對學習領域內容的意見」，還是兩題。這些題目的結果將分成中央和地方輔導員，以及學校教師兩部分，分別進行問卷統計結果及開放答案的歸納整理，並加以討論。

1.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有關學習領域組成的問卷結果及討論

在中央與地方輔導員有關學習領域組成的問卷結果與討論方面，分成問卷統計結果和開放答案的內容兩部分進行討論。

1)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有關學習領域組成的問卷統計結果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的問卷，題目包括「對課綱中各領域的組成方式的意見」和「對學習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等兩題，其統計結果見表 11。

表 11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與「領域組成」有關的題目的意見統計

| 問卷題目 | | 填答者 | 中央與地方 輔導員 |
|---|----------------|---|-----------------|
| | | 課 綱 中 各 領 域 組 成 方 式 的 意 見 | 維持九年一貫之學習 領域 |
| 需要調整 | | | 152 (16.7%) |
| 其他 | | | 23 (2.5%) |
| 未填答 | | | 19 (2.1%) |
| 對 學 習 領 域 是 否 統 整 或 劃 分 學 科 的 意 見 | 維持原內容，不需調整 | | 708 (77.6%) |
| | 各領域內需要劃分學 科 | | 173 (19.0%) |
| | 其他 | | 19 (2.1%) |
| | 未填答 | | 17 (1.9%) |
| 總計 | | | 912 (100%) |

從表 11 中得知，在中央與地方輔導員的問卷中，兩個題目的填答結果，都以「維持九年一貫」的填答百分比最高，顯然輔導員們因身負「宣導與推展

教育部政策」的任務，對於九年一貫課程中自己所屬的輔導團，大多數的態度不但要「接受」，還要為政策作宣導，因此認為「維持原內容，不需要調整」的百分比都超過七成五。

在第二題第二個選項「各領域是否統整或在領域內需要劃分學科」方面，雖然認為「各領域內需要劃分學科」的比例不高，但是中央和地方輔導員也以開放的方式寫出他們認為需要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以下將以全部中央和地方輔導員的開放答案，加以歸納整理，以與文獻、焦點座談的意見相互比對。

1)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的開放答案整理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的開放答案，將分成「對課綱中各領域的組成方式的意見」和「對學習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等兩題，分別加以討論。

①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課綱中各領域組成方式」的開放意見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課綱中各領域組成方式」的意見，雖然認為「維持九年一貫之學習領域」的百分比高達 78.7%，認為「需要調整」的比例不高(16.7%)，但對「需要調整」的開放意見都以文字敘述，其內容也很多，只是回答的次數較為分散，並不是每一個領域都能達成共識，以下依七個學習領域分別加以歸納：

甲. 語文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語文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包括下列三項：

- A. 語文領域分為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B. 國小英語從小一、小三或小五開始上的意見都有，較為分歧。其中從**小三開始實施的意見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C. 本土語言可改為選修。

乙.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主要得到下列兩項結果：

- A. 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改為「自然學習領域」，將其中的「生活科技」獨立出來，或與「資訊教育」合成一個領域，或與「綜合活動」合併，**此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B.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在國中需要分科實施，**亦與焦點座談的意見**

相同。

丙. 社會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社會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

A. 國中階段的地理、歷史和公民應分科，**此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B. 社會的能力指標從三年級開始，不要與「生活課程」重疊。

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

A. 針對「藝術與人文」的內涵，開放意見的內容顯得分歧，有維持九年一貫的視覺、聽覺和動覺者，也有更改為音樂、美勞、表演者，亦有因「表演藝術」師資嚴重不足，而建議取消者。

B. 「藝術與人文」無論是兩科或三科，都應採分科的方式教學，**此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戊.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

A. 健康與體育應分開，或成兩個獨立的領域，或從四年級或國中分科教學，因為教師的專長無法將兩科統整教學，**後者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B. 對於健康與體育的組成方式，輔導員們的意見非常分歧，有維持原設計之健康與體育者，有將此領域在低年級融入生活課程者，有將「健康」融入綜合活動者，或融入自然領域者，也有建議將「體育」中的舞蹈併入藝文領域者，未來應有更多的討論，以利課綱的研擬。

己.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非常多樣，但顯得分歧，經歸納整理，主要得到下列五項結果，未來還需要有更多得討論才能得到較一致的結論：

A. 第一學習階段之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重複，可將兩者合併，綜合活動之時數分給國文和數學。

B. 第二、三學習階段之綜合活動，與社會、健體亦有許多重複，建議將其併入此兩個領域教學，取消綜合活動。

C. 將綜合活動改為「輔導活動」。

D. 在綜合活動中加入資訊教育和工藝，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E. 第四學習階段之綜合活動分為家政、童軍和輔導活動三科教學，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庚. 生活課程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生活課程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三項結果，亦有待未來更深入的討論才能定案：

A. 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合併成一個課程。

B. 生活課程保留自然和社會，將藝文領域獨立出來，以落實藝文領域在第一學習階段的教學。

C. 生活課程將綜合活動納入，將藝文抽出獨立為一領域。

②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己所擔任輔導員之「學習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的開放意見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己所擔任輔導員之「學習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雖然有高達 77.6% 都贊成「維持原內容，不需調整」，認為「在各領域內需要劃分學科」的比例不高（19%），但此題的開放意見都以文字敘述，其內容也很多，只是回答的次數較為分散，也不是所有領域都能達成共識，以下分別依學習領域加以歸納：

甲. 語文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語文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三項結果：

A. 語文領域分為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此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相同。

B. 國小英語從小一開始上。

C. 取消本土語言，不要佔國語文的時數，此與「將本土語言改為選修」的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相近。

乙. 數學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數學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只有一項，就是「分科教學」，此與焦點座談中提出「在小學五、六年級採分科教學」的意見相近，唯意見中並未提到從哪一個年級開始分科。

丙.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主要得到下列兩項結果：

- A. 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改為「自然學習領域」，將其中的「生活科技」獨立出來，或與「資訊教育」合成一個領域，或與「綜合活動」之童軍合併，其中前者與文獻、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而兩者都與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相同。
- B.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在國中需要分成生物、物理、化學和地球科學等科實施，亦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相同。

丁. 社會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社會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

- A. 第二、三學習階段之綜合活動，與社會有許多重複，建議應有明確的區隔，以避免重複，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B. 國中階段的地理、歷史和公民應分科，此與文獻、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相同。

戊.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四項結果：

- A. 針對「藝術與人文」的內涵，開放意見的內容顯得分歧，有維持九年一貫的視覺、聽覺和肢體者，亦有取消「表演藝術」者，或將舞蹈表演融入「健體領域」者。
- B. 「藝術與人文」無論是兩科或三科，都難於統整，應採分科的方式教學，此與文獻、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相同。
- C. 純音樂、純視覺很難統整，但是舞台展演就可以統整，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D. 第一學習階段之能力指標與生活課程重複，建議取消，以三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

己.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

- A. 對於健康與體育的內涵，輔導員們有不同的意見，有將此領域在低年級融入生活課程者，有將「健康」融入自然領域者，未來應有更多的討論，以利課綱的研擬。
- B. 健康與體育應分科教學，此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庚.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主要得到下列兩項結果：

- A. 綜合活動在國小專業性較不強，易被忽略，建議取消。
- B. 第四學習階段之綜合活動分為家政、童軍和輔導活動三科教學，此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相同。

辛. 生活課程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生活課程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三項結果，亦有待未來更深入的討論才能定案：

- A. 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合併成一個整體課程。
- B. 生活課程保留自然和社會，將藝文領域獨立出來，以落實藝文領域在第一學習階段的教學。
- C. 生活課程將綜合活動納入，將藝文抽出獨立為一領域。

以上三點均與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相同。

2. 學校教師對與「學習領域組成」有關題目的結果與討論

在學校教師問卷部分，將中央輔導團與地方輔導團問卷的第一、二題合併為一題。學校教師在這一個題目的結果，分別進行問卷統計結果及開放答案的內容加以討論。

1) 學校教師對與「領域組成」有關題目的問卷統計結果

學校教師在與「領域組成」有關的問卷題目包括「對課綱組成方式的意見」和「對學習領域內容的意見」等兩題，其統計結果見表 12。

表 12 學校教師對與「領域」有關的題目的意見統計表

| 問卷題目 | | 學校教師 | 百分比 |
|------------|---------------|-------|-------|
| 對課綱組成方式的意見 | 維持九年一貫之學習領域 | 469 | 26.3% |
| | 領域內分科 | 599 | 33.6% |
| | 取消領域，以學科劃分 | 657 | 36.8% |
| | 其他 | 44 | 2.5% |
| | 未填答 | 15 | 0.8% |
| 對學習領域內容的意見 |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調整 | 968 | 54.3% |
| | 需要調整，並提出調整的建議 | 719 | 40.3% |
| | 其他 | 66 | 3.7% |
| | 未填答 | 31 | 1.7% |
| 總計 | | 1784人 | 100% |

由表 12 的統計得知，學校教師認為「維持九年一貫之學習領域，不須調整」的百分比僅為 26.3，「在學習領域內實施分科」的百分比為 33.6，另有 36.8% 的教師認為「取消學習領域，以學習科目劃分」。其中第二、三項合計已達 70.4%，有七成的比例，顯示學校教師對於「維持九年一貫之學習領域，不須調整」的百分比，和輔導員的從 69.4~84.7% 相較，學校教師認為不需調整的僅有 26.3%，值得深入了解其原因。第一線教師的意見反映了九年一貫「領域」的組成，因實施不易無法達到當初的目標，超過七成的教師認為應做調整，調整的方式包括「在領域內實施分科」，或者「取消領域，以學習科目劃分」。這一題僅由教師在「其他」敘寫開放答案。

學校教師「對學習領域內容的意見」中，有 54.3% 認為「維持目前情況，不

需調整」，認為需要調整的則有 40.3%，並提出需要調整的具體建議，以下將分別歸納這兩題的開放意見。

2) 學校教師對與「領域組成」有關題目的開放答案整理

以下將針對學校教師問卷中與「領域組成」有關的兩個題目，分別歸納學校教師的開放答案，並與文獻、焦點座談及輔導員的意見加以比較。

①學校教師對於「課綱中各領域組成方式」的開放意見

在「課綱中各領域組成方式」的開放意見主要在「其他」，內容並不多。教師們所提出的開放意見，可歸納為下列三點：

甲. 綱要組成調整的原則：教師們提出綱要組成調整的原則，可歸納為**國小適合領域學習，國中宜分科，此與文獻的意見相同**；或依年級分科等兩個主要的結果。

乙. 目前已是分科教學：教師們提出在學校的實務上，雖有「領域」之名，已行「科目」之實，如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領域，教師們的意見顯示「領域統整」在實際教學上的困難，值得未來課程綱要擬定時的重視。

丙. 在重大議題方面，教師們建議增加「道德」的議題，並將資訊教育回歸領域教學，**後者與文獻、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對自己學習領域的意見都相同。**

②學校教師對於「學習領域內容」的開放意見

學校教師對於「學習領域內容」的意見，除了認為「維持目前情況，不須調整」的 54.3%沒有書寫開放意見外，其他有 40.3%認為「需要調整」者，大部分也提出了調整的具體意見，有非常豐富多樣的內容，主要可以歸納為「分領域的調整」、「領域內分科的調整」及「融入其他領域的調整」等三項，以下將這三項調整意見分別加以討論，以與文獻、焦點座談和輔導員問卷的資料加以比對，可以為未來課綱的修訂，梳理出較清晰的面貌。

甲. 分領域的調整

教師們認為學習領域內容應以「分領域方式」進行調整者，包含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和健康與體育等三個學習領域，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A. 語文學習領域：教師們認為語文學習領域沒有合成一個領域的必要(9 人次)，因為國語文和本土語言是本國語文，英語是外語，彼此並不相干，合成一個領域沒有意義，**此與焦點座談和輔導團的意見相同。**此外也有教師認為本土語言應回歸家庭，不應在學校中佔時間，建

議刪去（4 人次）。

- B.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們認為自然與生活科技沒有合成一個領域的必要，應分成「自然」、「生活科技」兩個領域（8 人次），並在「生活科技」中加入資訊教育，**此與文獻、焦點座談和輔導團的意見大致相同。**
- C.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們認為健康與體育領域需要討論維持的意義，因為「體育」應該要單獨成一領域，「健康」則可以併入自然領域中（5 人次）；若仍要合成一領域，應該分科實施，**此與文獻、焦點座談和輔導團的意見大致相同。**

乙. 領域內分科的調整

教師們認為「調整學習領域內容」應以「領域內分科的方式」進行者，包含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和生活課程等三個學習領域，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A.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教師們提出「調整學習領域內容」的開放意見中，與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在領域內分科」有關的意見總計有 149 項，佔 719 個「需要調整」開放意見的 20.7%，是所有意見中最具有共識的，教師們所提出的主要理由包括：

- *很少兼顧藝文三科專長的老師，可以進行統整教學。
- *無論聽覺、視覺和動覺都各有其專業內涵，表達方式差異很大，無法統整。
- *欠缺表演藝術的師資，學校多半分成音樂和美勞兩科進行教學。
-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使藝文課常被精簡，老師只挑會上的內容上。
- *學校在中、高年級即已實施視覺藝術和聽覺藝術的分科教學。

教師們所提出的意見，與文獻、焦點座談、輔導團的意見相近，充分顯示九年一貫原設計的「統整」原則，在教學現場的實施是有困難的。

B.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教師們提出「調整學習領域內容」的開放意見中，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在領域內分科」有關的有四項，主要是國中生物、物理、化學和地球科學的分科，目前已透過教科書的分年實施而實質分科，**此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的意見相同。**

C. 生活課程

教師們提出「調整學習領域內容」的開放意見中，與生活課程「在領域內分科」有關的意見有四項，主要是因為生活課程的內涵太多樣化，顯得空泛，教師們建議將自然、社會與藝文，分科教學。

丙. 融入其他學習領域的調整

教師們認為「調整學習領域內容」應以「融入其他領域的方式」進行調整者，主要是針對綜合活動，其理由經歸納整理，包括下列幾點：

*綜合活動與其他領域重複太多：這是教師們反應最多的理由，並舉出與綜合活動重複的學習領域包括健康與體育、社會以及低年級生活課程，顯得疊床架屋，學生學習興趣不高。教師通常在上過這些領域的課程後，將綜合課程移做其他用途。

*綜合活動的課本內容與城鄉各學校的情況不符，學校中常常是備而不用，顯得浪費，此與焦點座談中所提出的意見相同。

*綜合活動並沒有知識系統存在，顯得含糊籠統，融入健康與體育、社會以及低年級生活課程即可。

從教師們的理由中可以發現，綜合活動與健康與體育、社會以及低年級生活課程的重複，都是指小學的情況，因為國中的綜合活動包含童軍、家政和輔導活動，各有其專業，不會與其他領域重複（其中家政還是家政教育議題最佳的融入內容），並無取消的理由，因此教師們取消綜合活動的意見，應指小學第一、二、三學習階段的綜合活動。

在文獻的研究結果中建議，將綜合活動與彈性學習時數整合為一個學習領域，名稱可稱為「綜合活動」或「綜合實踐活動」，無須訂定具體的主題軸或領域內涵，作為學校規劃校本課程的空間。

可見有關「綜合活動」的意見還需要進一步的討論和溝通，才能做出最符合多數人共識的決議。

(三) 焦點座談有關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方面的討論與結果

有關未來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內涵，在焦點座談中也都有熱烈的討論，這些內容在輔導員和學校教師部分，屬於「對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各領域依其領域性質而有不同的考量，以下將分本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等學習領域進行討論：

1.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中的國語和本土語言，在課程內涵的考量中，有很大的不同。

1) 國語文

在國語文方面，國小三個階段應有不同的學習重點，如果小一、二年級以字音、字詞的識字為主，三、四年級以閱讀為主，五、六年級就以寫作為主，此外還有各種文體的比例，也會影響語文學習的內涵。

2) 本土語言

本土語言的學習，則從以聽、說為主，漸進到讀和寫，不見得都要從音標開始。

2. 英語

英語在國中和國小有不同的考量，國小可以培養興趣為主，重視說和聽，國中再進行文法的解析，但也要有適度的複習。

以上關於本國語文、英語等的課程綱要意見，未來可以提供給課程綱要委員會擬定語文領域課程綱要時參考之用。

3. 數學

有關數學的內涵，這幾年來較大的問題在於著重應數還是純數，如暫綱偏重應數，內容份量較少，但到了正綱突然轉成純數，份量加重，造成階段與年級間的銜接問題。加上學生的程度呈現雙峰現象，很難找到中間常態的標準。

4. 自然

自然在科學的領域中，其內涵有嚴謹的系統性，但是在小學則以能力的培養為主，因此可以主題式的單元呈現，到了國中，就必須重視學科的系統性，應採分科教學的方式。

5. 社會

社會領域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以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為主，導致各版本的內容產生極大的差異〈秦葆琦，2004〉，因此學者專家和教科書編輯者都期待未來能力指標與知識內容同時呈現。

6.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的學者專家在焦點座談中也提到：能力指標是縱座標

的話，橫座標就要回到 content，我們目前只有能力指標，而 content 不知丟到那裡去，重點是能力指標和 content 要去做對照。(座 1C 教授 20100527)

7.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較嚴重的問題是他的內容和生活課程、社會還有健體，重疊都很嚴重，這些課上完後綜合不知要講什麼。

8. 生活課程

如果真要合科的話，應在三年級以前，因為這是一個成長，這時要引發身體的內在感覺，我們的教育要給予善的生活情境，為什麼我同意生活課程要加藝術與人文進去，就是要讓學生瞭解人性本善。低年級開始就要有美的情境，從內心到所看的、所聽的、所說的、所動的都是美的情境，人才會有希望。(座 1B 教授 20100527)

(四) 問卷中有關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結果與討論

在問卷中有關學習領域內容的意見，包括「對學習領域內容的意見」和「對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以下將分別針對輔導團員和學校教師進行討論。

1. 輔導員對學習領域內容的意見

輔導員對學習領域內容的意見，以「對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為主，以下將從問卷的統計結果和開放答案兩部分進行討論。

1)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問卷統計結果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問卷統計結果見表 13。

表 13 輔導員對與「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有關的題目的意見統計

| 問卷題目 | | 填答者 | |
|--------|------------|-------------|--|
| | |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 | |
| 學習領域課綱 | 維持原內容，不需調整 | 722 (79.2%) | |
| | 需要調整 | 117 (13.3%) | |

| | | |
|-------------------|-----|------------|
| 要的 項 意 見 | 其他 | 20 (2.2%) |
| | 未填答 | 53 (5.7%) |
| 總計 | | 912 (100%) |

從表 13 的統計得知，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己所擔任輔導員之「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雖然有高達 79.2% 都贊成「維持原內容，不需調整」，認為「需要調整」的比例不高（13.3%），但因其開放意見都以文字敘述，其內容也很多，以下將繼續討論。

2) 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對於「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並不多，而且回答的次數較為分散，主要可依學習領域加以歸納：

① 語文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語文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三項結果：

甲. 語文領域的指標、教學項目或目標，或重疊、或過大、或過小，低中高年段的目標陳述分野不佳，陳述用語不夠明確，建議針對閱讀、寫作的的能力具體說明、並具體規範架構學習內容，才能達到縱的聯繫。

乙. 國小英語應規範國小一至六年級系統性的學習內容與教學目標，增加「能力指標釋義」、具體教案與知識架構。

丙. 本土語言需規範學習內容（知識架構）。

② 數學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數學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包括內容清楚規範較好，此與文獻及焦點座談中提出的意見相同，亦有建議能力指標的敘述舉例可更詳盡。

③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主要得到下列三項結果：

甲. 自然與生活科技的知識不能教盡，但能力需要學好，要懂得取捨。

乙. 自然與生活科技增加知識架構。

丙. 自然中主題軸與能力指標的對應。

④社會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社會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三項結果：

甲. 國小社會具體規範學習知識架構，例如台灣史上重要人物介紹，可規範介紹哪幾位等，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乙. 國中社會領域規範學習內容的知識架構，以利教師教學做依據，給學生和家長亦有其方便性，此與焦點座談中贊成的「國中基本內容大

丙. 能力指標部分應隨著新課綱的調整，考量領域內分科的平均分配。

⑤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三項結果：

甲. 「藝術與人文」的能力指標應更具體。

乙. 「藝術與人文」分科（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並增加各科之學習內容知識架構。

丙. 「藝術與人文」明確指示「所需具備之能力、知識」。

⑥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

A. 健體增加「規範學習內容」（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但要廣泛且逐年調整。

B. 健體之能力指標增加學習活動。

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主要有下列兩項：

甲. 綜合活動已有核心素養，可建立學習內容建構（重要內涵），並與其他領域做好橫向聯繫（此次微調橫向仍不夠）。

乙. 充實綜合領域內涵，建立其特有的知識和技能體系，以提升其專業。

以上兩點建議，似乎對於開放意見中認為綜合活動欠缺專業知識、和社會、健體等領域常有重複等意見，做出回應。

⑧生活課程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生活課程課綱要項，並未提出具體的開放意見，主要是因為「生活課程在 97 課綱已有屬於自己的課程綱要」，輔導員對此課程綱要並沒有具體的修改意見。

2. 學校教師對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

學校教師對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將從問卷的統計結果和開放答案兩部分進行討論。

1) 學校教師對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問卷統計結果

學校教師對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問卷統計結果見表 14。

表 14 學校教師對與「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統計表

| 問卷題目 | | 學校教師 | 百分比 |
|--------------|-------------|-------|-------|
| 對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 | 維持目前情況，不需調整 | 1132 | 68.5% |
| | 需要調整 | 472 | 26.5% |
| | 其他 | 75 | 4.2% |
| | 未填答 | 105 | 5.9% |
| 總計 | | 1784人 | 100% |

從表 14 的統計得知，學校教師「對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中，認為「維持原內容，不須調整」的百分比高達 63.5%，認為「需要調整」的則有 26.5%，也提出開放的調整意見，以下將繼續討論。

2) 學校教師對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答案整理

學校教師在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回答中，提出需要調整的內容，其中還是有不少提到「分領域」、「分科」的意見，將與其他有關目標、能力指標和知識架構的意見一併呈現，以與文獻和焦點座談的資料加以比對，可能可以為未來課綱的修訂，梳理出較清晰的面貌。

以下將學校教師對於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歸納為下列幾點進行分析與討論。

①一般性的意見

學校教師對於學習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中，不少是有關一般性的意見，通用於各領域，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七個重點：

甲. 課程綱要的擬定，應參考第一線教學者的意見，由實際任教者撰寫，而不是由教授們執筆。

乙. 因應教學上實際的需求調整課程綱要。

丙. 理念、目標、主題軸和能力指標都顯得空泛，應提供與教師教學相關的知識內容架構，**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丁. 各領域能力指標的設立，應以其知識架構為基礎，**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戊. 能力指標太過複雜、繁瑣，不但教師無法全部消化，學生也無法因應時代的變化而有所適應。

己. 內容結構性強的學習領域如數學、自然、社會等，宜將能力指標分年訂定，以利教科書的編輯和學生的轉學，**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庚. 能力指標應能實踐課程目標及各領域之基本理念。

②對學習領域的意見

學校教師對於各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也提出了不少相關的意見，這些意見較焦點座談更深入的談到領域的具體呈現，可以供未來各領域修訂課程綱要時的參考。教師們的開放意見依各學習領域分別加以歸納：

甲. 語文領域的國語：

- A. 應增加有關書法、作文、閱讀、聽力的內容。
- B. 寫字教學應獨立出來，並排訂在課表中，才不致受到排擠。
- C. 高年級應以整本文學名著為主要教本，才能確實提升閱讀理解和思考能力。
- D. 修辭技法部分應予刪除或減少種類，以符合學生身心發展歷程。

乙. 語文領域的英語：

- A. 英文課程設定小學畢業的英文能力鑑定門檻，否則小學三～六年級的英文課程反而造成更嚴重的程度落差，國中英文課程實施遇到許多阻礙。
- B. 英語要增加口說能力指標，例如國中畢業前要通過初級英檢測驗（此種測驗只要是有指標性的，公認的並包聽、說、讀、寫所有技能者皆可）。

丙. 數學學習領域：

- A. 數學的課程目標要更細分，使目標更明確。
- B. 數學的脈絡架構應更明確、完整。
- C. 數學領域能力指標，低、中年級太容易，無法與高年級銜接，應在中年級時加強計算能力，並將六年級艱澀的內容如四則運算能力刪除。
- D. 數學在國小、國中的內容銜接也應調整。
- E. 數學的內容太難了，不符合兒童智力的發展，易使學生提早放棄數學的學習，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A. 國中自然學習領域包含的範圍專業向度太高，宜分開，如生物、理化、地科等分科，此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的意見相同。
- B. 應調整知識架構，使其連貫。
- C. 應加重實作與探究思考的導引。

戊. 社會學習領域

- A.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之三科內容各有專精，宜分科學習，此與文獻、焦點座談及輔導員的意見相同。
- B. 增加知識架構和學習內容，此與贊成國中有「基本內容大綱」的意見相似。
- C. 增加倫理道德、品德的內涵，亦可放在國中公民的內容中。
- D. 在國中的公民課鐘增加性別平等、環境教育等重大議題。
- E. 國小階段對於其他國家的認識太少，內容架構可擴大至國際議題。

己.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A. 音樂、美勞、表演藝術應分科，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B. 調整知識架構，使音樂和表演有連貫性。
- C. 目前音樂、美術皆無循序漸進的標準，兒童難有系統的學習。
- D. 加強藝術欣賞的能力，並具體規範創作技巧或能力。

庚.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A. 健康與體育著重的項目不同，不應放在同一領域中，應獨立成兩個領域。
- B. 健康與體育應分科實施，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C. 健康與體育需調整知識架構。
- D. 健康與體育的能力指標應調整。

辛. 綜合活動

- A. 與其他領域重複太多，如與健康與體育、社會等，可融入其他領域，不需再獨立成一領域，可將其時數分給語文、數學等領域，此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的意見相同。
- B. 生活課程微調後，其能力指標與綜合活動幾乎重疊，應合併或做其他調整，此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的意見相同。
- C. 綜合活動之家政、童軍、輔導應分科設計，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D. 增加學習內容之知識架構，以確立課程主軸。
- E. 將綜合課程定位為「重大議題探討」，將重大議題課程列入綜合活動中研討，此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戊. 生活課程

- A. 將綜合活動融入生活課程，將音樂與美勞獨立出來。
- B. 生活課程中的音樂應至三年級開始施行。
- C. 生活課程融入品德、性平、法治、環保等議題。

以上教師們對於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意見，部分與文獻相同，部分則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亦有與輔導員問卷之意見相同者，後續將加以歸納整理，以梳理出較具共識的課程綱要意見，供後續之課程綱要研擬參考。

三、重大議題方面

九年一貫課程設置「重大議題」，在課程實施中規定「重大議題如何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應於課程計畫中妥善規劃」(教育部，2003：15)，重大議題未安排固定的學習節數，但卻都發展了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也相繼發展了將不同重大議題融入其領域的設計，部分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海洋教育等更已透過立法，須在學校中實施固定的時數。然而在學校實際的執行層面，仍因其未設固定教學時數而不易落實，因此無論焦點座談或問卷中的反應中，大致可以歸納為下列四點：

(一) 焦點座談的意見

1. 全數融入各學習領域，此與文獻之研究建議相同。

六個議題是沒有課程，不排課，最簡單的融入就是檢測七個領域內放了性別平等什麼東西、放了環境教育什麼內容，經過檢視後，將議題進入到領域，廢除議題。(座1 20100527)

至於哪些議題可融入哪個特定的學習領域？討論較多的是在「自然與生活科技」的焦點座談中，因為出席的學者專家正在執行相關的專案，有機會將海洋、環境等議題與防災等做整體的考量，並融入自然學習領域中，未來即可成為彙整議題的最重要參考。

2. 將重要的議題獨立成為「領域」

議題的融入領域，其實是一般大家的想法跟趨勢。只不過生活科技可能是需要獨立出來，生活科技是要獨立出來成為一個領域，再把資訊教育整合進去。(座4 20110412)

(二) 問卷中對於「重大議題」的結果

在輔導員和學校教師的問卷中，與「重大議題」有關的問題有三大題，分別是請填答者針對每一項重大議題表示「保留」、「融入學習領域」和「取消」的看法，其次是對「是否增加『道德教育』議題」提出意見，最後是是否贊成增加新的議題。以下將分成三部分加以討論。

1. 針對每一項重大議題表示「保留」、「融入學習領域」和「取消」的看法

在輔導員與學校教師的問卷中，針對重大議題之「保留」、「融入學習領域」和「取消」的看法部分，除了三個選項的統計數字外，針對「融入學習領域」還請填答者進一步寫出領域的名稱，因此以下將先討論三個選項的統計結果，再檢視各議題融入領域的開放答案結果。

1)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對重大議題「保留」、「融入學習領域」和「取消」的意見統計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對重大議題的意見，統計所得到的結果有不少共同之處，其統計結果見表 15。

表 15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對重大議題的意見統計表

| 份別 | | 不同身 | 中央與 | 學校教 | 總計 |
|------|-----|------|----------------|----------------|-------------|
| 重大議題 | | | 地方輔 | 師 | (2696 |
| | | | 導員 | | 人) |
| 別等育 | 性平教 | 保留 | 428 (45.9%) | 839 (47.5%) | 1267(46.5%) |
| | 領域 | 融入學習 | 414 (46.5%) | 840 (47.1%) | 1254(46.5%) |
| | | 取消 | 27 (3.1) | 69 (3.9%) | 96(3.6%) |
| 環境教 | | 保留 | 463 (50.4%) | 834 (46.7%) | 1297(48.6%) |
| | | 融入學習 | 389 | 865 | 1254(46.5%) |

| | | | | |
|------------------|------------|----------------|-------------------|--------------|
| 育 | 領域 | (43.1%) | (48.5%) | .5% |
| | 取消 | %) 11 (1.5 | %) 50 (2.8 | 61(2.3%) |
| 資 訊 教 育 | 保留 | 549 (59.9%) | 1092(61. 2%) | .9%) 1641(60 |
| | 領域 融入學習 | 262 (29.1%) | 526 (29.5%) | 788(29.2%) |
| | 取消 | %) 45 (5.2 | %) 119 (6.7 | 164(6.1%) |
| 家 政 教 育 | 保留 | 306 (33.0%) | 595 (33.4%) | 908(33.7%) |
| | 領域 融入學習 | 489 (54.4%) | 934 (52.4%) | .8%) 1423(52 |
| | 取消 | %) 64 (7.0 | %) 195 (10.9%) | 259(9.6%) |
| 人 權 教 育 | 保留 | 377 (41.0%) | 734 (41.1%) | .2%) 1111(41 |
| | 領域 融入學習 | 442 (48.6%) | 925 (51.8%) | .7%) 1367(50 |
| | 取消 | %) 35 (4.0 | %) 91 (5.1 | 126(4.6%) |
| 生 涯 展 育 | 保留 | 504 (40.2%) | 719 (40.3%) | .5%) 1091(40 |
| | 領域 融入學習 | 455 (51.0%) | 893 (50.1%) | %) 1348(50 |
| | 取消 | %) 34 (3.6 | %) 129 (7.2 | 163(6.1%) |
| 海 洋 教 育 | 保留 | 382 (38.2%) | 665 (37.3%) | %) 1024(38 |
| | 領域 融入學習 | 456 (51.2%) | 905 (50.7%) | .5%) 1361(50 |
| | 取消 | %) 49 (5.3 | %) 166 (9.3 | 215(7.8%) |

從表 15 的統計得知，在七個重大議題中，只有「資訊教育」得到六成「保留」的意見，顯然這是受大多數輔導員和學校教師所重視的「議題」，應予保留。而在焦點座談所得到的結果是更進一步的將此「資訊教育議題」與「生活科技/工藝」組成新的領域——「科技」，以與世界先進國家將「科技」列為科目相呼應，可以說是所有重大議題在各種不同人員中最具有共識的一項。

其他有四個議題包括「家政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和「海洋教育」等，都是「融入學習領域後取消」的百分比超過五成。至於各議題適合融入哪個或哪些學習領域，稍後將可從問卷的開放答案中得到結果。

焦點座談建議將「海洋教育」與「環境教育」議題整併成一個「環境」的議題，並融入自然領域中，問卷結果中「海洋教育」「融入學習領域後取消」的百分比超過五成，「環境教育」則接近五成，其結果也可以說是相互呼應的。

至於「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哪些領域？則後續將繼續分析問卷的開放答案，以進一步瞭解。

最後僅有「性別平等教育」在問卷中沒有達成多數的共識。

可見除了「資訊教育」有超過半數的問卷填答者認為未來可以保留外，其他的「海洋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及「家政教育」等四個議題，都有超過半數的問卷填答者認為應「融入學習領域後取消」，只有「環境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認為應「融入學習領域後取消」的百分比和認為應「保留」者，均未超過半數，而「環境教育」若和「海洋教育」一併考量，「融入學習領域後取消」亦無不可。以下將繼續探討各議題融入學習領域的開放答案。

2) 不同身份者對各議題「融入學習領域」的開放答案分析

在問卷中請中央團和地方輔導員、學校教師在各項議題「融入學習領域」的選項中，進行開放答案的敘寫，寫出他們認為各議題最適合融入的學習領域，經統計後發現每一個議題都有一至數個適合融入的領域，以下將各議題填答人數超過 10% 的學習領域呈現在表 16 中。

表 16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認為各議題最適合融入的學習領域統計表

| 別 融入的領域 | | 不同身份 | |
|------------|------|-----------------------|----------------|
| | | 中央團 與 地方輔 導員 | 學校教 師 |
| 性 | 綜合活動 | 136 (18.3%) | 312 (30.4%) |

| | | | | |
|-----|-----|----------|-------------|-------------|
| 別等育 | 平教 | 健康與體育 | 92 (18.8%) | 239 (23.3%) |
| | | 社會 | 89 (18.3%) | 205 (20.0%) |
| 境育 | 環教 | 科技 自然與生活 | 255 (51.4%) | 560 (50.2%) |
| | | 社會 | 76 (15.4%) | 244 (21.9%) |
| | | 綜合活動 | 60 (12.0%) | |
| 訊育 | 資教 | 科技 自然與生活 | 114 (44.8%) | 222 (40.8%) |
| | | 各學習領域 | 92 (35.3%) | 114 (21.0%) |
| | | 綜合活動 | | 56 (10.3%) |
| 政育 | 家教 | 綜合活動 | 346 (65.2%) | 562 (53.5%) |
| | | 社會 | | 130 (12.4%) |
| | | 生活課程 | | 114 (10.9%) |
| 權育 | 人教 | 社會 | 267 (54.6%) | 609 (58.6%) |
| | | 綜合活動 | 120 (24.5%) | 216 (20.8%) |
| 涯展育 | 生發教 | 綜合活動 | 312 (62.6%) | 500 (50.1%) |
| | | 社會領域 | 84 (17.2%) | 266 (26.7%) |
| 洋育 | 海教 | 科技 自然與生活 | 270 (48.6%) | 570 (51.9%) |
| | | 社會領域 | 120 (21.8%) | 238 (21.7%) |

從表 16 的統計得知，無論中央團和地方輔導員、學校教師，在七大議題可融入的學習領域開放意見中，竟然得到百分之百的默契，不但兩種人員中多數認為可融入的領域相同，連百分比的高低順序也全然一致，僅僅在資訊教育和家政教育方面，學校教師在融入的領域中較輔導員多出一至兩個領域的填寫人

超過 10%，在環境教育上則是輔導員較學校教師多出一個領域的填寫人超過 10%。

從兩類人員的意見中，以「家政教育」融入綜合活動的百分比最高，從 53.5%到 65.2%，且沒有第二個領域達到 10%以上的填答率，因為綜合活動中本來已有家政的內容，因此未來家政教育融入綜合活動，顯然是唯一最有共識的解決方式。

其次是「生涯發展教育」融入綜合活動的百分比從 50.1%到 62.6%，從五成到六成三，生涯發展教育未來融入綜合活動，顯然也是很清楚的趨勢。

再其次是「人權教育」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其百分比，從 54.6%到 58.6%，超過五成的比例，因為社會學習領域中本有「權力、規則人權」的主題軸，因此未來人權教育融入社會學習領域，也是很清楚的趨勢。

「環境教育」和「海洋教育」都有五成左右的人員認為可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此與焦點座談的討論結果——兩個議題先進行整合，再融入自然學習領域，也有很高的一致性。

在「資訊教育」方面，沒有一個領域得到五成以上的融入意見，但有 40.8%到 44.8%認為可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顯然是著眼於其中的「生活科技」之故。其次很特別的是有 21%到 35.3%的填答者認為資訊教育應融入各領域，反映出目前學校的資訊教育，可能已有部分真正融入了各領域。由於問卷中並沒有「將議題獨立為領域」的選項，因此焦點座談中建議將資訊教育與生活科技合成一個領域的意見，無法在此反映出來，但仍可從其他與領域組成有關的開放答案中，進行檢視。

最後「性別平等教育」在開放答案中所得到的結果，和問卷選項的統計數字一樣，沒有任何一個領域得到多數的共識，但似乎可以分別融入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和社會等三個學習領域中，也未嘗不是一種可行的解決途徑。

2. 不同身份者對需要設置「道德教育」的領域或議題的意見

由於在中央輔導員和進階研習班輔導員的問卷中，尚未設計有關「設置道德教育」的題目，因此此項統計未包含中央輔導員和進階研習班輔導員。領導人、初階研習班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設置「道德教育」的意見統計見表 17。

表 17 不同身份者對需要設置「道德教育」的領域或議題的意見統計表

| 份別 | 不同身 重大議題 | 領導人 | 學校教 | 總 |
|-----------------------------|-------------|----------------|----------------|--------------|
| | | 初階輔 導員 | 師 | 計 |
| 要設置 「道德教育」 的領域或 議題 | 不需要 | 209 (37.6%) | 2%) 413(23. | 622 (26.7%) |
| | 成立獨立領 域 | 75 (13.5 %) | 6%) 368(20. | 443 (18.9%) |
| | 設置重大議 題 | 135 (24.3%) | 4%) 418(23. | 553 (23.6%) |
| | 融入其他領 域 | 134 (24.1%) | 3%) 576(32. | 710 (30.34%) |
| 總計 | | 556(100 %) | 1784 (100%) | 2340 (100%) |

從表 17 的統計結果得知，在四個選項中，雖然認為道德教育「融入其他領域」的百分比是最高的（32.3%），但並未過半數，其他「不需要」、「設置重大議題」和「成立獨立領域」的百分比，則自 26.7%-18.9%，逐項遞減，顯然「設置道德教育」目前尚未得到多數人的認同，未來可能還需要有更多的討論，以尋求多數人的共識。

至於填答百分比最高的「融入其他領域」，教師們將可融入的領域以開放的方式回答，以下將歸納教師們所敘寫的道德教育議題最適合融入的學習領域及其理由，以為後續規劃的參考。

1) 融入各學習領域的理由

無論輔導員或學校教師，不少人認為道德教育應融入各領域的理由，內容豐富，經歸納整理，主要得到下列六點：

- ① 重大議題數量已經很多，無須再增加，以免增加教師的負擔。
- ② 道德是一種生活價值觀的建立，應在各領域或議題中學習實踐。
- ③ 道德道德是一種態度及行為模式，非專屬任何一領域，所以各領域都應融入在內容中教學，需加以重視，強化學生的道德態度。
- ④ 道德教育需從生活中學習，道德存在生活之中，生活中必須喚起道德意識，並在生活中實踐、落實，而非僅是某一個領域的教材而已。
- ⑤ 道德教育是情境教育，應隨機教學，不限於某一領域。

⑥所有教師都應在適當時機融入教學，身教重於言教。

2) 適合融入道德教育的學習領域

即使有三分之一的人員認為道德教育應融入各學習領域，但仍與領域的性質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輔導員和教師提出數個需特別重視道德教育的學習領域，包括國語、社會、生活課程、綜合活動等，都適合在教材中融入道德教育。

3. 不同身份者對需要設置「其他重大議題」的意見

不同身份者對需要設置「其他重大議題」的意見統計見表 18。

表 18 不同身份者對需要設置「其他重大議題」的意見統計表

| 份別 | | 不同身 重大議題 | 中央團 與 地方輔 導員 | 學校教 師 | 總計 |
|---------------|-----|-------------|-----------------------|-------------|-------------|
| 增加 新議 題 | 不需要 | 7%) | 727(79.7%) | 1549(86.8%) | 2276(84.4%) |
| | 需要 | 8%) | 144(15.8%) | 157(8.8%) | 301(11.2%) |
| 未填答 | |) | 41(4.5%) | 78(4.4%) | 119(4.4%) |
| 計 總 | | %) | 912(100%) | 1784(100%) | 2696(100%) |

從表 18 的統計得知，有關「增加新的議題」部分，得到的結果是總計 84.4% 的人認為「不需要」，其中輔導員的百分比為 79.7%，學校教師更高達 86.8%，充分顯示這些年來在議題無限上綱的情況下，已讓輔導員和學校教師聞「議題」而色變，無論什麼議題都有接近八成五的人都認為「不需要」再增加了！這項統計數字與「道德教育議題」的填答結果：設置重大議題的百分比僅 23.6%，也是相呼應的，足以做為教育部未來在「議題」政策上的重要參考。

無論輔導員或學校教師，在「需要」的選項中，部分也敘寫了開放答案，但是內容非常分歧，每一項內容的次數均在 9 人次以下，以下將針對輔導員和

學校教師分別進行歸納與討論。

1) 輔導員針對「需要設置其他重大議題」的開放意見中，所提到的新增重大議題，以與「道德」有關者最多，但也只有 9 人次；其次依序為「法治教育」8 人次、生命教育 6 人次、媒體識讀 5 人次、國際議題 4 人次、經濟與理財規劃、人際關係各 3 人次、防災教育、宗教、哲學教育各兩人次，以及其他僅一人提及的議題共 12 項，顯然輔導員間對於新增重大議題的看法，是非常分歧的。

2) 在學校教師方面，針對「需要設置其他重大議題」的開放意見中，所提到的新增重大議題，超過 10 人次的包括法治教育的 18 人次、道德教育的 16 人次和理財教育的 13 人次，其他則均未超過 10 人次，依序為家庭教育 9 人次、國家認同教育 8 人次、多元文化教育和環保教育各 7 人次、生命教育和兩性教育各 5 人次、世界觀 4 人次、服務學習、技能培訓和宗教教育各 3 人次、中國文化和創造力各 2 人次，另有 22 個項目只有 1 人次回答。

從以上開放答案的歸納整理中瞭解，無論是輔導員或學校教師，對於「需要」新增的議題，意見是非常分歧的，也許應將增加新議題的機制放在「彈性時間」中，由學校或教師因時、因地制宜，進行彈性的處理。

第三節 在學習節數方面的結果與討論

本節將分成訪談與焦點座談、問卷等兩方面說明學習節數的發現與結果。

一、訪談與焦點座談之主要意見

茲將以上各次訪談或座談有關學習節數之主要意見歸納整理如下：

(一) 有關總體的意見

1. 時數的分配應該不是直筒式的，應該要了解學科的性質，要有階梯現象在。(書 2A 編輯 20110117、訪 2B 委員 20110125、訪

4D 委員 20110307、座 4A 教授 20110412、座 7A 教授 20110426)

2. 時數的分配用百分比或節數都可以。(訪 4D 委員 20110307)
3. 課綱不要訂的太死，給它一個最低下限就好，不要訂上限。(訪 3C 委員 20110125、訪 4D 委員 20110307)
4. 如 82 年課程標準一樣，讓節數固定。(書 1A 編輯 20101125、書 2B 編輯 20110117)
5. 彈性時數有必要。(書 1B 編輯 20101125、訪 3C 委員 20110125、訪 4D 委員 20110307、座 2D 20110307、座 3C 教師 20110307、座 6A 教師 20110422、座 7A 教授 20110426)
6. 廢除彈性課程，因為已經全部被縣市政府等指定為特定科目的教學。(書 1C 編輯 20101125)
7. 彈性課程要上什麼讓學校自己本身來發展。(書 2C 編輯 20110117)

(二) 有關各領域時間的意見

1. 用學科來分時數，藝術與人文應該是四節課：表演 1 節、視覺藝術 2 節、音樂 1 節，因為視覺藝術要準備，這樣才可能面面俱到，對國中來講的話。(座 1B 教授 20100527)
2. 如果小學把綜合開始收斂，就不需要那麼多時數，之後就代表時數可以騰出來(加道德減綜合)。(訪 3C 委員 20110125)
3. 小一、小二的藝術與人文把她從生活裡面抽出來，藝術與人文又把表演藝術抽出來，又可以省一點時數。(訪 3C 委員 20110125)
4. 重要議題可以運用彈性學習時數來實施，定一個最低的底限。(訪 3C 委員 20110125)
5. 資訊成為一個科目或領域有時數。(訪 3C 委員 20110125)
6. 國文有增加時數的必要。(書 3D 編輯 20110223、座 7C 教師 20110426)

7. 生活課好多，綜合兩節課的時間學校的一些活動會壓縮到，生活課比國語多。(書 3D 編輯 20110223)
8. 當綜合跟幾乎所有的領域都重疊的時候，變成綜合都不會上。(書 3E 編輯 20110223)
9. 生活跟綜合在低年級是不是有一個領域就可以。(書 3E 編輯 2011022)
10. 建議數學 4 節，同時內容不要編太多。(書 3C 編輯 2011022)
11. 健體以前是 4 節，現在變兩節，欠我們的還回來。(書 3A 編輯 20110223)
12. 體育課、輔導課可以增加節數。(座 2A20110307)
13. 英文從小五開始，每個禮拜 4 到 5 節，原則上希望能夠就是密集地往後延伸，效果會比小一零碎學習好，前面都不要上英文，前面帶活動就好。(座 3B 教授 20110307)
14. 小學時應該讓鄉土語言、國語先，國中英文只有三節怎麼學好。(座 3A 教授 20110307)
15. (本土語言)我們當然希望調整。(座 5A 教師 20110413)
16. 數學時數不足〈國中由過去的 5 節降到現在的 4 節〉。(座 8A 教師 20110506)

二、問卷調查中有關學習節數之結果與討論

在輔導團和學校教師的問卷中，與時數/節數有關的題目共有四題，包括未來課程綱要學習領域節數/時數的劃分、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以及對領域時數和彈性時數分配等四項，以下將中央團和地方輔導員、學校教師在這四題的填答結果，分別進行說明。

- (一)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最為合適？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這題的填答結果見表 19。

表 19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的結果統計表

| 不同身 份別 選項 | 中央團 和地方輔導 員 | 學校教 師 |
|--------------------------------------|--------------------|---------------------|
| 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 | 402 (44.1 %) | 478 (26.8 %) |
| 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 | 460 (50.4 %) | 1201 (67.3 %) |
| 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 | 19 (2.1 %) | 63 (3.5 %) |
| 其他 | 14 (1.5 %) | 22 (1.2 %) |
| 未填答 | 17 (1.9 %) | 20 (1.1 %) |
| 總計 | 912 (100 %) | 1784 (100%) |

由表 19 的統計得知，無論中央和地方輔導員、學校教師，都以贊成「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的百分比最高，且都超過五成（50.4%~67.3%）；其次是「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百分比從學校教師的 26.8% 到輔導員的 44.1%；百分比最低的則是「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顯然多數老師支持以節數來呈現，其次是以百分比呈現。

(二)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這一題的選項有所不同，輔導員係針對自己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填答，其結果見表 20，學校教師則是針對一般的學習領域，其結果見表 21。

表 20 輔導員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的結果統計表

| 別 選項 | 不同身份 | 中央團和 地方輔導員 |
|--------------|------|-----------------|
| 維持現況不需 調整 | | 604 (66.2 %) |
| 需要調整者 | | 289 (31.7 %) |
| 其他 | | 13 (1.4%) |
| 未填答 | | 6 (0.7%) |
| 總計 | | 912 (100%) |

表 21 學校教師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的結果統計表

| 別 選項 | 不同身份 | 學校教師 |
|--------------------|------|----------------|
| 各領域維持現 況，不需調整 | | 469 (26.3%) |
| 需要增加學習 節數/時數的領域 | | 721 (40.4%) |

| | |
|--------------------------|----------------|
| 各學習領域可在不同學習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節數/時數 | 545 (30.5%) |
| 其他 | 40 (2.2%) |
| 未填答 | 9 (0.5%) |
| 總計 | 1784 (100%) |

從以上表 20 和表 21 得知，中央和地方輔導員認為「維持現況不需調整」的百分比最高，平均達到六成五，但學校教師認為「維持現況不需調整」的百分比卻是三個選項中最低的，只有 26.3%，兩者有極顯著的差異。學校教師認為「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的百分比最高，達 40.4%，其次為則「各學習領域可在不同學習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節數/時數」，達到 30.5%。

(三)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這題的填答結果見表 22。

表 22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的結果統計表

| 份別 選項 | 不同身 中央團 和地方輔導 員 | 學校教 師 |
|-------------------------------------|--------------------------|--------------------|
| 學習節數/時 數呈現方式維持 目前現況，保留其 彈性 | 589 (64.6 %) | 732 (41.0 %) |
| 調整為以固 定節數/時數呈現 | 291 | 684 |

| | | |
|--|----------------|--------------------|
| | (31.9 %) | (38.3 %) |
| 學年總節數/ 時數固定，各校自 行決定各年級每 週的學習節數/時 數 | | 337 (18.9 %) |
| 其他 | 14 (1.5 %) | 19 (1.1 %) |
| 未填答 | 18 (2.0 %) | 12 (0.7 %) |
| 總計 | 912 (100 %) | 1784 (100%) |

從表 22 的結果得知，維持目前現況的最多，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接近四成的老師支持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四) 目前九年一貫中，領域學習節數占 80%，彈性學習節數占 20%，您有什麼看法？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這題的填答結果見表 23。

表 23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的結果統計表

| 份別 選項 | 不同身 中央團 和地方輔導 員 | 學校教 師 |
|--------------------------------------|--------------------------|---------------------|
| 學習領域和 彈性時間的比例 維持目前現況，不 需要調整 | 626 (68.6 | 1163 (65.2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和 彈性時間的比例 需要調整 | 270 (29.6 %) | 498 (27.9 %) |
| 其他 | 5 (0.5 %) | 100 (5.6 %) |
| 未填答 | 11 (1.2 %) | 23 (1.3 %) |
| 總計 | 912 (100 %) | 1784 (100%) |

從表 23 的統計結果得知，無論輔導員或學校教師，都以「學習領域和彈性時間的比例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所得的百分比最高，顯然認為不需要調整的居最大多數。

第四節 在學習階段方面的結果與討論

本節為子計畫四在學習階段方面的結果與討論，將由以下資料得出數項結果：九年一貫課綱委員說明、課綱微調說明、與教科書編輯群、各領域輔導團的座談及家長團體、教師問卷等，分別陳述如下。

一、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委員的說明

學習階段是從何而來？其學理依據為何？為何劃分四個階段？正綱發布時各領域的階段為何不一致？本研究根據訪談，話說緣由。

針對學習階段的來源，三位委員提出其個人的說法。A 委員直言就是依過去低、中、高年級的方式設置。B 委員則詳細說明當時因有時間壓力，各領域無法做到年級層次的能力指標，故就切成年段，但各領域專家又有其堅持。為表示尊重，於是在課綱正式發佈時，就變成某些領域學習階段的劃分不一致。D 委員也同意因「尊重」導致了各領域各自劃分了自己的學習階段。

C 委員認為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階段並沒有學理依據，而是照過去的學制—

以國小低中高年級區分成三個階段，並連結國中三年為一階段，並舉英國為例，英國是與其學制相配合的。

其次，學習階段是否各領域要有統一呢？A 委員和 D 委員有不同的看法。A 委員以學生能力為考量，D 委員則顧及到學校行政和教師生態的安排。

因能力指標是和學習階段綁在一起，針對能力指標是分成學習階段或分年段較合適，C 委員和 D 委員均認為以年級較妥，且不會有那麼多能力指標，對教師和教科書業者都有利。C 委員且建議能力指標要經過實驗，開發成教材原型，供書商編教科書。

綜而言之，九年一貫課程中的學習階段並無學理依據，且是沿襲過去國小低、中、高年級，並合併國中三個年級，成為四個階段。又因其和能力指標息息相關，課綱制訂能力指標時限於時間壓力，才分成階段，但委員們都認為還是以年級劃分較宜，可使能力指標減少，對教師及教科書業者較有利。然而，學生才是學習的主體，在學習階段的安置時，成人的聲音常會過於大聲，學生的聲音從未被傾聽過，導致學生的主體性較少被列入考量，感受辛苦的其實還是學生。

二、課綱微調研討會之意見

微調的 97 課綱在課綱微調研討會之前，本研究參照各領域課綱微調研修的會議記錄，針對該領域學習階段劃分的調整，做初步的瞭解。

各領域中「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都接受建議改為四個階段，各年段能力指標亦重新分配；「英語」的學習階段雖向下延伸至三年級，卻是以三～六年級為一個學習階段，亦未做分年指標。相對的，「數學」領域增加了分年細目，訂定了各年級的學習內涵，學習階段對本領域已無實質上的意義，故如同「語文」領域也調整為四個階段。其他除了原本就已是四個階段的領域外，僅「健康與體育」領域未做任何調整，仍維持三個階段，詳如表 24。

表 24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關於學習階段修訂說明

| 學習領域 | | 研修說明 | 會議紀錄 |
|------|----|--|---|
| 語文 | 語文 | <p>學習階段由三階段調整為四階段。</p> <p>說明：為配合國小兩年為一學習階段，及本國語文各學習領</p> | <p>1.客家語研修小組於 95 年 12 月 4 日蒐集修訂意見座談會決議：整體架構做全面性調整，調整為四個學習階段，對鄉土語言推動較有益，老師及書商撰寫課程時更容</p> |

| | | | |
|----|-------------|---|---|
| 領域 | | 域學習階段應劃分一致。 | <p>易。學習階段劃分如下：第一階段為 1-2 年級，第二階段為 3-4 年級，第三階段為 5-6 年級，第四階段為 7-9 年級。</p> <p>2.閩南語研修小組於 96 年 1 月 7 日第 3 次研修會議決議：配合國小現行學習階段，由三個學習階段調整為四個學習階段。</p> <p>3.原住民語研修小組於 96 年 1 月 23 日第 2 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決定：提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另行召開「本國語文」課程綱要各研修小組(國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 聯席會議，請「國語文」研修小組解說該組課程綱要的擬定準則及微調方針，以供鄉土語言三組參考。</p> <p>4.國語文研修小組於 96 年 3 月 16 日第 6 次研修小組會議中，決議通過國語文研修小組之學習階段由原本之三階段改為四階段，分段能力指標由新修正的能力指標中重新編排劃分。</p> <p>5.於 96 年 3 月 19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聯席會議」決議：</p> <p>(1) 本國語文各學習領域之學習階段應劃分一致，為符合現場教學實況，國小劃分 1-2 年級為第一階段，3-4 年級為第二階段，5-6 年級為第三階段，國中 7-9 年級為第四階段。</p> <p>(2) 國語文、閩南語及客家語之學習階段已修改為四階段，原住民語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配合其他小組將學習階段劃分為四階段。</p> |
| | 南語 | 為配合國小二年一階現況及本國語文學習領域階段劃分一致性，分為四階段。 | |
| | 客家語 | 學習階段由三階段調整為四階段，主要目的為配合國小兩一年一階之現況，及語文領域階段劃分必需一致。 | |
| | 住 族 語 | 學習階段配合本國語文各領域，將三階段調整為四階段。 | |
| | | 委員們仔細審視英語習得的 | |

| | | | |
|--|-----------|---|--|
| | 語 | 特性後，一致決議不定分年指標。 | |
| | 社會領域 | 社會學習領域第一學習階段能力指標交由「生活課程」整合其他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發展更具整合性之指標，故本學習領域第一學習階段不必編寫教材或授課。 | |
| | 藝術與人文領域 | 延用原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僅依學習階段訂定四階段教材內容。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無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不訂分年細目，尊重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 | |
| | 數學領域 | 1.三階段修改為四階段，分段年級為 1-2 年級、3-4 年級、5-6 年級、7-9 年級。 2.修改能力指標敘寫方式，並適度微調分年細目，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 |
| | 綜合活動領域 | 無 | |
| | 生活課程 | 無 | |
| | 總整理 | 1.本國語文一致由三階段修改為四階段。 2.英語分為二階段，國小階段 3-6 | 於 96 年 7 月 12 日召開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國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及 |

| | | |
|--|--|---------------------------------|
| | <p>年級、國中階段：7-9 年級。</p> <p>3.數學由三階段修改為四階段，與其他領域統一。</p> <p>4.僅健康與體育領域維持三階段：1-3 年級、4-6 年級、7-9 年級。</p> | <p>環境教育議題，將原來三學習階段調整為四學習階段。</p> |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各領域研修會議記錄，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7)

另為配合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 97 課綱微調，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民國 99 年陸續辦理各領域的研討會，研究者也參與聆聽各領域課綱召集人的說明，以及參與的領域教師、中央及縣市輔導團教師、各大學師培中心教師或教科書編審委員等的討論。聆聽的結果，發覺大家對能力指標的討論最多。學習階段僅有「數學」和「英語」做了一些說明。研究者也輔以研修過程中的會議記錄互相比對。

以「數學」為例，制訂正綱的課綱委員與微調的課綱委員間的對話說明了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後來幾乎都變成一致，其實是教育部審議小組的要求。在微調時，為顧及「數學」是內容導向 (content-based)，有較嚴謹的內容邏輯知識，有先後教學的一定順序，故課綱微調的委員即將能力指標改採分年細目呈現，亦即是每一年均有其要達成的能力指標，因此學習階段已不重要，遂改成與其他領域相同的學習階段。此項內容再證諸「數學」領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和學習階段相關的決定包括：分年細目之詮釋移至附錄、三階段改回四階段²，與其他學習領域皆一樣(數學審議小組會議紀錄-20071203)的結果是一致的。

再就「英語」部分，在其研修小組的會議 (20061020) 中曾討論過分年的能力指標，會中決議因「英語」學習的性質和數學不同，不做分年細目。

另在「英語」的課綱微調研討會中，「英語」因學科性質之故，國中小只有兩個學習階段，然而對教學部分，好幾位現場教師提出因城鄉差距、家庭因素等，學生程度 M 形化，建議採能力分組，雖然縣府有公文明令禁止，擔心會給學生貼標籤。不過，課綱微調說明的 A 教授回應：

我們在做一個提升整體英語教學政策部分，是有這樣建議，如果真的要做到這樣能力分組的狀況，有沒有可能修正，因為我們覺得國中會比較有需求，

² 研修小組原修改四階段改成三階段，但審議小組決議三階段改回四階段。

所以已修正在國中以上的部分做一個能力分組，但我們顧慮到國小還是包班制度，原則上老師是在授英文課的時候，還是建議在原來的英文課裡去做班級內的能力分組。(英語課綱微調說明會-20100625)。

B 教授提及分組教學其實有補救教學的成分在，但他也擔心落實到現場時會走樣，標籤化程度不好的學生。

就上述觀之，就英語教學而言，教學者都期望有適性教學的能力分組，不放棄每一位學習者，也讓學生不要自我放棄，能一步步透過補救教學，挽回對英語學習的信心與興趣。但是國人的思考模式不易改變，造成主管的教育機關不敢貿然實施，卻犧牲了學得優及學得差的學生向上加深或向下補救的學習權利。

事實上，上述者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³（2009年7月14日）中的確是有法可循。只是如何實施得宜，才不會引發家長和學生的憂慮。

第三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1.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 2.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八條：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 1.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 2.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

³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26>

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這部分以「數學」和「英語」為例，一則說明研修經過，學習階段改變的情形，事實上各領域似都不重視學習階段，教育機關一聲令下要改即改或另有方式應變；一則就教學現場實況角度言之，學生在主科的學習成就相距頗大，這部分其實與學習階段亦有相關，但大家都忽略之，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使擁有不同能力的學生都被限制住，頗為可惜。

三、教科書編輯該書局群對學習階段的觀點

子計畫四共邀請三家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編輯群，請其就學習階段表示意見。

(一) 第一家教科書編輯群(2010/11/25)：各領域的編輯代表除在座談時表達了意見，會後還有更多參與編輯的教師以書面回應四項議題。

簡言之，第一家教科書各領域國中小編輯對學習階段的考量是根據學生的認知發展與能力、配合學生生活及學習的需求、市場調查、現場老師的經驗等，區分不同年齡層級，架構主要核心概念，以螺旋式寫法編寫教材，安排課程的難易度，使一個學習階段中兩個年級的教學內容有進階關係，以確保學生能獲得基本的能力。也有編輯表示，上述還需配合有效的評量，同時兼顧同年級學生的個別差異，以瞭解其知識、技能與情意的養成是否有達到教學目標。

另有編輯指出，課程綱要中若能明確區分學生的能力層級會更好，但應以長期的實徵研究做基礎。亦有編輯引黃嘉雄⁴(2007)的文獻建議，對具系統知識體系的學習領域，如「數學」、「英語」、「自然與生活科技」等應訂定年級性的基本課程內容要素，其餘的則訂定階段性內容要素即可，允許教師和學生在學習進度上有較大的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個別差異。據此，應分幾個學習階段需視領域而定，如數學可分成國小六個階段，國中一個階段。

至於在未來的課程綱要中學習階段是否需要調整，國中的教科書編輯建議是不動，國小的編輯建議是微調即可。同時，每一個學習階段亦應有評量，讓該階段的教師清楚學生學習的狀況，也讓下一階段的教師知道學生的狀況，藉以彈性調整其教學。

(二) 第二家教科書編輯群(2011/01/17)

⁴資料來源：黃嘉雄(2007)，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該增訂課程內容要素嗎？教育研究集

經整理第二家編輯群的對話，瞭解他們對學習階段的觀點：一是學習階段應該與能力指標脫勾，不需用學習階段綁住能力指標。而能力指標亦應一階一階寫的更仔細，讓在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學習同一概念時有深淺的區隔。再則是每一位學生的發展不同，學習的起始點也可能不一樣，在某些領域宜強化適性教學，讓已會的學生和還不會的學生可以分組，進行適合他們自己程度的、有彈性的學習，學習才有意義。

(三) 第三家教科書編輯群 (2011/02/23)

基本上，第三家教科書的編輯群也是贊成以年級編寫教材，因為這樣有利於編教科書內容，易受教師歡迎，當然這也是基於市場的考量，數學課綱的微調採分年細目即是一例。其他領域也期望課綱能做到年級的層級。至於根據身心發展訂不同的學習層級，以國人的觀點，尤其是家長，總是期望自己的孩子能達到最高目標、最高層級，若非如此，就易被說是標籤化，要推行至全國是有困難度。

三家教科書的編輯群以第一家提供的意見最豐富，說明了各領域如何搭配學習階段編教科書。綜合三家教科書編輯群的觀點，為了編輯教科書的便利性，他們多希望以年級取代學習階段，尤其是能力指標訂的愈明確、具體，愈能呈現在各年級的教科書內容裡。其中也有編輯提出能力指標不要被學習階段綁住，應可以有彈性的空間，允許學生有適性化的分組學習，讓每一位學生都得到適得其所的學習。還有建議有些領域如「數學」、「英語」、「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可訂定年級性的基本課程內容要素，其餘領域訂定階段性內容要素即可，允許師生在學習進度上有較大的空間，以配合學生的個別差異。

四、各領域及家長座談的意見

在這一部分，主要引發熱烈討論的多為領域內學科的組成、實施的困難、時數的不足、專業師資的缺乏、教學現場不正常的現象等，並不是每一個領域的與談人都討論到與學習階段的議題，故本研究從中擇取相關者，並按日期順序列舉。

(一)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領域 (20100527)：

「健康與體育」領域期盼學制亦能有所調整，以更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領域內學科的分與合更應有階段性的區分。此外，兩領域都認為應重視多元評量。

(二) 家長團體意見 (20110307)：家長團體對課綱並沒有甚麼意見，針對學習階段亦無意見，討論最多的反是教學現場的現象，如能力分組。

家長所提出的觀點，贊成能力分組或進行小組教學的家長都是基於目前學生的程度相差太大，甚至閱讀能力都差距頗大，不能不施以補救教學以提升其能力，或對具優質能力的學生給予更多挑戰其潛能的學習材料。但是受升學至上的國中教育、「我的孩子不能輸在起跑點上」等迷思的影響，分組或小組教學變成一種罪惡，成為一個負面的標籤。然而在學校中的「能力分班」之所以遭人深痛惡絕，是因為它只培養優質的學生，卻放棄了其他不會念書的學生，這也是另兩位家長極力反對的原因。故未來課綱的擬訂、各式升學的測驗，或給予家長概念說明，都應透過媒體或各項傳播工具，清楚的論述我們的教育理念是「不放棄每個孩子」、「因材施教」、「重視多元智能」等，或許適才適性的教育才能慢慢展露頭角。

(三)「英語」領域(20110331)：

由「英語」輔導團的談話，再對照前述課綱微調研討會的說明，可知他們更注重的是如何採用適性教學，幫助不同程度的學生獲得最合宜的學習，因此分組教學或適性教學一直是他們關注的焦點。至於學習階段，他們認為「英語」以密集式學習的效果較大，可集中時數在高年級再學。多增加學習階段，但時數少，效果是其實有限的。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20110412)：

根據會議逐字稿，本領域談了許多當時形成領域、學科組成的經過、核心能力或素養、實驗課程、生活科技被邊緣化等，並未討論學習階段的部分，僅有一位國小教師提及能力指標宜再做層級上的區分，否則教科書出版商為了市場競爭，一個概念會在不同年級出現，造成教學上的困擾。再次點出了同一學習階段內能力指標是否該再分層級。

(五)「語文」領域(20110426)：

「語文」領域認為各階段培養學生語文能力時應有不同的重點，且不應隨著教科書出版社的想法一訂詳細的年級指標，以免限制太多，失去課程原有的創意。其次，課綱要有重心，教科書出版商應訂出每個學習階段，有連貫性、系統性的內容，而非瑣碎的知識。

(六)「數學」領域(20110506)：

「數學」領域的兩位教授分別就分年細目及分組教學做了說明。前者認為有了分年細目，學習階段就不重要了。而且分年細目的優點多，唯一缺點是有了分年的限制，宜再有調整的彈性，讓教學有更多發揮的空間。後者贊成能力分組，還舉了參觀一所中學科展的例子，說明在分組時，同組中有不同程度、能力的學生，在一個科展中都能發揮所長，亦給了我們在考量分組教學時應注意的細

節。

五、問卷調查的結果

本研究針對國民中小學輔導團中央各領域團員、各縣市各領域初階、進階的輔導員、領導人、全國國中小學之教師為對象，蒐集其意見。回收的有效問卷共計有 2696 份，其中中央及地方各領域輔導團員共計有 912 份，教師會/非教師會學校教師共 1784 份。國小教師身份者共 2038 份，國中教師身份者有 656 份⁵，在問卷中和學習階段相關的問題有三，以一般教師與中央及地方各領域輔導團員的意見整理如下：

1. 教師會/非教師會成員教師的意見

(1) 對學習階段的劃分意義（此題為複選）：教師們的意見以「配合學生身心發展」最多，達 37.2%；「配合知識結構」為第二，佔 30.8%；「配合能力指標」是第三，佔 26.6%；「配合行政運作方便」第四，佔 5.1%。可見教師們認為學習階段的劃分是以「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及「配合知識結構」佔的比例較高，如表 22。

表 25 學習階段劃分的意義

| 題 項 | 次 數 | 百 分 比 |
|------------|----------|----------|
| 1.配合能力指標 | 112 4 | 26 .6 |
| 2.配合知識結構 | 130 4 | 30 .8 |
| 3.配合學生身心發展 | 157 1 | 37 .2 |
| 4.配合行政運作方便 | 217 | 5. 1 |
| 5.其他 | 12 | .3 |
| 總計 | 422 | 10 |

⁵ 限於篇幅，本研究暫不區分國中與國小教師意見的差異。

| | | |
|--|---|---|
| | 8 | 0 |
|--|---|---|

(2) 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的看法：教師們的意見為以「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最多，達 41.4%；「各學習領域可依其考量劃分學習階段」，佔 37.3，%；「各學習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修改為完全相同」，為第三，佔 19.4%。由此表中亦可見幾乎有一半的教師認為學習階段的劃分不需要再調整。但也有部分教師表示應可按照學習領域的考量劃分，如表 26。

表 26 學習階段的劃分

| 題 項 | 次 數 | 百 分 比 |
|------------------------|------|-------|
| 1.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738 | 41.4 |
| 2.各學習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修改為完全相同 | 346 | 19.4 |
| 3.各學習領域可依其考量劃分學習階段 | 665 | 37.3 |
| 未填答 | 35 | 2.0 |
| 總計 | 1784 | 100 |

(3) 對各學習領域劃分學習階段的考量：60%的教師認為「以年級劃分」較為適當；也有 33.2%的教師認為應「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另有 65.7%的教師未回答此題項，無法知其意向，如表 27。

表 27 各學習領域劃分學習階段的考量

| 題 項 | 次 數 | 百 分 比 |
|-------------|-----|-------|
| 1.以年級劃分 | 367 | 60.0 |
| 2.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 | 203 | 33.2 |
| 3.其他 | 42 | 6.8 |

| | | |
|-----|----------|----------|
| | | 9 |
| 未填答 | 117 2 | 65 .7 |
| 總計 | 178 4 | 10 0 |

2. 中央及地方各領域輔導團員的意見：

(1) 對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的看法：72.9%的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員認為學習階段該「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顯然高於前述一般教師的比例；只有 21.4%的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團員表示「需要調整」，如表 28。

表 28 對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的看法

| 題 項 | 次 數 | 百 分 比 |
|----------------|-----|----------|
| 1.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665 | 72 .9 |
| 2.需要調整 | 195 | 21 .4 |
| 3.其他 | 12 | 1. 3 |
| 未填答 | 40 | 4. 4 |
| 總計 | 912 | 10 0 |

延續上一題，認為需要調整學習階段的意見中，雖然未填答此題的人數超過一半以上，仍有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員們的意見傾向以「年級劃分」高於「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如表 29。

表 29 需要劃分的理由

| 題 項 | 次 數 | 百 分 比 |
|---------|-----|-------|
| 1.以年級劃分 | 122 | 13 |

| | | |
|-------------|-----|------|
| | | .4 |
| 2.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 | 75 | 8.2 |
| 未填答 | 715 | 78.4 |
| 總計 | 912 | 100 |

(2)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的看法：80.7%的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員認為需「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需要調整」的僅佔 12.3%，如表 30。

表 30 學習階段的劃分

| 題 項 | 次 數 | 百 分 比 |
|----------------|-----|-------|
| 1.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736 | 80.7 |
| 2.需要調整 | 112 | 12.3 |
| 3.其他 | 37 | 4.0 |
| 未填答 | 27 | 3.0 |
| 總計 | 912 | 100 |

除了上述的量化數字外，子計畫四再從題項的文字敘述中整理出學校教師及中央及地方各領域輔導團員針對與學習階段相關的意見如下：

1.以年級劃分：

- (1)採年級劃分，每個版本在每個年級的能力指標之達成才會一致，不會造成學生轉學的困擾。
- (2)依年級劃分，可以清楚的依照學生發展來規劃課程，即使劃分了學習階段，同一階段不同年級的學生仍有不小的落差，所以學習

階段並沒有太大的意義，徒增困擾罷了。

(3) 七、八、九年級學習階段可分更細。

(4) 無需刻意劃分學習階段，只要課程依年級編排進度，內容得以連貫即可。

(5) 「數學」與「自然」等知識性結構強的領域，直接以年級分。

(6) 以分年細目取代學習階段，單純易懂，也沒有新接班教師檢核指標達成情形的困擾。

2. 以學習階段分：

(1) 學習階段劃分宜用低、中、高年級及國中來畫分，取消第一、第二、第三等階段。

(2) 學習階段依一、二、三為一階段，四、五、六為第二階段，七、八、九為第三階段，各階段學習節數相等。

(3) 以學生身心發展、能力劃分，如 1-3 年級、4-6 年級、7-9 年級。

(4) 幼-1、2-4、5-6、7-9。

(5) 微調課綱「健體」、「英語」的學習階段之劃分，應和其他領域同。

(6) 學習階段最重要，因學生身心發展大部份皆依「時間」，如果課程內容可依階段做修正，那麼不管是主題教學或是補救教學都可以有個大概的想法及依據。

(7) 學習階段宜以學生能力彈性區分，建構學生在學習階段所應達到的能力指標。

3. 學習階段的問題：

(1) 第四學習階段有升學壓力問題，不必刻意和前三階段放在一起。

(2) 「英語」目前是三~六同一階段，但修正的課綱又將部分能力另外強調是三~四年級要先會，代表仍需三~四年級為一階段。

(3) 第一學習階段的學生為國小一、二年級，其認知發展正處於「學習閱讀」的階段，尤其偏鄉文化不利造成的城鄉差距問題嚴重，因此第一階段應增加「國語文」的學習節數，調整「生活」領域

之節數，並開放學校更大的自主空間。

- (4) 學習階段未考量城鄉差距，太過僵化，可更彈性因校制宜。各縣市可依地區差異，每年學生程度差異由教師調整。
- (5) 學習階段，因兒童身心發展速度提高，現小六應併入國中。
- (6) 學習階段跨年級無法銜接，做法：不同年級任課教師定期交流領域授課內容；檢視學習領域彼此間異同或重疊部分；家庭功能是否彰顯，親師對話溝通；行政提供場所時間溝通。
- (7) 「語文」（「國語文」「英文」、）及「數學」在國小六年的學習階段中差異很大，需檢討目前的依年紀分班，可考慮若干歐美國家的能力制學習，教師編制增加，將不同學生編組，依能力至適合之教室上課。
- (8) 「英文」科學生學習成就呈 M 型化，若可依其能力安排學習階段，可助於教師因材施教。
- (9) 「語文」、「數學」調整為以三年國中唯一大階段做能力的分級學習，但達到各階段目標即可畢業。
- (10) 國中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學科領域（英、數、國、自）。
- (11) 分階，並替學生設立通過或不通過標準，必修與選修。

4.學習階段與領域：

- (1) 階段跨越時，領域學習內容銜接不易。
- (2) 「本國語文」以分年劃分。
- (3) 英文可在高年級再實施。
- (4) 第二、三階段「英語」實施無法銜接第四階段，因在國小「英語」並不重要，無學科考試。到國中為主科，基礎奠定不佳，到國中放棄學習，應訂為評量科目，且課本設計能銜接。
- (5) 「英語」分小三小四一階、小五小六一階，國中分三階。「英語」領域 三～六為一階段，似乎範圍過大。
- (6) 「母語」教學不在第一學習階段進行，達到基本的聽、說能力即可。

第二、三學習階段移除，使補救教學得以落實，「母語」改由社團活動來推行。

(7)「數學」、「英文」、「體育」活動可以跨年級階段上課。

(8)「數學」分為 12、345、6789 等三個階段。

(9) 第三學習階段再進行「綜合活動」教學。

(10) 將低年級「生活」課程中「藝文」領域獨立出來，讓「藝文」領域從一年級開始實施，因此年齡的「藝文」感知能力最強，但「生活」課都配給無「藝文」專業的導師教學。

(11)「生活」與「綜合」低年級實施整合，進行教學。

(12) 小一小二學習階段「生活」建議分科如其他階段。

5.學習階段與教科書：

(1) 四階段的學習在教科書版本運用上，有些學校換年級則換版本，會影響學習銜接的問題。

(2) 各科各領域各學習階段都不同，令人混淆，特別是在挑選教科書時，容易造成銜接上的問題，需特別留意同一學習階段學習的完整性。學習的內容常因為選書而有重疊或遺漏的情況，建議選書應配合學習階段，全部採用同一版本的教科書，不要個別選教科書，常常換連貫性不好，希望個別科目貫徹六年一本。

(3) 學習階段年距不宜過大，以免造成版本不同，部分指標有重複或遺漏。

(4) 每一學習階段因各個版本不一樣的問題，會有重疊或不完整學習呈現之處。

(5) 學習階段區分複雜，因版本不同，編排有差異，希望能循序漸進。

6.其他：

(1) 學生是否有能力進下個階段學習？應建立有效的階段評量機制，再依此的結果來補救教學。

(2) 學習節數/時數保持彈性，但每學習階段可以規定更明確。

- (3) 第三學習階段與第四學習階段的落差太大了。第四學習階段不管節數、時數或學習領域內容都完全不同於第三學習階段，給剛上國中的孩子很大的壓力，學生適應不良。
- (4) 授課內容較多時，較無法兼顧到學生的學習情況及進度，但增加學習節數勢必會排擠到其他科目的實數，或許可採五四三學制的方式，將小學改制為五年制，國中改制為四年制，高中採三年制，或許可以有所改善。
- (5) 同一學科在各階段重複性高，學生卻未學好，又失去興趣。應著重於學習品質，而非內容多寡。
- (6) 國小級任老師的安排，通常以低、中、高年級作安排，一個班帶2年，因此學習領域階段、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領域的組成也以年段來劃分，對學生的身心發展、行政運作、教科書的選擇等較為方便合理。
- (7) 學習階段不調整，唯要結合學生能力彈性調整學習內容。
- (8) 應參考腦科學的研究，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再適當安排學習階段。

本研究問卷的資料非常豐富，歸納教師們對學習階段的意見，大致可分為以年級取代學習階段，或是維持目前的學習階段兩類，他們也表示「英語」和「健康與體育」在國小最好能以兩年為一學習階段，與其他領域的學習階段相同，以便學校行政及教學的方便。再更具體一些，教師們對學習階段的意見還包括提出以三年為階段的劃分，或將幼兒園大班與小一合為一個學習階段等。其他如學習階段內能力指標和學生身心發展的搭配、領域課程和節數/時數的重新調整、教科書的選書時間、彈性的調整學習內容、能力分組、階段性評量的實施等，期盼在課綱中的學習階段有更周延的規劃。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有關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歷史演變之結論

自清光緒 29 年(1903)公布「奏定學堂章程」到民國 92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

年一貫課程綱要」這一百年間，基本上課程架構中的學科劃分其實已經定型。歷次課程標準修訂時，除了將少數學科整併或更改名稱外，變動的方向多是以增加新學科為多。雖然民國 92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以七大學習領域取代傳統的分科制，但從實施至今即可看出，其實它仍是傳統科目的拼湊，只是重新劃分原來課程版圖的疆界(方德隆，2000)。

從子計畫一所討論的幾次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過程中，可發現在學科劃分上的調整上均受到幾方面的影響：

一、因應當時的國情及社會氣氛

清末實施新教育，公布「奏定學堂章程」，主要就是受到清末在戰事節節敗退，因而痛定思痛，決定學習西方知識，引進西學而形成的課程改革。傳統的教學內容中，除了原有的國學之外，加入許多西學如「理化」、「博物」等。民國 57 年的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加入「健康教育」、「職業簡介」、「指導活動」及強調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等，都是因應當時政府遷臺，欲強健國民之體魄與情操，以配合當時反共救國的情勢。

隨著時代變遷，社會走向多元與開放，民國 82、83 年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中加入「鄉土活動」、「認識臺灣」、「電腦」科目，都是因應當時本土化的社會氣氛與全球化經濟的需要。民國 92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當時民間教育改革中欲減輕學生課業負擔的呼聲下，以「學習領域」的統整課程方式取代傳統眾多學科；並在國小語文領域中新增英語和本國語文，呈現目前社會上全球化與本土化兩方面的需求。

二、教育思潮的影響

知識論中的不同派別對於「什麼知識最有價值？」有不同論點，而每種知識典範在不同時代也各引領風騷。相對地，教育思潮會受當代的知識典範影響，對於學生該學習什麼樣的知識有不同看法。我國在引進西學後的這一百年間，也因不同時期的教育思潮影響，對學校課程中的學科作出調整。

清末流行實證主義思想，服膺斯賓賽所提倡的教育思想，主張人必須接受智、德、體三方面的教育，才能為完美的生活作好準備。因此，「奏定學堂章程」課程規劃中便以此為指導綱領，「修身」、「讀經」等科在提高國民的道德；「算術」、「格致」等科目在提升大眾的知識水準；並放入「體操」此科目以加強學生的身體健康育。民國 57 年的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特別強化職業教育與生活教育，則是基於「民生主義要旨為教育核心」的教育理論，認為教育的使命在於促

進社會進步與民族復興。

70年代解嚴以後，國內也漸漸受多元文化教育思潮影響，民國82、83年的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中就特別加強鄉土教育，國小增設「鄉土教學活動」，國中增設「鄉土藝術活動」與「認識臺灣」等科目。民國92年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更清楚看出西方教育思潮，如後現代主義、人文主義等對於課程的影響，雖未明言以「學習領域」概念取代「教學科目」作法背後的理論基礎，但可從課程綱要內容中看出其受到西方課程理論思潮如人文主義、後現代主義、實驗主義等影響，強調透過課程統整而培養出「帶得走的能力」。

三、掌握課程決定權的主導力量

儘管我國歷次課程改革均在因應當時社會變遷及不同的教育目標，但掌握課程決定權的人士仍是最具關鍵性的主導力量。「奏定學堂章程」中的內容多由當時的湖廣總督兼參預政務大臣張之洞所擬定。雖然當時社會上均主張引進西學以促使中國富強，但「奏定學堂章程」中的學科規劃仍貫穿著張之洞的「中體西用」主張，引進西學時仍極力維護中國傳統的道統。民國57年的國民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受到當時總統蔣中正先生的影響更是不言而喻，課程規劃與學科變動完全依照其意旨進行調整，蔣中正先生也不斷在不同場合表明他對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決心及其中教育重點方向。

在臺灣社會解嚴開放後，雖然威權體制漸漸解除，但民主思想尚未滲透到社會上。民國82、83年的課程標準修訂草案完成但尚未公布時，卻因行政院改組更換教育部長而有所重大改變，新任部長郭為藩先生一上任後就決定增加「鄉土教學活動」、「鄉土藝術活動」、「認識臺灣」及「電腦」等必修科目。雖然郭為藩先生的想法只是反映當時社會的需求，並非他個人偏頗的想法。然而，這樣突如其來的決定是不符合民主社會的生態，更使得這幾個科目的課程綱要因缺少足夠時間討論，而在實施後造成許多爭議與問題。

民國92年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早在民國86年即開始啟動研擬，離上次的課程標準修訂實施時間相當接近，民國82年公布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才剛在85年8月實施，而83年公布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則要到87年8月才開始正式使用。換句話說，新一波的課程改革擬定時，是沒有根據前次課程標準修訂實施後的成效或優缺點所作的規劃。如在第三章第五節所述，「九年一貫課程」的制定主要是受到民間教改運動強大的壓力所致，因此行政院在民國83年成立臨時性的跨部會組織「教育改革審議會」，希望能夠推行更積極的教育改革方向，促使教育鬆綁並減輕學生的壓力。接著教育部又在立法院欲凍節預算的壓

力下，被迫在短短幾年間要完成新課程綱要的擬訂，暫行綱要先行於 89 年公布，第一學習階段於在 90 年 8 月開始實施，其餘的學習階段於 91 年起陸續實施。同樣地，在未全面瞭解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實施成效時，即於民國 92 年公布修訂的正式「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此次課程修訂的整個過程明顯反映出行政權力凌駕在課程專業上的態勢。

雖然在如此短促的時間進行課程修訂的決定是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但畢竟民主社會中強調多元的參與，課程決策權無法如過去掌握在有權勢的個人手上，而是由「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中的學者專家、民間教改團體及教師代表等共同討論而成。然而，在團體決策過程中，仍然隱含權力結構的強弱。當時的教育部長、召集人與民間代表等，在本次九年一貫課程修訂決策中就具有較大的影響力(洪詠善，2000：148)：

在長期缺乏課程基礎研究的情況下，起草人對於整體架構擁有很大的規劃權，構想一經提到委員會中，召集人與教育部長身兼主持人的身份對於綜合大家的意見作出最後結論也有相當的影響力...民間教改團體在此的課程改革不但沒有缺席更是盡了很大的力量。

綜觀而言，我國歷次課程修訂學科劃分的歷史演變中，雖在因應當時的國情需要、反映教育思潮與社會環境的變遷，但仍缺乏專業的理论辯證或實徵研究資料支持其學科調整之決定。因此，最後的決策權還是由有權力的個人或少數人的意見所形成。

第二節 有關學習領域組成方面之結論

子計畫二依據文獻分析、焦點座談和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彼此相互比對，做出以下的結論，以供後續課程總綱研擬參考。

一、課程綱要研擬方面

有關課程綱要的研擬，主要在訪談和焦點座談中提出許多想法，主要分為下列六個重點，可供未來課程綱要研擬的參考：

(一) 國家的教育政策：此為未來課程修訂最基本的依據，因為國家的教育政策會影響領域的定位。

(二) 國家的教育目標：國家的教育目標也會影響領域的獨

立與否，是課程修訂一定要考慮的。

(三) 課程的基本理念：課程的基本理念如果是好的，就要重視其落實的情況，如果不能落實，就要加以檢討。

(四) 領域的理論依據：由於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領域組成，大部分欠缺理論依據，也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與溝通，匆匆決定的結果，使不少新增領域如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自實施開始就產生許多問題，這是未來課程修訂要特別注意的事。

(五) 課程綱要的發展過程：課程綱要的發展需要長期的研究做基礎，如何落實也要有具體的策略，未來參與課綱研擬的人，最好是長期在課程領域中有研究或有實務經驗的人，其過程最好能由下而上。

(六) 課程綱要的銜接問題：國小、國中和高中的課程綱要，要重視銜接的問題，不能各自為政，造成學生學習的困擾。

二、課程綱要方面

依據文獻分析、焦點座談與教師問卷等各方面的意見，對於未來國民中小學之學習領域，分成學習領域之組成（含重大議題之融入）、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和重大議題等三部分說明。

(一) 學習領域之組成（含重大議題之融入）

從研究的結果與討論中發現，文獻、焦點座談與問卷調查的結果中，有不少

有關學習領域之組成意見，是各方均有共識的（其中包含重大議題之融入），也有不少意見僅見於焦點座談或問卷中，為便於歸納，將各方的意見彙整於表 31 中，其中也包括了重大議題融入的建議。

表 31 文獻、焦點座談與問卷調查對於領域組成的結果彙整表

| 領域名稱 | 文獻意見 | 焦點座談意見 | 輔導團問卷意見 | 教師問卷意見 |
|------|------|-----------------|-----------------|------------|
| 語文領域 | | 1. 分成「國語文」和「英語」 | 1. 分成「國語文」和「英語」 | 分成「國語文」和「英 |

| | | 兩個領域 | 兩個領域 | 語」兩個領域 |
|-------------|---|---|---|---|
| | | 2. 英語自 小三開始實施 | 2. 英語自 小三開始實施 | |
| 自然與 生活科技 | 1. 分成 「自然」與 「生活科 技」兩個領 域，後者並 融入「資訊 教育」之議 題 | 1. 分成「自 然」與「生活 科技」兩個領域， 後者並融入「資 訊教育」之議題 | 1. 分成「自 然」與「生活 科技」兩個領域， 後者並融入「資 訊教育」之議題 | 1. 分成 「自然」與「生 活科技」兩個 領域，後者並 融入「資訊教 育」之議題 |
| | 2. 國 小實施統整 教學，國中 以生物、物 理、化學、 地球科學等 分科教學 | 2. 國小實 施統整教學，國 中以生物、物 理、化學、地 球科學等分科 教學 | 2. 國小實 施統整教學，國 中以生物、物 理、化學、地 球科學等分科 教學 | 2. 國小實 施統整教學， 國中以生物、 物理、化學、 地球科學等分 科教學 |
| | | 3. 將環境 和海洋兩個議 題融入 | 3. 將環境和 海洋兩個議題融 入 | 3. 將環境 和海洋兩個議 題融入 |
| 數學 | | 高年級分 科教學 | 高年級分科 教學 | |
| 社會 | 1. 國小 實施統整教 學，國中分 成地理、歷 史、公民三 科 | 1. 國小實 施統整教學，國 中分成地理、歷 史、公民三科 | 1. 國小實 施統整教學，國 中分成地理、歷 史、公民三科 | 1. 國小實 施統整教學， 國中分成地 理、歷史、公 民三科 |
| | | 2. 將人權 議題融入 | 2. 將人權議 題融入 | 2. 將人權 議題融入 |
| 藝術與 人文 | 1. 三年 級開始分科 教學 | 1. 三年級 開始分科教學 | 1. 三年級開 始分科教學 | 1 三年級 開始分科教學 |
| | 2. 低年 級從生活課 程中獨立設 | | 2. 低年級從 生活課程中獨立 設領域 | |

| | | | | |
|-------|--------------------------------|---------------------------------------|---------------------------------------|---------------------------------------|
| | 領域 | | | |
| | 3. 改為「藝術學習領域」 | | | |
| | | | | 2. 將表演藝術融入音樂或視覺藝術中 |
| 健康與體育 | 1. 三、四年級開始即分科教學 | 1. 三、四年級開始即分科教學 | 1. 三、四年級開始即分科教學 | 1. 三、四年級開始即分科教學 |
| | |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
| | | 3. 健康、體育、綜合、藝術均屬「生活課程」 | | |
| | | | 3. 低年級融入生活課程 | |
| | | | | 3. 「體育」獨立成一個領域，「健康」融入自然 |
| 綜合活動 | 1. 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再融入生涯發展等議題 | 1. 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再融入生涯發展、家政、性別平等議題 | 1. 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再融入生涯發展、家政、性別平等議題 | 1. 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再融入生涯發展、家政、性別平等議題 |
| | 2. 國中以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分科教學 | 2. 國中以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分科教學 | 2. 國中以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分科教學 | 2. 國中以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分科教學 |

| | | | | |
|------|-------------------------|-------------------|-------------------------|-----------------------|
| | 3. 將資訊教育與生活科技融入其中 | 3. 將資訊教育與生活科技融入其中 | | |
| | 4. 與彈性時數整併為一學習領域 | 4. 與彈性時數整併為一學習領域 | | |
| | | | 3. 低年級併入生活課程後取消 | 3. 低年級併入生活課程後取消 |
| | | | 4. 中、高年級併入社會、健康與體育後取消 | 4. 中、高年級併入社會、健康與體育後取消 |
| 生活課程 | 1. 維持目前三個領域統整的設計 | 1. 維持目前三個領域統整的設計 | 1. 維持目前三個領域統整的設計 | |
| | 2. 維持社會與自然的統整，將藝文獨立成一領域 | | 2. 維持社會與自然的統整，將藝文獨立成一領域 | |
| | | | 3. 低年級將綜合活動併入 | 1. 低年級將綜合活動併入 |
| | | | 4. 低年級將綜合活動併入，將藝文獨立成一領域 | |
| | | | | 2. 將生活課程分成社會、自然、藝文教學 |
| | 3. 重新檢視與健 | | | |

| | | | | |
|--|-------------|--|--|--|
| | 體、綜合活動的重疊之處 | | | |
|--|-------------|--|--|--|

從表 31 的整理，可將結果分成四方全部相同的意見、三方同意的意見、以及較為分散的意見，以下將分別說明。

1. 文獻、焦點座談、輔導團問卷和教師問卷等四方意見都相同的共有六項，是未來課程綱要修訂可以確定的項目，這七項意見分別是：

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分成「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後者並將「資訊教育」之議題融入。

2)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在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以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等分科教學。

3) 「社會學習領域」在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分成地理、歷史、公民三科教學。

4)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三年級開始分科教學，但分成哪幾科則有不同的意見，如視覺、聽覺、動覺等三科，或音樂、美勞、表演等三科，或刪除表演藝術保留音樂、美勞兩科，或將表演藝術融入音樂、美勞兩科中等。

5) 「健康與體育」自三、四年級開始即分科教學。

6)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再融入生涯發展、家政、性別平等議題。

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國中分家政、童軍和輔導活動三科教學。

2. 文獻、焦點座談、輔導團問卷和教師問卷等四種意見中有三種相同者，共有五項：

1) 「語文領域」分成「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

2) 將環境和海洋兩個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3) 將人權議題融入「社會學習領域」。

4)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和「社會學習領域」。

5) 「生活課程」維持目前三個領域統整的設計。

3. 文獻、焦點座談、輔導團問卷和教師問卷等四種意見中有兩種相同者，共有六項：

- 1) 英語自小三開始實施。
- 2) 數學高年級分科教學。
- 3) 藝術與人文在低年級從生活課程中獨立設領域。
- 4) 將資訊教育與生活科技融入綜合活動中。
- 5) 生活課程維持社會與自然的統整，將藝文獨立成一領域。
- 6) 低年級之綜合活動併入生活課程後取消。

其他還有幾項則只出現一次，較缺乏共識。

(二) 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

有關學習領域的課程綱要，焦點座談的意見與輔導員的意見較為接近，屬於大方向的規劃，至於學校教師所提的意見，除了在「分科」方面較具共識外，其他則比許多涉及各領域課程綱要的細部規劃，可供修訂時作參考。以下將以諮詢會議和輔導團的意見為主，分領域加以說明：

1. 本國語文

1) 國語文：國小三個階段應有不同的學習重點，如果小學一、二年級以字音、字詞的識字為主，三、四年級以閱讀為主，五、六年級就以寫作為主，此外還有各種文體的比例，也會影響語文學習的內涵。在課程綱要中應敘寫清楚，

2) 本土語言：宜從以聽、說為主，漸進到讀和寫，不見得要從音標開始。

2. 英語

1) 國小應以培養興趣為主，國中再進行文法的解析，但也要有適度的複習。

2) 英語的能力指標應增加「釋義」，仍以年段來分。

3. 數學

1) 數學應同時重視純數與應數，兩者應是融合的，不應過於強調任一種。

2) 數學的內容偏難，應降低其難度，部分內容可以到高中再教，讓所有的孩子學得愉快，對數學保持一種興趣。

3) 數學的能力指標目前已有分年細目，將內容清楚規範，是很好的做法。

4. 自然

1) 小學的自然以培養能力為主，可以主題式的單元呈現。

2) 國中應重視學科的系統性，適合採分科教學。

3) 增加知識架構。

5. 社會

1) 目前國中社會已有「基本內容大綱」，具體規範其知識架構，顯然是分科的設計。

2) 能力指標和知識內容應同時呈現，小學也應規範具體的知識架構。

6. 藝術與人文

1) 能力指標應更具體，明確指示所需具備的能力和知識。

2) 分科實施，並增加各科之學習內容和知識架構。

7. 健康與體育：應同時呈現能力指標和教材內容。

8. 綜合活動

1) 與社會、健康與體育嚴重重複，應充實其知識和技能體系，提升其專業，否則會因重複而顯得沒有存在的價值。

2) 建立學習內容架構，並與其他領域做好橫向的聯繫。

9. 生活課程：97 課綱已是屬於「生活課程」的課程綱要。

三、重大議題方面

有關重大議題的意見，因黃嘉雄所主持之有關重大議題研擬計畫尚在進行中，本研究依據文獻資料、焦點座談記錄及問卷調查結果，將較具共識之結果歸納為下列七點〈其中一至五點即表 29 中所呈現的獨立成領域或融入領域意見〉：

(一)「資訊教育」議題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中之「生活科技」，宜整併為「科技」學習領域，安排正式之學習時數教學，自第二學習階段開始實施，但各領域仍可適時融入資訊教育。

(二)「海洋教育」宜與「環境教育」、防災教育等相關議題加以整併，可以融入「自然學習領域」中，因為「自然學習領域」就是以「環境」為中心的領域。

(三)「人權教育」宜融入社會學習領域中，不再以「議題」、無特定學習時數之融入方式實施。

(四)「生涯發展教育」與「家政教育」宜融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不再以「議題」、無特定學習時數之融入方式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宜檢視其內容，分別融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和社會學習領域中。

(六)「道德教育」雖受到普遍的關注，但在初階輔導員和領導人、教師問卷中，卻以「融入學習領域」的百分比較高，其他亦有少數建議以「重大議題」和「新增領域」的方式增列，顯然尚未達成「設置領域或議題」的共識，後續仍須繼續進行深入之探究。

(七)將近八成五的大多數輔導員和學校教師，都不贊成再「增設議題」，足以作為教育部未來對於議題處置的重要參考。

從以上的結論顯示：未來似乎不需再設置重大議題，因為重大議題之「資訊教育」與「生活科技」整合為一學習領域，其他六個重大議題則分別融入最適合的學習領域，並且不必再增設任何其他重大議題，重大議題就不必出現在課程綱要中了！

第三節 有關學習節數方面的結論

子計畫三依據文獻分析、訪談、焦點座談與問卷等各方面的意見，對於未來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得到下面的結論。

一、學習總節數維持現況，不宜再增加

雖然也有少數的老師主張再增加學習總節數，有一位理念學校的創辦人說她的學校從一到六年級都上整天，所以從來沒有節數不足的問題，但多數仍支持黃政傑等研究的建議，認為總節數不宜再增加。

二、未來學習節數的分配方式採百分比或節數都可以

訪談的學者專家認為都可以，但問卷調查的老師們似乎較偏好節數。

三、學習領域/學科在各階段或各年級的節數比例，應考量各領域/學科。

在各該階段之重要性和功能而有所變化。不要採行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直筒式學習節數比例劃分方式。

例如國文在國小階段的比例可以高一點，而在國中階段可以少一些。如我國過去課程標準時代及香港目前之情況。有關節數配置調整之建議，鄭英耀、方德隆、楊龍立、蔡清田、黃嘉雄、歐用生、白亦方等研究皆有類似之建議。問卷調查有百分之三十的教師支持此建議。(關於未來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劃分的呈現方式，國中小教師問卷調查的結果：26.8%贊成「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67.3%贊成「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又黃政傑等之報告建議只規定節數比例下限，不要定上限，陳伯璋、蔡清田等在訪談中亦支持此主張)。

四、維持學校可於領域百分比或節數上下限範圍分配學習時間的方式。

蔡清田、黃嘉雄等研究皆有同樣的建議。

五、彈性學習節數的設置，有其理想性與功能性，故維持有其必要性。

但要檢討學習時數的適切性，了解學校與教師的實際需求，來保留合宜的節數作為彈性學習之用。雖然有教師抱怨彈性節數幾乎已都被學校挪用為「主科」教學之用，乾脆廢除彈性節數，全部改為固定節數。但張嘉育等研究報告之意見及教師問卷調查意見及訪談、座談之意見都支持保留彈性節數。

六、某些領域/學科之節數確實需要較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節數增加：

如國文、數學、社會〈國中階段〉、自然與生活科技〈國中階段〉、英文、健康與體育等。

- (一) 國文：鄭英耀、洪瑞兒、蔡清田等之報告皆有建議，黃嘉雄之研究則建議小學時數增加，國中減少。
- (二) 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黃嘉雄之報告建議在國中階段皆可增加節數。
- (三) 英文：專家座談建議增加節數，雖然一般輿情傾向於改為從低年級就上英文課，但專家則主張從中、高年級開始但密集增加節數，才能真正有效學習。如要從低年級開始則不要教英文知識，而從帶活動開始。
- (四) 其餘如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本土語言在座談中皆有人建議要增加節數，另外資訊教育也有人提出節數的要求。

各領域要求增加節數之來源，黃政傑等報告建議：「整合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領域內涵，釋出學習時數以作為補充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不足之用；兩者整合時，宜一併考量整合健康與體育領域重疊部分，以釋出學習節數，並期能增加低年級學生的活動量，另外中年級以上，有關綜合活動領域與各領域可以加以整合的部分，亦一併考量予以調整。」

第四節 有關學習階段方面之結論

由歷年的課程標準來看，學習階段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或名詞，在過去（現在也是如此）國小就以低年級、中年級和高年級來做區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訂定時也是承襲過去國小課程標準的劃分，將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及國中結合在一起，成為四個學習階段，並無學理依據。92 正綱時，因尊重各

領域專家的專業來制訂學習階段，結果「數學」、「語文」、「英語」、「健康與體育」與眾不同，各有其劃分的方式。直至 97 課綱微調時，才在審議小組的建議下趨於統一，不過「健康與體育」仍堅持不變，要以三個年級為一個學習階段，維持三個階段；「英語」以四個年級為一個學習階段。

相異之處是在不同的學習階段內添加了階段性的能力指標，而非知識的內容。這部分又帶給教師及教科書編輯極大的困擾，因一個階段內的能力指標就很多，如何區分其難易度？因此在研究過程中，來自不同的聲音，就提出能力指標應再細分成分年指標，較易進行教學與編書。事實上數學領域在課綱微調時已是如此做了。「英語」卻因在學習與知識的結構上又有相異之處，故不採分年。

從編書的觀點看，編輯群提出除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考量兒童身心發展、生活與學習需求、教師教學經驗、市場調查等之外，多對國中的學習階段傾向維持不變動，國小部分建議能再做微調，或將學習階段按照領域知識的系統性再做年級的區分，以更符合學生的學習。

從教學現場的實際狀況言之，對主科的教學，以英、數為例，許多教師都希望能有能力分組進行教學。若不從教師好教的角度來看，來自不同家庭背景、社經地位、文化、族群等的學生，本就會有能力、程度、資質上的差別，要共冶於一爐，沒有一點彈性，恐怕許多學生都會被邊緣化，不只是弱勢學生無法得到補救教學，優勢學生也無法有適合其學習的課程內涵，等於都犧牲了寶貴的學習時間。在其年輕、好動的本性下，難免會造成班級經營上的困難，增加教師教學外的困擾，一般學生學習效果亦有限。

近期的研究也顯示，學習階段應按照學生的年齡、社會文化背景等的不同來思考、規劃。學習階段之間要有銜接性、連續性，避免有跳躍式、重複性的情形，或與目前的學制做配合，同時也需檢討目前能力指標的難易度和適用的學習階段。但是不要再做大的變動，以免徒增教師的負擔。

國外的資料當中，以紐西蘭的課程綱要對學習層級⁶有較多的著墨，尤其是其學習層級的圖，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橫跨多個年級，顯示其對學生的學習有很大的彈性。落實至學校的教學，班級人數少，教師亦會按程度分成小組，搭配由教師編寫、選擇合其程度的教材。何時升至下一級或跳級，完全視學生的能力，學習速度，有充足的學習時間，因而能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李駱遜，2010）。英國在做學生評量時，是以多數學生能達成的預期成就，故不是以最高等級成就要求所有的學生，也是尊重學生、減少學習壓力的一種做法。另如香港以三個年級為一學習階段，讓學生有較多時間達成教育目標，都值得我們參考。

⁶ 紐西蘭以 level，學習層次稱之，十三個年級共分成八個層級。

華得福教育理念中將人的發展分成三個階段，以學生為優先考量，強調「為保護孩子的感官，堅持要在『健康的時機點』才讓孩子接觸」（林玉珮，2009），亦令人印象深刻，均可供借鏡。

在學習階段中，培養學生能力一直被提及，卻沒有具體、實質的做法或策略，這在實施配套中宜再多著墨，教育主管機關亦應重視實際需求，根據研究，制訂合宜的政策，落實「不放棄每一位學生」，讓每位學生都具備「帶得走的能力」，學生才有快樂，學習才有意義。

另透過問卷，大多數的中小學教師表示不需要調整學習階段。究其可能的原因，一方面是學習階段對其課堂教學的影響力不大，故認為不需要做調整；另一方面則是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時整體的調幅過大，造成許多教師的憂慮與不適應，近幾年已經逐漸從調適中穩定下來，也有了新的因應之道，擔心再來一次大變動，令他們無所適從。他們反而從教學現場的角度提出可改進的許多建議，值得深思。

再者，會造成教師們的擔憂其實是政府政策的宣達與實施時程太過短暫和急促，讓許多教師措手不及，才會引起恐慌。相對的，課程綱要本就應隨著時代潮流與社會趨勢，每隔一段時間做調整，否則無法因應世界變遷及政府培育人才的需求，安於現狀亦會限制了進步的腳步。當我們聆聽了教師們的聲音，了解其擔憂背後的理由後，提醒政府任何重大教育政策的實施都應該要有完整的配套，宣導到實施的時程要夠長，各方面謹慎為之，讓教師、家長安心，新的課綱才易推動成功。

是否要調整現在學習階段，雖然各方意見不一，但吾等應以學生的學習為最優先的考量。若目前無法符合學生的需求，即應做適度的調整，這也是對所有學生受教權的尊重。

若要調整學習階段，能力指標及相關措施亦應隨著做彈性調整，如：

一、按照年級區分：使能力的層次更清晰，不過這也需視各領域的知識結構、學習先後順序、邏輯性、能力深淺等做區隔，避免增加編書與教學者的困擾。。

二、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正因為學生的個別差異大，學習階段更應與之配合，讓學生在較大的彈性範圍內，依自己的資質、學習速度、家庭背景等自在的學習。

第六章 擬議未來課程綱要學科架構之建議

本研究針對上述之結論，分別從課綱內涵之歷史演變、學習領域之組成、學習時數和學習階段等四方面，提出未來擬議課程綱要學科架構之建議。

第一節 從課綱內涵歷史演變結果所提出的建議

綜合上述結論，子計畫一提出幾點建議，提供未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方向的參考。

一、課程學習內涵的變動需有專業理論或實徵研究支持

從本文討論的幾次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過程中，可發現學科劃分調整雖受當時的社會變遷與教育思潮影響，但主要仍是由少數具有決策權的人士來決定調整的方針。若有意見不一致的情形出現，也多半是在某種權力周旋下以協商的方式決定，而非基於專業的理論或實徵研究而討論而來。儘管課程的確無法脫離權力的影響，但課程修訂的理論基礎相對薄弱則容易引發後續許多問題。例如：游家政(1999)認為學習領域並未呈現其課程組織形式，其與教學科目的關係應澄清。此外，學者在知識的分類上並無共識，因此表面上這七大領域雖整合部分學科，但卻缺乏合理的理論依據來解釋為何課程架構是以這七大學習領域組成(方德隆，2000；周淑卿，1999)。

儘管大眾對於知識該如何組織與分類並未有定論，但作為官方文件的總綱課程架構組織背後，仍需有紮實的理論或實徵研究作為支持(無論是基於認知心理學或實驗主義等)。有了專業的理論與研究支持，接下來的討論才能基於理性，使課程在一個清楚的脈絡中不斷地延續發展，而非只是根據每次課程改革主事者的立場而生。

二、課程修訂須基於前次課程實施的經驗而做適度調整

從我國課程標準的修訂歷史演變可看出，每次的教學科目調整，多是在彌補前次課程標準中缺失之處，增加因應時代變遷的新學科內容，或將原來不同地學科合併，而較少出現大規模的變動。然而，九年一貫課程組織結構的變革幅度與速度卻過大，導致許多理論上的矛盾與實施層面上的困難。例如：九年一貫課程中，以學習領域統整各學科分立的原意是要減少學科，以減輕學生之壓力。在實際施行後卻可發現，表面上學科的確減少，但實際教學上學科卻是增多(例：歷

史、地理、公民仍是三科，但卻又多出英語及本土語言等科目)。

課程的改革與發展須緩慢進行，才能避免失之躁進。因此，儘管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對於學習領域中合科及分科的爭議不斷的情況下，也不適宜貿然將學習領域捨棄，恢復到原先各學科分立的組織型態。而應在目前課程綱要中學習領域的組織架構下，重新檢討學習領域的意義及其劃分原則與實際內涵。

三、「學習領域」的課程組織形式可保留，但須清楚其與學科的關係

九年一貫課程的重大改革之一，是以七大學習領域代替之前的眾多分立的教學科目。雖然課程綱要中，定義「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於實施時應掌握統整之精神。然而，其中的數學領域與語文領域中的各類語文仍是以科目的型態出現。以語文領域來說，要如何統整英語與國語文、本土語文就是一個大問題，因此語文領域以分科教學的方式在學理上與實際教學上都是被接受的。如果語文領域下仍可以分科方式進行，這就已與課程綱要中對「學習領域」的定義產生矛盾，而且造成其它五大學習領域中該採合科教學或分科教學的爭議。

黃嘉雄(2011)曾指出，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中除數學與語文領域，仍屬課程組織型態中的「學科課程組織」之外，其餘五個學習領域大致傾向採「廣域課程」的組織型態。雖然就實際教學面而言，多數的學校在各個學習領域下仍採分科教學，如社會領域中仍分歷史、地理及公民三科；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中仍分生物、理化、地球科學及生活科技四科。儘管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教學實施中，已不再特別強調採取合科教學而是統整精神，但對於學習領域皆採分科教學進行的現象是必須正視的，而不能以合科分科皆可的說法來應付。

尤其「學習領域」的劃分不只牽涉到教科書的編寫、學習時數等的規定，還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強調的「統整精神」有密切關係。如果學習領域中無論採合科與分科的方式進行均須著重統整精神，那對於每個學習領域中的內涵就需格外審慎，例如：「自然及生活科技」領域的設置是否恰當？生活科技所指為何？它到底與傳統的自然科能否融合與統整？

此外，若要忠實傳達九年一貫課程中「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之精神，各學習領域均應採「廣域課程」的組織型態發展，而非讓「學科課程組織」與「廣域課程組織」的學習領域各自為政。例如：原來的「數學領域」就不適合以獨立的「學習領域」形式出現，而應納入「科學領域」的學習內容較為適當；「語文領域」下的英語與國語文、本土語文也不適合各自獨立成一個專門的學習領域。

第二節 擬議學習領域組成的建議

子計畫二依據文獻分析、焦點座談、輔導員問卷和教師問卷等各方面的意見，對於未來國民中小學之學習領域，提出兩個未來擬議的方向，一為至少三方面有共識的建議所組成，二為至少兩方面有共識的意見所組成。

一、至少三方面有共識的建議所組成的課程綱要組成及統整與分科擬議

至少三方面有共識的建議所組成的課程綱要組成及統整與分科擬議見表 32。

表 32 至少三方面有共識的課程綱要組成及統整與分科擬議表

| 年級 學習領域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 英語 | | | 英語 | | | | 英語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分科教學〉 | | 健康與體育 〈分科教學〉 | | 健康與體育 〈分科教學〉 | |
| 社會 | 生活課程 | | 社會 | | 社會 | | 社會 〈分科教學〉 | |
| 藝術與人文 | | | 藝術與人文 〈分科教學〉 | | 藝術與人文 〈分科教學〉 | | 藝術與人文 〈分科教學〉 | |

| | | | | |
|------|------|------|------|----------------|
| 自然 |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分科教學〉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分科教學〉 |
| 科技 | | 科技 | 科技 | 科技 〈分科教學〉 |

表 32 可分成有關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領域的統整與分科和重大議題的融入等三方面加以說明。

(一) 學習領域的組成

在學習領域的組成方面，無论文獻、焦點座談、問卷的統計和開放答案，期待調整的幅度並不大，主要分為下列五項重點：

1. 語文學習領域：原包含本國語文和英語，但因教科書與課程均分別實施故建議分為「本國語文」與「英語」兩個學習領域，學習時數可以分別安排，不致互相排擠，英語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
2.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建議將「自然」單獨設置學習領域，「科技則與重大議題之資訊教育合成「科技」學習領域，以符合學習需求與國際趨勢。
3. 綜合活動在第二、三學習階段與社會、健康與體育內容重複多，建議融入此兩個領域中，但綜合活動可將重大議題中的家政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等內容融入，似乎仍有維持其獨立為一學習領域的必要。
4. 其他數學、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等學習領域則仍傾向維持原領域之設計。

(二) 學習領域之統整與分科

在學習領域之統整與分科方面，無論文獻、焦點座談和問卷的統計及開放答案，達成共識的主要可分為以國中小劃分和以學習階段劃分等兩方面：

1. 以國中、國小來劃分的領域包括：社會、自然、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在國小以統整教學為主，國中則以分科教學為主：

1) 自然學習領域在國中分為生物、物理、化學和地球科學等四科。2) 社會學習領域在國中分為地理、歷史、公民等三科。

3) 綜合活動在國中分為家政、童軍和團體活動三科。

4) 科技自第二學習階段開始實施資訊教育，至國中則分為工藝和資訊教育兩科。

2. 以學習階段劃分者包括：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在國小、國中均科實施教學：

1. 藝術與人文自第二學習階段即分為視覺、聽覺和動覺三科教學，未如文獻的建議將其與體育的整合為「藝能領域」。

2. 健康與體育自第二學習階段分為健康和體育兩科教學，但其階段與其他領域不同，未來仍須做深入的探討。

(三) 重大議題

若以表 32 擬議未來的課程綱要，將不再有重大議題，因為目前的七大議題已分別依據四方面的意見獨立成學習領域或融入適當的學習領域：

1. 資訊教育議題與生活科技整合成「科技學習領域」，從第二學習階段實施。

2. 有四個議題將分別依照多數輔導員和學校教師認為最適合融入的學習領域：

(1) 環境教育和海洋教育整合後融入「自然學習領域」。

(2) 人權教育融入「社會學習領域」。

(3) 生涯發展教育和家政教育都融入

3. 性別平等教育則分別依其內容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和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二、至少兩方面有共識的建議所組成的課程綱要組成及統整與分科擬議

至少兩方面有共識的建議所組成的課程綱要組成及統整與分科擬議見表

33。

表 33 至少兩方面有共識的課程綱要組成及統整與分科擬議表

| 年級 學習領域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 英語 | 英語 | | 英語 | | | | 英語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分科教學〉 | | 健康與體育 〈分科教學〉 | | 健康與體育 〈分科教學〉 | |
| 社會 | 生活課程 | | 社會 | | 社會 | | 社會 〈分科教學〉 | |
| 自然 | | | 自然 | | 自然 | | 自然 〈分科教學〉 | |
| 綜合活動 |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分科教學〉 | |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

| | | | | |
|----|--|--------|--------|--------------|
| | | 〈分科教學〉 | 〈分科教學〉 | 〈分科教學〉 |
| 科技 | | 科技 | 科技 | 科技 〈分科教學〉 |

表 32 與表 33 大致相同，僅有第一學習階段的英語、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和藝術與人文，以下將進一步說明：

- (一) 英語：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建議英語自第一學習階段實施。
- (二) 生活課程保留自然、社會，加入綜合活動，但將藝術與人文獨立成一領域，以合科的方式教學。
- (三) 綜合活動自第二學習階段實施，並增加與生涯發展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和家政教育有關的內容，並在國中實施分科教學。

至於各領域中所包含的內涵，則仍有許多未達成共識的不同意見，如藝術與人文的內涵、健康與體與的內涵、生活課程的內涵等，未來仍有待與其領域相關的學者，再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始能做出決定。

第三節 擬議學習節數方面的建議

子計畫三依據上述之結論，嘗試提出一個擬議未來課程綱要之學習節數規定的建議：

- 一、全年授課日數以二〇〇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惟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學習階段各年級每週學習時數分配情形如表 34 (此表依據表 32 之學習領域設計，表所訂各領域節數為下限)：

表 34 各學習階段各年級每週學習時數分配情形表

| 學習領域 | 第一學習 階段 (一、二年 級) | 第二學習 階段 (三、四年 級) | 第三學習 階段 (五、六年 級) | 第四學習 階段 (七至九 年級) |
|------------|-------------------------------|-------------------------------|-------------------------------|-------------------------------|
| 本國語文 | 8 節 | 6 節 | 6 節 | 5 節 |
| 英語 | | 2 節 | 3 節 | 3 節 |
| 數學 | 2 節 | 3 節 | 4 節 | 4 節 |
| 社會 | 生活課程 7 節 | 3 節 | 3 節 | 4 節 |
| 自然 | | 3 節 | 3 節 | 4 節 |
| 藝術與人 文 | | 3 節 | 3 節 | 3 節 |
| 健康與體 育 | 2 節 | 3 節 | 3 節 | 3 節 |
| 科技 | | 1 節 | 1 節 | 2 節 |
| 綜合活動 | 1 節 | 2 節 | 2 節 | 2 節 |
| 領域學習 節數 | 20 節 | 26 節 | 28 節 | 30 節 |
| 彈性學習 節數 | 2-4 節 | 2-5 節 | 2-5 節 | 2-4 節 (九年級 5-7 節) |
| 學習總節 數 | 22-24 節 | 28-31 節 | 30-33 節 | 32-34 節 (九年級 35-37 節) |

三、每節上課以 40—45 分鐘為原則(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惟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的組合。

- 四、「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道德教育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 五、學習活動如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 六、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的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七、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自行安排。

第四節 擬議學習階段的建議

根據子計畫四的結果、參考其他國家學習階段的劃分，擬議了兩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分述如下：

一、只調整「英語」和「健康與體育」的學習階段，與其他領域的學習階段相同（如表 35），這是最微幅的調整，也是許多學者專家與教師們的建議，希望各領域的學習階段都一致化。這樣的分法不但承襲了過去國小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的學制，以兩年為一個學習階段，加上國中三年為一階段，是連結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的本意，亦有利於學校行政，習以為常的安排與實施。這是從學校行政體系、九年一貫課程一致性的觀點來安排國民中小學的學習階段。

表 35 各領域皆為四個學習階段

| 級 學習領域 | 年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語文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
| | | | 英語 | | 英語 | | 英語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

| | | | | |
|-------|------|-------|-------|-------|
| 社會 | 生活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與人文 |
| 自然 |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 科技 | | 科技 | 科技 | 科技 |

資料來源：研究者修改自微調後的各學習領域及其學習階段（教育部編印，2008）

二、以年級取代學習階段（如表 36）。還有多數的專家、教科書編輯群及教師建議以年級取代學習階段，較能符合學生的發展與學習，此與 82 年版本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83 年版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以年級列教材綱要相同。

其次，因「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在低年級的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有太多重疊之處，令現場教師困擾，常會合併教學，或因某些領域上課時數不足，改上該領域的課程，故在此模式中將兩者合併。

若採此模式時，相關能力指標亦需隨之配合調整，以年級區分。對「數學」領域而言，在課綱微調時已做分年細目，並無問題；其他領域在調整上是否有困難？尚需要進一步的了解。

此模式的優點是分年能力會較指標清晰、具體，教科書編輯及教師均可按年級難易度按部就班的進行編書與教學，對學校行政及教師教學安排等方面亦應是一如以往，沒有什麼大的變動。然其缺點則為教學彈性空間縮小，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可能受限，需要各校教師視情況因地制宜，自行調整。

表 36 以年級劃分學習階段

| | | | | | | | | | |
|------------|------|------|------|------|------|------|------|------|------|
| 年級 學習領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 語文 | | | 英語 | 英語 | 英語 | 英語 | 英語 | 英語 | 英語 |

| | |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 與 體育 | 健康 與 體育 | 健康 與 體育 | 健康 與 體育 | 健康 與 體育 | 健康 與 體育 | 健康 與 體育 | 健康 與 體育 | 健康 與 體育 |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 社會 | 生活 | 生活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 藝術與人文 | | | 藝術 與 人文 | 藝術 與 人文 | 藝術 與 人文 | 藝術 與 人文 | 藝術 與 人文 | 藝術 與 人文 | 藝術 與 人文 |
| 自然 | |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自然 |
| 綜合活動 | | | 綜合 活動 | 綜合 活動 | 綜合 活動 | 綜合 活動 | 綜合 活動 | 綜合 活動 | 綜合 活動 |
| 科技 | | | 科技 | 科技 | 科技 | 科技 | 科技 | 科技 | 科技 |

資料來源：研究者修改微調後的各學習領域及其學習階段（教育部編印，2008）

以上二例都是根據研究結果，整理多數學者與教師的意見，對九年一貫課程中學習階段做局部的調整。與此同時，民間各界呼籲十二年一貫課程實施的聲浪愈來愈高，期盼以此減輕學生升學的壓力，導正學校課程的正常實施等；教育部亦有 K-12 課程擬訂的計畫，因此未來在學習階段的畫分上勢必又將會有一番討論與調整。

然而，無論未來會做何種調整，根據國內學者專家及教師的意見及國外課程綱要推動的經驗，研究者建議每一個學習階段都需依學生個別的資質、能力、經驗、學習速度、家庭背景、文化族群、城鄉差距等所產生的差異，給予適才適性的教育，並鼓勵他們按各自的能力與時間，逐步達成各領域學習階段的基本要

求。故此，為了接納學生在學習上的個別差異，學習階段亦宜具有向上與向下延伸的彈性，使學生的適性學習還有機會透過一對一或小組學習等不同的型態完成。

與此相關的配套措施，如增加相關的師資或留住超額的師資⁷等，以利學生進行小組學習、合作學習，教師自編教材、做定期階段性評量等策略，允許學生都能就其所長，以最適合自己的方式達到能力培養、知識活用的學習目標。當然，教育工作者或家長亦需改變一直以來要求學生達到最高目標的期望，改為接受在國民教育階段，每位學生在每一個學習階段應習得的是最基本知識與素養。

參考書目

方德隆 (1999)。課程與教學研究。高雄：復文。

方德隆 (2000)。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之統整。課程與教學季刊，3(1)，1-18。

方德隆 (1998)。課程分化與統整：九年一貫課程之理論與實際。發表於高雄市

教育學會教育新世代的變革與因應研討會會議手冊，頁 28-67。

王文科、王智弘譯 (2002)。學習心理學—學習理論導論。二版。台北：五南。

王全興、蔡清田(2009)。從批判教育學論資訊教育的潛在課程。教育資料與研究，89，23-48。

王前龍、張如慧 (2007)。從課程設計理論取向回顧臺灣近三十年國小課程改革理念之轉變。載於周淑卿、陳麗華 (主編)，課程改革的挑戰與省思。高雄：麗文，65-84。

王浩博 (2004)。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節數規劃之研究。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司琦 (2003a)。概述小學課程標準演進 (上)。研習資訊，20 (3)，7-18。

司琦 (2003b)。概述小學課程標準演進 (中)。研習資訊，20 (4)，6-15。

司琦 (2003c)。概述小學課程標準演進 (下)。研習資訊，20 (5)，35-43。

未出版。

江彥文 (1986)。從九年邁向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回顧與前瞻。中央月刊，19(11)，50-53。

江瑞顏 (1994)。奏定學堂章程之中小學課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5)。第一期諮議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何榮桂 (1996)。國中電腦課程標準的內涵與特色。資訊與教育，51，2-10。

何榮桂 (2001)。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亞太地區 (臺、港、新、日、韓) 資訊教育的發展與前瞻。資訊與教育，81，1-6。

吳敏而、趙鏡中 (2010)。中小學語文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子計畫一。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李奉儒 (2010)。中小學課程之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中小學課程

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子計畫一。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李哲迪(2010)。台灣國中小學生科學能力表現之分析與運用。「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二：「台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子計畫四。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李雅卿(2008)。理想與現實的交織—學與教的思考。理念學校的發展與省思研討會。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李源順、王美娟(2010)。台灣國中小學生數學能力表現之分析與運用。「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二：「台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子計畫三。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李駱遜(2010)。紐西蘭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載於洪若烈主編，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研析，頁223-259。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谷瑞勉譯(1999)。鷹架兒童的學習。心理。

周珮儀(2010)。中小學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子計畫五。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周淑卿(1999)。論九年一貫課程的「統整」問題。載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之展望(55-78)。臺北：揚智文化。

宜蘭慈心華德福實驗學校(無日期)。華德福教育的基礎。2010年1月12日取自
<http://www.waldorf.ilc.edu.tw/content.php?path=primary/hight.htm&h=850>

林玉珮(2009/03/05)。慈心華得華教育實驗中小學—溫柔啟發孩子智慧。載於親子天下選中小學幼稚園關鍵100問。(頁120-120)。

林吟霞、方志華、丁一顧(2010)。台灣中小學生閱讀能力表現之分析與運用。「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二：「台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子計畫二。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林慈淑(2006)。帶走什麼能力？--九年一貫「統整」課程概念的矛盾。載於歷史月刊第225期，2006年10月號，頁108-114。

洪志成(2010)。中小學課程之教學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子計畫二。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洪若烈主編(2010)。**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研析**。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洪振方(2010)。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子計畫三。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洪詠善(2000)。**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決策過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洪瑞兒(2010)。中小學語文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子計畫二。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洪蘭譯(1995)。**心理學**。台北：遠流。

孫邦正(1973)。**九年國民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教育與文化**，400，3-7。

秦葆琦(2010)。**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期中報告**。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秦葆琦(2010)。**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容之研析**。載於洪若烈主編，**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研析**，頁52-74。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高新建(2007)。**課程改革：理念、轉化與省思**。台北：師大。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及相關研究**。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二：台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應用**。台北：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上)。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會議手冊。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下)。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上）。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下）。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六：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上）。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張之洞 (1970)。奏定學堂章程。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 張春興 (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
- 張植珊 (1973)。革新九年國教的基本觀念與做法。教育與文化，400，29-34。
- 教育部 (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商務印書館。
- 教育部 (1962)。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
- 教育部 (196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正中。
- 教育部 (1968a)。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
- 教育部 (1968b)。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
- 教育部 (1968c)。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修訂經過。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正中，321-359。
- 教育部 (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
- 教育部 (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
- 教育部 (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
- 教育部 (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正中。
- 教育部 (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作者。
- 教育部 (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作者。
- 教育部 (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暫行課程綱要。
- 教育部 (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
- 教育部 (2003)。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臺北：作者。
- 教育部編印 (1948)。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48)。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62)。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 (196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196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1968)。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19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19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教育部編印(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編印(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2009年12月28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5/總綱.doc
- 許倬雲(1993)。臺灣研究的幾個特點。載於宋光宇(主編)，**臺灣經驗—歷史經濟篇**。臺北：東大。
- 陳伯璋(2000)。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載於高強華(主編)，**九年一貫課程革新論文集**(29-4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陳伯璋(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載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主辦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文集**。台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陳政友、林錦英、施登堯(2010)。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習**」子計畫五。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陳淑敏譯(2006)。**社會人格發展**。台北：華騰。
- 陳麗華、王鳳敏譯(1996)。**美國社會科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喻麗華(1996)。立足本土放眼世界——鄉土教育的時代性與前瞻性。**國教之友**，

47(4), 18-24。

彭小甫 (1989)。析論「奏定學堂章程」中有關外國文史教學的方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7，241-

曾玉村 (2010)。中小學課程之認知發展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子計畫三。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曾憲雄、韓善民(1993)。中華民國資訊教育之現況與展望。資訊與教育，36，5-13。

游春生 (2002)。華德福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法之探討。國教輔導，41 (4)，45-52。

游家政(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領域。網址

<http://edu.nt1.isst.edu.tw/item8.htm>.

黃光雄、楊龍立 (2001)。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黃政傑、吳俊憲 (2010)。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整合型計畫。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黃政傑等 (2005)。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節數調整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未出版。

黃春木 (1994)。近代以來中國國民教育之發展(1904-1940)：「國家認同」的建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美雯 (1999)。不同年齡層學生對童話繪本中友誼觀念之詮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黃鼎松 (1994)。鄉土教育的時代意義。師友月刊，324，6-8。

黃嘉雄 (2011)。九年一貫課程該實施學習領域之合科教學或分科教學。教育資料與研究，98，27-54。

黃嘉雄 (2010)。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 (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一：能力指標與領域教學議題探究。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期末報告，未出版。

楊智穎 (2004)：學校科目研究的發展趨勢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課程與教學研究之發展與前瞻**。臺北：高等教育，161-176。

楊智穎(2006)。課程史研究的歷史回顧及重要議題分析。**課程與教學**，9(2)，105-114。

楊龍立 (2010)。中小學課程綱要核心架構之研究。「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础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六：「**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子計畫二。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楊龍立、潘麗珠〈2005〉。**課程組織：理論與實務**。台北：高等教育。

溫嘉榮(1993)。現階段電腦輔助教學的推動。**高雄市資訊教育叢書(五)**。高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0。

維基百科 (2010)。**進側發展區間**。2010年9月26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F%91%E5%81%B4%E7%99%BC%E5%B1%95%E5%8D%80%E9%96%93>)

劉源俊 (2001)。剖析國教九年一貫課程。載於中央日報文教報「**教育天地**」，90年7月27日。

歐用生、白亦方 (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础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六：「**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整合型計畫。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歐用生、李建興、郭添財、黃嘉雄 (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歐用生主持 (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歐用生主持 (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台北：國家政策基金會，

蔣中正 (1953)。**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臺北：中央委員會。

蔣中正 (1984)。今後教育的基本方針。收錄於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卷16，127-135。

蔣中正 (1984)。對國民教育九年制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收錄於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卷29，311-314。

蔣中正 (1984)。對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書面致詞。收錄於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卷 40，311-314。

課程發展議會 (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香港：作者。

鄭勝耀 (2010)。中小學課程之文化研究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之研究與分析。「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础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子計畫四。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鄭麗君、廖玉儀譯 (1998)。**邁向自由的教育：全球華德福實驗教育報告書**。台北：光佑。

謝明燕、許瑛珍、楊美玲 (2005)。**九年一貫課程問題與對策**。

譚光鼎(2000)。國家霸權與政治社會化之探討--以「認識臺灣」課程為例。**教育研究集刊**，45，113-137。

Beane, J. A. (1997)。*Curriculum Intergr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Bernstein, B. (1977). *Class, Code and Control*. London: Routledge
PP. 79-115.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Retrieved April 20, 2008, from
http://www.nzcurriculum.tki.org.nz/the_new_zealand_curriculum

附錄一 焦點座談之大綱

焦點座談之主要問題如下：

- (一) 有關學習領域/學科內涵與劃分之理論基礎相關內涵，提請討論。
 - 1. 如何處理所負責學習領域中能力指標與知識內容之間的對應關係？
 - 2. 如何因應課程綱要修訂後造成的學科劃分方式改變(如科目統整)與內涵調整？
- (二) 有關學習領域/學科之組成相關內涵，提請討論
 - 1. 九年一貫最大的改變在取消原課程標準的「內容架構」，改以「能力指標」來發展教材，這種改變對教科書編輯者有什麼利弊？對未來的綱要修訂有什麼建議？
 - 2. 另外不同於過去的課程標準以「年級」做教材的規劃，而是以2-3個年級做階級劃分，在編輯教科書時有什麼利弊？對未來的綱要修訂有什麼建議？
 - 3. 許多老師反映低年級生活、綜合、健體間有許多重複，中高年級社會、

綜合間也有許多重複，教科書的編輯可以處理嗎？處理的經驗是什麼？

4. 在議題融入方面，領域和議題間是不是有密切的相關？哪些領域和哪些議題相關？未來可不可能就直接融入領域之中？

(三) 有關學習領域/學科之學習時數相關內涵，提請討論。

1. 在教學節數減少的情況下，教科書編者有什麼因應之道嗎？或者不予理會只要認為必須教的就編進去。
2. 各領域教科書編者是否認為未來的教學節數有增減的必要？

(四) 有關學習階段/能力層級之配合相關內涵，提請討論。

1. 在編輯會議或編寫各領域教科書時，對學習階段的考量是什麼？
2. 在編寫教科書時，同一個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如何區分 2 個（或 3 個）年級學生的能力層級？學習階段與能力層級之間該如何配合？
3. 未來在課綱中是否需要依據兒童身心發展，設計不同的能力層級（非按照年級），以利教學與評量？（如紐西蘭 1-13 年級共有 8 個層級、英國四個關鍵階段共有 8 個層級）
4. 未來課綱在各學習領域/學科的學習階段是繼續維持現況、只需微調或需要大幅度調整？若需微調或大幅度調整，您建議該如何調整？
5. 七大學習領域若有相關的能力指標，卻出現在不同的學習階段，該如何解決？

附錄二 中央團輔導員問卷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之意見調查問卷

老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研習之餘，為我們填寫這份問卷。

本研究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前導研究」計畫項下之一，為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這份問卷的調查目的，是希望您能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請依據您的實際經驗填寫這一份問卷。這份問卷只做團體的資料分析，不做個人的意見分析，請放心填寫。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

敬頌

教安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課程及教學組 敬啟

99年8月5日

一、基本資料

1. 服務單位：國小，國中
2. 任教學校：(1)_____縣(市)，(2)_____市(鄉、鎮、區)
3. 服務地區： (1)都市， (2)鄉鎮， (3)離島或偏遠地區
4. 學校班級數： (1)6班以下， (2)6-12班， (3)13-24班， (4)25-48班， (5)49班以上
5. 目前的職位： (1)導師， (2)科任教師， (3)組長， (4)主任， (5)輔導員， (6)其他_____
6. 擔任的是下列哪一個領域/議題的中央團輔導員？
 (1) 國語文， (2) 本土語言， (3) 英語， (4) 健康與體育，
 (5) 數學， (6) 生活， (7) 社會， (8) 藝術與人文，
 (9)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綜合活動
 (11) 重大議題 (請註明) _____
7. 擔任中央團輔導員的年資： (1) 新任， (2) 1-5年， (3) 6年以上。

8. 擔任中央團輔導員的領域教學年資： (1) 3-5 年， (2) 6-8 年，

(3) 9-12 年， (4) 12 年以上

9. 最高學歷（請註明系所）： (1) 師範院校_____系， (2) 一般大學畢業修習教育學程學程，主修_____系， (3) 學士後師資班， (4) 研究所_____所， (5) 碩士學分班_____組， (6) 其他_____

二、問卷內容

(一) 有關學習領域之設立與改變

1. 課程綱要中領域的設立與改變，您認為需要考慮哪些因素？請從下列項目中做選擇（可複選）。

(1) 知識的， (2) 政治的， (3) 經濟的， (4) 意識型態的，

(5) 技術的， (6) 美學的， (7) 倫理的， (8) 學生的發展

(9) 其他_____

(二) 有關學習領域之組成

1.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領域（如表 1），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提出意見）？

表 1 97 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和領域（100 學年度實施）

|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 | | | | | | | |
| 文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本國語文 | | | | |
| | | 英語 | | 英語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 |
| 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 | | |
| 會 | 生活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 | | |
| 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與人文 | |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 |
| 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 | | |

1-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1-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1-3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領域劃分，就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而言，您有什麼看法？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您認為需要調整，請說明理由。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2-3 其他_____

3. 就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而言，您認為是否需要劃分學科或維持現行之統整方式實施？

3-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3-2 學習領域內劃分學科，劃分的方式_____

3-3 其他_____

4. 在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課程綱要中，包含了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等項目。就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而言，是否需要調整，如增加「規範學習內容（知識）架構」？

4-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4-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4-3 其他_____

5. 針對現行的重大議題，您有什麼看法？

5-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2 環境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3 資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4 家政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5 人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6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7 海洋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8 其他_____

6. 您認為還需要增加其他重大議題嗎？若您認為需要，請說明理由。

6-1 不需要

6-2 需要，建議增加的重大議題名稱_____

理由：_____

(三) 有關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學習節數劃分（見表 2 及相關說明），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

表 2 各年級每週之學習節數分配情形

| 節數 年 級 | 學習總 節數 | 領域學習 節數 | 彈性學習節 數 |
|--------------|-----------|------------|------------|
| 一 | 22-24 | 20 | 2-4 |
| 二 | 22-24 | 20 | 2-4 |
| 三 | 28-31 | 25 | 3-6 |
| 四 | 28-31 | 25 | 3-6 |
| 五 | 30-33 | 27 | 3-6 |

| 節數 年 級 | 學習總 節數 | 領域學習 節數 | 彈性學習節 數 |
|--------------|-----------|------------|------------|
| 六 | 30-33 | 27 | 3-6 |
| 七 | 32-34 | 28 | 4-6 |
| 八 | 32-34 | 28 | 4-6 |
| 九 | 33-35 | 30 | 3-5 |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A.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 B.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 C.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D. 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 (2) 每節上課 40-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3) 「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 (4) 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 (5) 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6) 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1.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

最為合適？

- 1-1 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
- 1-2 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
- 1-3 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 分鐘。
- 1-4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各領域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2-2 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 _____
- 2-3 需要減少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 _____
- 2-4 其他_____

3.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就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而言，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需要調整，請進一步說明。

- 3-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3-2 需要增加節數/時數
- 3-2-1 增加多少？_____
- 3-2-2 所增加的時間可從減少_____學習領域而來。理由：_____
- _____
- 3-3 需要減少節數/時數，
- 3-3-1 減少多少？_____
- 3-2-2 理由：_____
- _____
- 3-4 其他_____

4.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4-1 維持目前現況，保留其彈性

4-2 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4-3 其他_____

5.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中，領域學習節數佔 80%，彈性學習節數佔 20%，您有什麼看法？

5-1 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維持目前的比例，不需要調整

5-2 領域學習節數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理由：_____

5-3 彈性學習節數的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理由：_____

5-4 其他_____

(四) 有關學習階段之劃分

1.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如表 1），您有什麼看法？

1-1 維持目前現況，領域可依其考量設計學習階段，不需要調整

1-2 需要調整的領域_____，調整的建議_____

1-3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就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而言，您有什麼看法？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調整，請就下列選項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一項：

2-2-1 以年級劃分

2-2-2 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_____

2-3 其他_____

(五) 在上述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您認為在您所擔任的中央團輔導員領域中，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請您自由回答。

附錄三 縣市輔導團之進階研習班輔導員問卷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之意見調查問卷

老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研習之餘，為我們填寫這份問卷。

本研究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前導研究」計畫項下之一，為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這份問卷的調查目的，是希望您能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請依據您的實際經驗填寫這一份問卷。這份問卷只做團體的資料分析，不做個人的意見分析，請放心填寫。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

敬頌

教安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課程及教學組 敬啟

99年8月6日

一、基本資料

1. 服務單位：國小，國中
2. 任教學校：(1)_____縣(市)，(2)_____市(鄉、鎮、區)
3. 服務地區： (1)都市， (2)鄉鎮， (3)離島或偏遠地區
4. 學校班級數： (1)6班以下， (2)6-12班， (3)13-24班， (4)25-48班， (5)49班以上

5. 目前的職位： (1) 導師， (2) 科任教師， (3) 組長， (4) 主任， (5) 輔導員， (6) 其他_____
6. 擔任的是下列哪一個領域/議題的縣市輔導員？
- (1) 國語文， (2) 本土語言， (3) 英語， (4) 健康與體育，
 (5) 數學， (6) 生活， (7) 社會， (8) 藝術與人文，
 (9)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綜合活動
 (11) 重大議題（請註明）_____
7. 擔任縣市輔導員的年資： (1) 新任， (2) 1-5 年， (3) 6 年以上。
8. 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教學年資： (1) 3-5 年， (2) 6-8 年，
 (3) 9-12 年， (4) 12 年以上
9. 最高學歷（請註明系所）： (1) 師範院校_____系， (2) 一般大學畢業修習教育學程學程，主修_____系， (3) 學士後師資班，
 (4) 研究所_____所， (5) 碩士學分班_____組，
 (6) 其他_____

二、問卷內容

(一) 有關學習領域之設立與改變

1. 課程綱要中領域的設立與改變，您認為需要考慮哪些因素？請從下列項目中做選擇（可複選）。
- (1) 知識的， (2) 政治的， (3) 經濟的， (4) 意識型態的，
 (5) 技術的， (6) 美學的， (7) 倫理的， (8) 學生的發展，
 (9) 其他_____

(二) 有關學習領域之組成

1.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學習領域（如表 1），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提出意見）？

表 1 97 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和領域（100 學年度實施）

| 學習領域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
| | | | | | | | | | |
| 文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
| | | | 英語 | | | | 英語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 健康與體育 | | | 健康與體育 |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
| 社會 | 生活 | | 社會 | | 社會 | | 社會 | | |
| 藝術與人文 |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 |
| 自然與生活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 | | | | |
|-------------|----------|----------|----------|------|
| 科技 | | | | |
| 合 活 動 | 綜合 活動 | 綜合 活動 | 綜合 活動 | 綜合活動 |

1-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1-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1-3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領域劃分，就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而言，您有什麼看法？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您認為需要調整，請說明理由。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2-3 其他_____

3. 就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而言，您認為是否需要劃分學科或維持現行之統整方式實施？

3-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3-2 學習領域內劃分學科，劃分的方式_____

3-3 其他_____

4. 在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課程綱要中，包含了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等項目。就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而言，是否需要調整，如增加「規範學習內容（知識）架構」？

4-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4-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4-3 其他_____

5. 針對現行的重大議題，您有什麼看法？

5-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2 環境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3 資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4 家政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5 人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6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7 海洋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8 其他_____

6. 您認為還需要增加其他重大議題嗎？若您認為需要，請說明理由。

6-1 不需要

6-2 需要，建議增加的重大議題名稱_____

理由：_____

(三) 有關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學習節數劃分(見表 2 及相關說明)，您

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

表 2 各年級每週之學習節數分配情形

| 節數 年 級 | 學習總 節數 | 領域學習 節數 | 彈性學習節 數 |
|--------------|-----------|------------|------------|
| 一 | 22-24 | 20 | 2-4 |
| 二 | 22-24 | 20 | 2-4 |
| 三 | 28-31 | 25 | 3-6 |
| 四 | 28-31 | 25 | 3-6 |
| 五 | 30-33 | 27 | 3-6 |
| 六 | 30-33 | 27 | 3-6 |
| 七 | 32-34 | 28 | 4-6 |
| 八 | 32-34 | 28 | 4-6 |
| 九 | 33-35 | 30 | 3-5 |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A.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 B.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 C.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D. 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 (2) 每節上課 40-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3) 「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 (4) 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

習領域。

- (5)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6)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1.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最為合適？

- 1-1 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
- 1-2 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
- 1-3 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 分鐘。
- 1-4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各領域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 2-2 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 _____
- 2-3 需要減少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 _____
- 2-4 其他_____

3.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就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而言，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需要調整，請進一步說明。

3-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3-2 需要增加節數/時數

3-2-1 增加多少？_____

3-2-2 所增加的時間可從減少_____學習領域而來。理由：_____

3-3 需要減少節數/時數，

3-3-1 減少多少？_____

3-2-2 理由：_____

3-4 其他_____

4.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4-1 維持目前現況，保留其彈性

4-2 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4-3 其他_____

5.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中，領域學習節數佔 80%，彈性學習節數佔 20%，您有什麼看法？

5-1 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維持目前的比例，不需要調整

5-2 領域學習節數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理由：_____

5-3 彈性學習節數的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理由：_____

5-4 其他_____

(四) 有關學習階段之劃分

1.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如表 1），您有什麼看法？

1-1 維持目前現況，領域可依其考量設計學習階段，不需要調整

1-2 需要調整的領域_____，調整的建議_____

1-3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就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而言，您有什麼看法？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調整，請就下列選項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一項：

2-2-1 以年級劃分

2-2-2 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_____

2-3 其他_____

(五) 在上述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您認為在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中，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請您自由回答。

終於完成了，非常感謝您的填答！

附錄四 縣市輔導團之領導人及初階研習班輔導員問卷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之意見調查問卷

老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研習之餘，為我們填寫這份問卷。

本研究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前導研究」計畫項下之一，為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這份問卷的調查目的，是希望您能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請依據您的實際經驗填寫這一份問卷。這份問卷只做團體的資料分析，不做個人的意見分析，請放心填寫。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

敬頌

教安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課程及教學組 敬啟

99年9月9日

一、基本資料

1. 服務單位：國小，國中
2. 任教學校：(1)_____縣(市)，(2)_____市(鄉、鎮、區)
3. 服務地區： (1)都市， (2)鄉鎮， (3)離島或偏遠地區
4. 學校班級數： (1)6班以下， (2)6-12班， (3)13-24班， (4)25-48班， (5)49班以上
5. 目前的職位： (1)導師， (2)科任教師， (3)組長， (4)主任， (5)輔導員， (6)其他_____
6. 擔任的是下列哪一個領域/議題的縣市輔導員？
 (1) 國語文， (2) 本土語言， (3) 英語， (4) 健康與體育，
 (5) 數學， (6) 生活， (7) 社會， (8) 藝術與人文，
 (9)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綜合活動
 (11) 重大議題(請註明) _____
7. 擔任縣市輔導員的年資： (1) 新任， (2) 1-5年， (3) 6年以上。
8. 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教學年資： (1) 3-5年， (2) 6-8年，
 (3) 9-12年， (4) 12年以上
9. 最高學歷(請註明系所)： (1) 師範院校_____系， (2) 一般大學畢業修習教育學程學程，主修_____系， (3) 學士後師資班，
 (4) 研究所_____所， (5) 碩士學分班_____組，
 (6) 其他_____

二、問卷內容

(一) 有關學習領域之設立與改變

1. 課程綱要中領域的設立與改變，您認為需要考慮哪些因素？請從下列項目中做選擇(可複選)。

(1) 知識的， (2) 政治的， (3) 經濟的， (4) 意識型態的，

(5) 技術的， (6) 美學的， (7) 倫理的， (8) 學生的發展，

(9) 其他_____

(二) 有關學習領域之組成

1.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劃分，您所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而言，未來您有什麼看法？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您認為需要調整，請說明理由。

1-1 您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劃分」，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1-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1-3 其他_____

2. 就您所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而言，未來您認為是否需要在「領域內」劃分學科或維持現行之統整方式實施？

2-1 您擔任輔導員的領域，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在領域內劃分學科

2-2 需要在學習領域內劃分學科，劃分的方式_____

2-3 其他_____

3.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其他學習領域**（如表 1），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提出意見）？

表 1 97 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和領域（100 學年度實施）

| 階段年級 學習領域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語文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 | | | 英語 | | | | 英語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 | | 育 |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數學 |
| 社會 | 生活 | 社會 | 社會 | 社會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與人文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 |

3-1 「其他學習領域之組成」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3-2 「其他學習領域之組成」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3-3 其他_____

4. 在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課程綱要中，包含了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等項目。就您認為是否需要調整，如增加「規範學習內容（知識）架構」？

4-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4-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4-3 其他_____

5. 針對現行的重大議題，您有什麼看法？

5-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2 環境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3 資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4 家政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5 人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6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7 海洋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5-8 其他_____

6. 您認為還需要增加其他重大議題嗎？若您認為需要，請說明理由。

6-1 不需要

6-2 需要，建議增加的重大議題名稱_____

理由：_____

7. 您認為在學校需要設置「道德教育」的領域或議題嗎？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並說明理由。

7-1 不需要。理由：_____

7-2 需要，應成為獨立領域/學科。理由：_____

7-3 需要，應設置重大議題。理由：_____

7-4 需要，應融入其它領域/學科。理由：_____

(三) 有關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學習節數劃分(見表 2 及相關說明), 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

表 2 各年級每週之學習節數分配情形

| 節數 年 級 | 學習總 節數 | 領域學習 節數 | 彈性學習節 數 |
|--------------|-----------|------------|------------|
| 一 | 22-24 | 20 | 2-4 |
| 二 | 22-24 | 20 | 2-4 |
| 三 | 28-31 | 25 | 3-6 |
| 四 | 28-31 | 25 | 3-6 |
| 五 | 30-33 | 27 | 3-6 |
| 六 | 30-33 | 27 | 3-6 |
| 七 | 32-34 | 28 | 4-6 |
| 八 | 32-34 | 28 | 4-6 |
| 九 | 33-35 | 30 | 3-5 |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 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A.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 B.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 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 C.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 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 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D. 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 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 (2) 每節上課 40-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 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

之組合。

- (3)「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 (4)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 (5)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6)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1.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最為合適？

- 1-1 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
- 1-2 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
- 1-3 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 分鐘。
- 1-4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就您所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而言，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若需要調整，請進一步說明。

2-1 您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學習節數/時數，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增加節數/時數

2-2-1 增加多少？_____

2-2-2 所增加的時間可從減少_____學習領域而來。

理由：_____

2-3 需要減少節數/時數，

2-3-1 減少多少？_____

2-3-2 理由：_____

2-4 其他_____

3. 未來課程綱要的**其他領域**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3-1 其他領域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3-2 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3-3 需要減少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3-4 其他_____

4.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4-1 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維持目前現況，保留其彈性

4-2 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4-3 其他_____

5.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中，領域學習節數佔 80%，彈性學習節數佔 20%，您有什麼看法？

5-1 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維持目前的**比例**，不需要調整

5-2 領域學習節數的**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理由：_____

5-3 彈性學習節數的**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理由：_____

5-4 其他_____

(四) 有關學習階段之劃分

1. 就您所擔任**縣市輔導員的領域**而言，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您有什麼看法？

1-1 您擔任輔導員的領域之學習階段，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

整

1-2 需要調整，請就下列選項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一項：

1-2-1 以年級劃分

1-2-2 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_____

1-3 其他_____

2.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如表 1），對**其他領域**您有什麼看法？

2-1 維持目前現況，**其他領域**可依其考量設計學習階段，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調整的領域_____，調整的建議_____

2-3 其他_____

（五）在上述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您認為在您所擔任的縣市輔導員領域中，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請您自由回答。

附錄五 學校教師問卷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研究之意見調查問卷

老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教學與會務之餘，為我們填寫這份問卷。

本研究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議之前導研究」計畫項下之一，為擬議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以供後續決策之參考。這份問卷的調查目的，是希望您能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科架構，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的建議。請依據您的實際經驗填寫這一份問卷。這份問卷只做團體的資料分析，不做個人的意見分析，請放心填寫。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

敬頌

教安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課程及教學組 敬啟

99年9月15日

一、基本資料

1. 服務單位：國小，國中

2. 任教學校：(1) _____ 縣(市)，(2) _____ 市(鄉、鎮、區)
3. 服務地區： (1) 都市， (2) 鄉鎮， (3) 離島或偏遠地區
4. 學校班級數： (1) 6 班以下， (2) 6-12 班， (3) 13-24 班，
 (4) 25-48 班， (5) 49 班以上
5. 目前的職位： (1) 導師， (2) 科任教師， (3) 組長， (4) 主任，
 (5) 輔導員， (6) 其他 _____
- 5-1 若為國小導師，任教的年級為： (1) 低年級， (2) 中年級， (3) 高年級
6. 擔任教學的主要領域 _____ 及次要領域 _____ (請填入代號)
- (1) 國語文，(2) 本土語言，(3) 英語，(4) 健康與體育，(5) 數學，
(6) 生活，(7) 社會，(8) 藝術與人文，(9)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 綜合活動，(11) 重大議題(請註明) _____
7. 擔任教師的年資： (1) 新任(1 年以下)， (2) 1-5 年， (3) 6-10 年，
 (4) 11-15 年， (5) 16-20 年， (6) 20 年以上。
8. 最高學歷(請註明系所)： (1) 師範院校 _____ 系， (2) 一般大學畢業修習教育學程學程，主修 _____ 系， (3) 學士後師資班，
 (4) 研究所 _____ 所， (5) 碩士學分班 _____ 組，
 (6) 其他 _____

二、問卷內容

(一) 有關學習領域/學科之設立與改變

1. 課程綱要中領域的設立與改變，您認為需要考慮哪些因素？請從下列項目中做選擇(可複選)。
- (1) 知識結構， (2) 權力角逐， (3) 實用經濟價值， (4) 意識型態，
 (5) 科技應用， (6) 情感意義， (7) 倫理道德， (8) 學生身心發展，
 (9) 過去課程發展的脈絡， (10) 其他 _____

(二) 有關學習領域之學科組成

1. 未來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組成方式，您有什麼看法？

1-1 維持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學習領域

1-2 在學習領域內實施分科

1-3 取消學習領域，以學習科目劃分

1-4 其他_____

2.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各學習領域之內容（例如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聽覺及表演藝術），您有什麼看法？

2-1 「各學習領域之內容」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各學習領域之內容」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2-3 其他_____

3. 在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課程綱要中，包含了基本理念、課程目標、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等項目。就您認為**哪些學習領域**需要調整，如何調整？例如「某一學習領域需增加規範學習內容（知識）架構」。

3-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3-2 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____

3-3 其他_____

3. 針對現行的重大議題，您有什麼看法？請選擇適當的選項。

3-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2 環境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3 資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4 家政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5 人權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6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7 海洋教育議題

保留， 融入_____學習領域後取消， 取消

3-8 其他_____

4. 您認為在學校需要設置「道德教育」的領域或議題嗎？請選擇您認為最合適的項目，並說明理由。

4-1 不需要。理由：_____

4-2 需要，應成為獨立領域/學科。理由：_____

4-3 需要，應設置重大議題。理由：_____

4-4 需要，應融入其它領域/學科。理由：_____

5. 您認為還需要增加其他重大議題嗎？若您認為需要，請說明理由。

5-1 不需要

5-2 需要，建議增加的重大議題名稱_____

理由：_____

(三) 有關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時數

針對目前九年一貫各領域的學習節數劃分（見表 1 及相關說明），您有什麼看法？（亦可參考附錄之英國、日本和香港的學習領域）

表 1 各年級每週之學習節數分配情形

| 節數 年 級 | 學習總 節數 | 領域學習 節數 | 彈性學習節 數 |
|--------------|-----------|------------|------------|
| 一 | 22-24 | 20 | 2-4 |
| 二 | 22-24 | 20 | 2-4 |
| 三 | 28-31 | 25 | 3-6 |
| 四 | 28-31 | 25 | 3-6 |
| 五 | 30-33 | 27 | 3-6 |
| 六 | 30-33 | 27 | 3-6 |
| 七 | 32-34 | 28 | 4-6 |
| 八 | 32-34 | 28 | 4-6 |
| 九 | 33-35 | 30 | 3-5 |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A.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 B.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 C.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D. 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 (2) 每節上課 40-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3) 「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 (4) 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 (5) 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6) 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1.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的劃分，您認為以下列哪一種方式呈現最為合適？

1-1 百分比，如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規定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30%。

1-2 節數，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10 節，一節為 40 分鐘。

1-3 分鐘數，如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年級國語每週上課 400 分鐘。

1-4 其他_____

2. 未來課程綱要的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時數的分配，您有什麼看法？

2-1 各領域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需要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的領域_____

_____，
需要增加的節數/時數，可以從減少哪些學習領域的節數/時數
而來_____

2-3 各學習領域可在不同學習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節數/時數（例如語文
學習領域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學習節數/時數，或如健康與體育學習領
域在國中階段增加學習節數/時數……等。）

其他_____

3. 未來課程綱要的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您認為哪一種方式最為合適？

3-1 學習節數/時數呈現方式維持目前現況，保留其彈性

3-2 調整為以固定節數/時數呈現

3-3 學年總節數/時數固定，各校自行決定各年級每週的學習節數/時
數

3-4 其他_____

4.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中，領域學習節數佔 80%，彈性學習節數佔 20%，您
有什麼看法？

4-1 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維持目前的比例，不需要調整

4-2 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的比例需要調整，調整的建議_

理由：_____

4-3 其他_____

(四) 有關學習階段之劃分

1. 您認為學習階段劃分的意義為何？（可複選）

1-1 配合能力指標

1-2 配合知識結構

1-3 配合學生身心發展

1-4 配合行政運作方便

1-5 其他_____

2.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並不完全相同（如表 2），對各學習領域您有什麼看法？

表 2 97 課程綱要的學習階段和領域（100 學年度實施）

| 階段年級 學習領域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語文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 | | | 英語 | | | | 英語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 社會 | 生活 | | 社會 | | 社會 | | 社會 | |
| 藝術與人文 |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 藝術與人文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 | | | | |
|--|---|--|--|--|
| | 動 | | | |
|--|---|--|--|--|

2-1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要調整

2-2 各學習領域的學習階段劃分，修改為完全相同

2-3 各學習領域可依其考量劃分學習階段

2-3-1 以年級劃分

2-3-2 以學生能力彈性劃分

2-3-3 其他_____

(五) 在上述學習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您認為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請您自由回答。

附錄六 訪談對象編碼表

| 日期 | 會議編碼 | 委員編碼 |
|-----------|------|------|
| 20101214. | 訪 1 | A 委員 |
| 20110125 | 訪 2 | B 委員 |
| 20110125 | 訪 3 | C 委員 |
| 2011 | 訪 4 | D 委員 |

附錄七 焦點座談出席人員編碼表

| 會議名稱（日期） | 編碼 | 出席人員編碼 |
|-----------------------|-----|---------------------------------------|
| 健體、藝文座談會（20100527） | 座 1 | 學者專家 A 教授、B 教授、C 教授、D 教授 |
| 家長團體座談會 （20110307） | 座 2 | 家長團體代表 A、B、C、D、E、F、G |
| 英語輔導群座談會 | 座 3 | 學者專家 A 教授、B 教授 輔導員 A 教師、B 教師、C 教師、 |

| | | |
|--------------------------------|-----|--|
| (20110331) | | D 教師 |
| 自然輔導群座 談會 (20110412) | 座 4 | 學者專家 A 教授、B 教授、C 教 授、D 教授 輔導員 A 教師、B 教師、C 教師 校長 A |
| 本土語言群座 談會 (20110413) | 座 5 | 輔導員 A 教師、B 教師、C 教師、 D 教師、E 教師、F 教師 |
| 理念學校座談 會 (20110422) | 座 6 | 理念學校校長 A、理念學校創辦 人 A、 理念學校教師 A、B |
| 國語輔導群座 談會 (20110425) | 座 7 | 學者專家 A 教授、B 教授、C 教 授、D 教授 輔導員 A 教師、B 教師、C 教師 |
| 數學輔導群座 談會 (20110506) | 座 8 | 學者專家 A 教授、B 教授、C 教 授 輔導員 A 教師、B 教師、C 教師 |

附錄八 出版社編輯群焦點座談會出席人員編碼表

| 會議名稱（日期） | 會議編碼 | 出席人員編碼 |
|------------------------|------|-----------------------------|
| 南一出版社座談會 (20101125) | 書 1 | A 編輯、B 編輯、C 編輯 |
| 翰林出版社座談會 (20110117) | 書 2 | A 編輯賴進貴、B 編輯蔡順良、 C 編輯胡應銘 |
| 康軒出版社座談會 (20110223) | 書 3 | A 編輯郭鐘隆、B 編輯蔡尚芳、 C 編輯洪有情 |